



元大金控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2014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以元大 CSR、公司治理、客戶關係、員工、環境及社會公益六大面向為架構，揭露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金控）在永續發展過程中，面對重大議題的觀點與因應作為。

報告書中所稱「本公司」係指元大金控，「本集團」則涵蓋元大金控暨旗下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證金、元大寶來期貨、元大寶來投信、元大投顧、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及元大創投），「本會」係指元大文教基金會。

報告期間

本報告書中的數據及內容以 2014 年度（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主。

報告邊界與範疇

本報告書依合併報表原則設定組織邊界，涵蓋元大金控暨旗下 9 家主要子公司，並以臺灣的營運活動作為本次揭露範疇；其中，環境績效數據資訊及說明，目前僅限於元大集團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之總部大樓；社會公益面向之資訊則涵蓋元大文教基金會。報告書中所有財務數字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

報告撰寫原則

本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的第四代指南 (簡稱 GRI G4)、GRI G4 行業揭露 - 金融服務業、社會責任指引 (ISO 26000) 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報告查證

本報告書公布的所有資訊與數據，經由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 (BSI) 根據 AA1000 AS:2008 保證標準及 GRI G4 指南，進行查驗報告書之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本報告依循 GRI G4「核心」選項並符合 AA1000 Type I 中度保證。BSI 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詳見附錄。

報告發行

元大金控每年定期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中、英文版皆完整揭露於元大金控 CSR 網站。
現行發行版本：2015 年 6 月發行
上一發行版本：2014 年 11 月發行

聯絡資訊

元大金控 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
信箱：CSR.fhc@yuanta.com
電話：+886 2 2781-1999
傳真：+886 2 2772-1585

目錄

Chapter 1 董事長的話 3

Chapter 2 元大 CSR 5

- 2.1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 6
- 2.2 利害關係人議合 7
- 2.3 鑑別重大考量面 9
- 2.4 2014 年績效表現 11

Chapter 3 關於元大金控 15

- 3.1 公司簡介 16
- 3.2 營運概況 17
- 3.3 經營政策及企業使命 19
- 3.4 參與國內外組織會員 20
- 3.5 獎項殊榮 22

Chapter 4 落實公司治理 23

- 4.1 我們的治理架構及運作情形.. 24
- 4.2 功能性委員會 27
- 4.3 建立行為規範 29
- 4.4 內部控制和稽核制度 30
- 4.5 實施風險管理 31

Chapter 5 強化客戶關係 33

- 5.1 我們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34
- 5.2 創新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37
- 5.3 產品與服務法規遵循 45
- 5.4 客戶隱私權保護 47
- 5.5 客戶滿意度及申訴機制 48

Chapter 6 照顧元大員工 51

- 6.1 我們的安全健康職場 52
- 6.2 薪酬政策與福利制度 55
- 6.3 專業人力發展 57
- 6.4 員工行為準則 59
- 6.5 績效考核與職涯規劃 60

Chapter 7 提升環境績效 61

- 7.1 我們的綠色職場 62
- 7.2 節能減碳措施及成效 64
- 7.3 用水管理 65
- 7.4 廢棄物管理 66
- 7.5 供應商管理 66

Chapter 8 支持社會公益 69

- 8.1 我們的元大文教基金會 70
- 8.2 公益關懷 · 社會教育 71
- 8.3 獎助學術 · 人才培育 74
- 8.4 社會安全 · 法治教育 76
- 8.5 推廣藝術 · 文化教育 77

附錄 78

- 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79
- GRI G4 指標索引 81
- GRI G4 行業揭露 - 金融服務業.. 85
- ISO26000 社會責任指引 86
-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照表 87



Chapter 1 董事長的話。

確立公司治理最佳典範，追求「長期股東最大價值」(TSR)，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係元大金控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

TSR(Total Shareholder Return)不單僅是獲利績效之追求，更意涵了元大金控追求擴張(Thrive by Expansion)、強調綜效(Synergies)及風險控管(Risk Control)之管理方針；並將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納入公司治理的一環，以此做為永續經營的磐石。

近年來，全球經濟及工業發展所衍生各種問題逐漸浮出檯面，伴隨著國際政策及法規的演變逐漸明朗，對於企業所面臨的經商環境已充滿新的挑戰，企業若想要繼續行遍天下、永續發展，將會遭遇諸如：能資源的問題、氣候變遷的挑戰，以及企業資訊透明化、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與擔負穩定社會的責任，而上述這些企業將遭遇的議題，現今也稱之為「企業社會責任」。

「元大金控 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本公司連續第 5 年編製及對外揭露的 CSR 報告書，也是第 1 本正式經第三方國際機構認證編製的 CSR 報告書。我們藉由每年製作 CSR 報告書的過程，重新檢討本集團在社會責任上的作為，並持續創新及改進。

本公司以核心事業為發展動能，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之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理念落實於業務發展與經營管理當中，持續追求卓越經營績效，期盼與社會環境互動的過程，交集更多的互惠，達成企業與社會、環境永續發展的使命及願景。

在全球金融環境變化迅速之際，本公司一直以來秉持穩健的經營態度，積極把握各項業務發展契機，2014 年度在臺灣景氣及股市成交量復甦的經營環境下，創造出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164.72 億元，較 2013 年度成長 114% 的優異成績。同時，本公司 2014 年榮獲國際知名財金雜誌-財資雜誌(The Asset)頒發亞洲銀行及金融界最佳財務表現、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白金獎；亞洲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之臺灣傑出公司治理獎及臺灣最佳投資人關係等多項大獎；亦連續三年獲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A++ 級的殊榮。

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的主軸將由「證券、銀行與保險三大支柱」出發，其發展策略及具體實踐如下：

為面對種種市場的轉變及風險，元大寶來證券雖現為臺灣證券市場龍頭，但從未自滿於國內證券市場之領導地位，我們仍高度重視國際化之業務發展，以求核心獲利來源之區域多元化和獲利模式之結構性提升，希望達到立足臺灣，放眼國際。2014 年來我們海外布局的觸角涵蓋範圍已從東北亞的韓國、結合元大寶來中國、香港、臺灣的資金與商品優勢、向下延伸到東南亞，藉由深化各子公司當地業務，利用各地不同的市場特性及資金優勢，串接特色商品以建構泛亞洲交易平台，期能帶給客戶在投資上更多樣的選擇、更完整的商品線與更多元化的投資視野，最終將立足於臺灣的元大寶來證券價值最大化，完整元大寶來證券跨國性及全球性布局。

近年來，元大銀行的經營穩定且資產持續成長，其獲利能力已與證券子公司相當，成為本公司二大獲利引擎之一；未來，我們將以調整業務結構為主軸，並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手續費收入比重、金融交易業務貢獻度，同時積極開拓行動支付商機，進一步提升獲利之貢獻度。至於海外布局方面，2015 年初甫獲臺灣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東洋菲律賓儲蓄銀行，目前尚待菲國當地政府審核中；另外，元大銀行也已向緬甸政府遞件申設辦事處，未來則配合集團海外布局腳步，鎖定中國大陸、緬甸、柬埔寨及印尼等國家，視業務發展潛力及需求進一步評估該等市場及潛在標的。

我們在 2014 年 1 月完成併購元大人壽(原國際紐約人壽)，佈建本公司第三大發展支柱，元大人壽著眼臺灣高齡化之保險保障及理財商機，在臺灣人口結構步入老化的過程，鎖定退休生活、醫療、照護三大領域做為市場商品定位，在量、利、穩的對應要求下，達到降低保單資金成本，創造公司長期穩定獲利，增加公司品牌價值。元大人壽三大主力銷售通路為金融業務、直營業務及電話行銷，初期透過銀行保險擴大公司資產規模，並同時藉由業務增員計畫，以雙向並重提高新契約保費收入。

未來，我們將藉由證券精益求精、銀行質量並重及壽險擴張茁壯，逐步轉為證券、銀行與保險三柱均衡發展，流量與存量並重之經營模式，建構多元事業獲利渠道，以提升本公司資產規模與經營績效，並有效穩定且提升盈餘水準，持續朝「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邁進。

謹以此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示我們於企業社會責任所做的努力與實績，歡迎各界的指教與建言，我們將與各利害關係人共同肩負起企業公民的責任，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奉獻心力。

元大金控 董事長

王 傑 周

Chapter 2

元大 CSR。

元大金控為有效推動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CSR)，於 2010 年由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2011 年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發布首本 CSR 報告書及建置網站專區；2012 年為積極向國內外利害關係人揭露本公司 CSR 相關績效與提升資訊透明度，發布了首本英文版報告書並持續出版至今；2013 年持續積極推展 CSR 政策，並主動在官網揭露；2014 年配合本公司整體業務規劃及公司組織規程、權責劃分表與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修正，亦同步修正「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調整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之職掌事項主要推動單位；當年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觀測站同步揭露本公司 CSR 報告，為最早配合主管機關公開揭露 CSR 報告的金控業者之一。未來，本公司將整合多年的 CSR 實務經驗，推展 CSR 理念至子公司，共同發展屬於本集團的 CSR 策略與核心價值，持續向「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2.1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

CSR 工作推動中心之正副召集人皆由元大金控董事長派任，負責督導及推動 CSR 相關政策之執行。本公司所制定 CSR 政策如下，並承諾依此為執行方針，持續推動並落實企業公民之理念：

- 強化公司治理品質
- 重視員工權益、培育人才、創造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 致力節能減碳、確保環境永續
- 遵守道德規範、誠信經營
- 擴大社會參與、回饋社會
- 維護客戶權益、贏得長期信賴
- 提供正確、即時、公開透明之公司相關訊息予投資人

CSR 工作推動中心就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組成 8 大功能性小組，涵蓋公司事務、治理、員工關懷、環境永續、公平競爭、社會參與、客戶關懷及投資人關係，各小組皆由負責之主要推動單位依職掌進行相關工作執行。本中心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 1 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追蹤各項議題的執行情形及確保執行品質；最後，每年定期並向董事會報告各項 CSR 相關制度之制定情形及實施成效，以有效管理及落實本公司之 CSR 政策及理念。



各功能性小組，其職掌事項及主要推動單位如下表

事務小組	
職掌事項	主要推動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管理系統 定期彙整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之制定情形、實施成效及各功能性小組之運作現況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行政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護公司外部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之媒體關係維繫 	法人關係部 行政管理部
公司治理小組	
職掌事項	主要推動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管理與財務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推動公司治理事務 	財務管理部 綜合企劃部
員工關懷小組	
職掌事項	主要推動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教育訓練 建立適當之人力資源管理方法與程序 維護員工權益並提供相關資訊 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員工之溝通管道 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 	綜合企劃部 行政管理部
環境永續小組	
職掌事項	主要推動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環境管理制度 (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選購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 妥善處理廢棄物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 	行政管理部

公平競爭小組

職掌事項	主要推動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宣導反賄賂貪瀆事宜 (法遵負責提供教材及講師, 人資負責辦理訓練事宜) 建立合理之企業捐獻內部程序 	財務管理部 法令遵循部 人力資源部 行政管理部

社會參與小組

職掌事項	主要推動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和個人之合作與交流 獎助國內外有關學術研究及在學優秀青年 籌劃舉辦學術專題演講會、座談會及研討會 辦理各項文化、教育、社會公益活動 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行政管理部

客戶關懷小組

職掌事項	主要推動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客戶申訴 保護客戶資料 	綜合企劃部

投資人關係小組

職掌事項	主要推動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機構投資人溝通管道 	法人關係部


2.2 利害關係人議合

元大金控為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 提供顧客最完整、最有效率及最具附加價值之全方位理財金融服務, 期許成為極具競爭優勢之金控集團, 並以「共創元大金控之股東、客戶與集團利益最大化」為目標, 為本集團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導航方向及支持力量。因此, 本公司建立以利害關係人為主要對象的議合方式與管道, 期充分了解主要對象的想法及需求。

本公司所鑑別之利害關係人, 大致分為 7 個群組, 包括股東與投資人、客戶、員工、政府機關、供應商、社區 (含 NPO 與 NGO) 及媒體。CSR 工作推動中心針對上述利害關係人群組進行討論及確認, 分別列出主要對象、關注議題及議合的方式與管道, 並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納入 CSR 日常作業管理及年度計畫中, 定期召開會議追蹤進度並視實際需求進行修正及調整。同時, 本公司網站最早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 加強投資人關係並提昇財務資訊與營運狀況之透明度, 期使得股東及投資人能取得本公司最新、最正確的公司相關訊息; 自 2010 年起, 配合 CSR 報告之編製, 於公司網站首頁, 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並公開揭露歷年度 CSR 報告內容; 2014 年於公司網頁「投資人關係」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暨服務專區」, 提供聯絡資訊及服務信箱, 期望藉由各類溝通途徑獲得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 作為報告書議題揭露之依循方向。

未來, 本公司規劃於網站 CSR 專區增設問卷填覆, 邀請利害關係人回覆自身關注議題, 即時更新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對本公司的期許, 並作為本公司發展 CSR 政策與相關計畫的重要參考依據。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群組	主要對象	關注議題	議合方式與管道
 股東與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十大股東及董事 一般股東 法人股東 外資股東 公股 信評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績效 公司治理 稽核業務制度 股東權益 法規遵循 資訊揭露透明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中英文公司網站, 透過網站的「投資人關係」專區, 公告財務資訊、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服務代理機構等聯絡窗口, 以及電子郵件即時溝通機制 每年召開股東大會 每年發布公司年報 每年接受信用評等 每年參加國內外法人說明會 每年舉辦機構投資人雙向溝通會議 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資訊



客戶

- 現有客戶 (含承銷客戶、股務代理客戶、代理操作政府四大基金)
- 高資產客戶
- 潛在客戶
- 一般大眾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 產品風險
- 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資訊安全交易
- 隱私權保護
- 申訴管道
- 創新金融商品
- 債務協商
- 授信監控機制
- 法規遵循

- 設有客服服務及申訴專線, 並提供線上客服信箱
- 開發網路服務及行動服務 APP
- 每年舉辦投資理財說明會、講座及論壇等
-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 每年舉辦專案活動
- 每日、每月提供電子報及各類投資研究報告



員工

- 工會
- 勞資會議
- 新進員工
- 現職員工
- 離職員工
- 退休員工

- 員工健康及福利
- 職場安全
- 訓練發展
- 人權平等
- 績效考核
- 反貪腐
- 員工溝通管道
- 稽核業務制度
- 法規遵循

- 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及申訴信箱
- 成立員工持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建置「元大 e 學苑」學習平台
- 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及健康講座
- 每年舉辦登峰論壇
- 每年進行績效考評
-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 每季或每月舉辦社團活動
- 每月寄送電子報公告公司重要訊息
- 不定期舉辦各項會議如週會、每月 (年) 經營績效檢討會議及委員會等



政府機關

- 財政部
- 經濟部
- 金管會
- 證期局
- 證交所
- 櫃買中心
- 證基會
- 調查局
- 銀行局
- 保險局
- 公平會
- 勞動部及勞動局
- 臺北市政府

- 節能減碳
- 溫室氣體盤查
- 綠色採購
- 資訊揭露透明度
- 隱私權保護
- 法規遵循

- 配合主管機關監督及查核
- 設立連絡窗口, 與主管機關維持良好互動
- 參與主管機關會議及座談會, 適時提供建言及推廣金融知識教育
- 確切遵循政府法令
- 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資訊
- 不定期公函



供應商

- 協力廠商
- 承攬廠商
- 採購商

- 供應商管理
- 綠色採購
- 公平的價格及契約
- 法規遵循

- 發包議價程序及會議
- 訂定採購管理辦法
- 優先採購環境及社會友善性的產品
- 舉辦專案會議及說明契約條款



社區

- 營運所在地周圍居民
- 社區居民
- NPO 及 NGO

- 社區關懷
- 公益捐獻
- 藝文推廣
- 環保活動

- 舉辦相關公益活動
- 舉辦記者會
- 舉辦投資理財教育講座
- 公益捐獻
- 參與公、協會組織
- 支持社區、學術、藝文及環保活動



媒體

- 電子、平面、網路媒體
- 財經專業媒體

- 營運績效
- 創新金融商品
- 法規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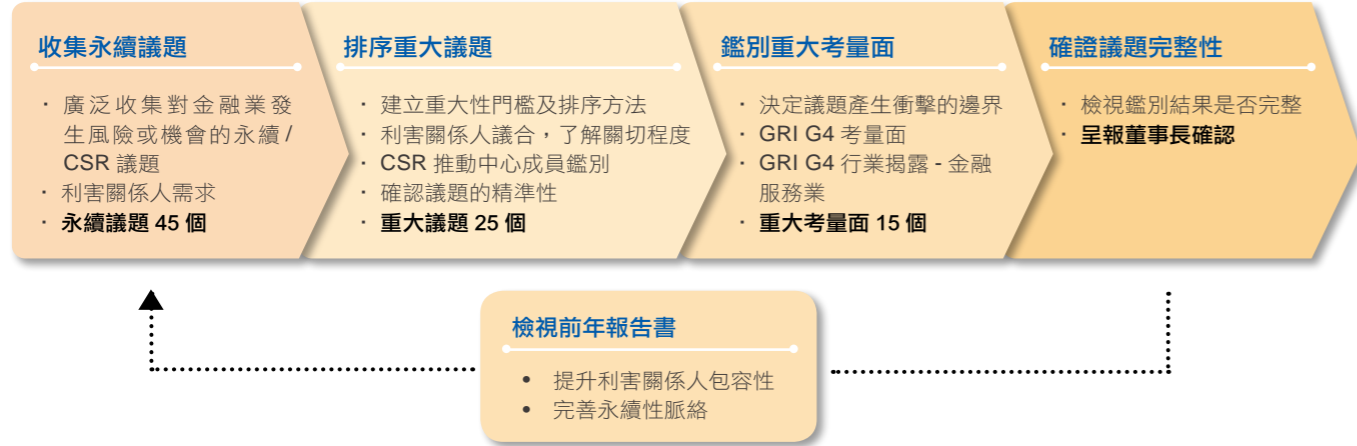
- 不定期的媒體文宣、記者會及廣告
- 不定期的突發事件說明

2.3 鑑別重大考量面

元大金控依循國際 AA1000 標準及 GRI G4 指南等兩項原則，作為 CSR 工作推動中心成員進行重大考量面之鑑別程序參考，以協助成員辨識重大議題及其對應之重大考量面。

本公司鑑別重大考量面的流程，包括收集永續議題、排序重大議題、鑑別重大考量面、確證議題完整性及檢視前年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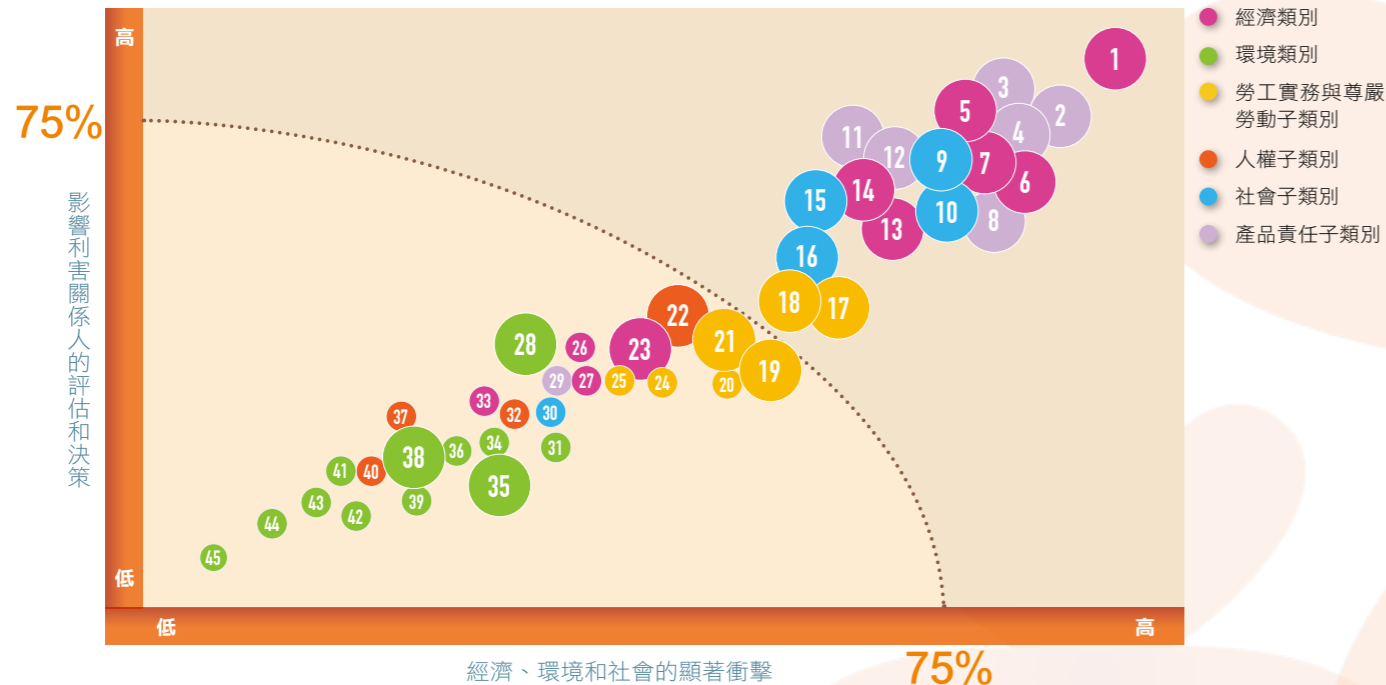
鑑別重大考量面流程



此外，本公司透過問卷的方式，召集 CSR 推動中心功能性小組的 10 位成員（跨 7 個部門），並納入其他相關部門及主要子公司代表共 22 人，以各職掌工作範疇思考本集團應具備的永續能力，分別依照「對利害關係人評估和決策影響」及「經濟、環境和社會的顯著衝擊程度」兩個角度進行永續議題的評分，給分程度為 1 分（無）、2 分（低）、3 分（中）、4 分（高）、5 分（極高），且設定最高總分之 75% 以上的分數作為議題的重大性門檻。

依上述程序之結果，本公司共收集了 45 個永續議題，來進行重大議題排序；計 18 個重大議題符合重大性門檻，輔以國內外金融業相關研究報告確認議題的精準性，並再增列 7 個重大議題，共計列入 25 個為本公司之重大議題，最後，討論決定各議題產生衝擊的邊界以及鑑別出 15 個重大考量面。此鑑別結果由 CSR 推動中心正副召集人進行檢視，最終呈報董事長確認。

永續議題矩陣圖



永續議題排序 <粗體字為重大議題>

- 1 營運績效**
- 16 理債服務**
- 31 能源管理**
- 2 顧客隱私權和數據安全管理**
- 17 人才吸引與保留**
- 32 不歧視**
- 3 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 18 人力資源發展**
- 33 氣候變遷對業務的衝擊**
- 4 促進透明度和高效率的資本市場**
- 19 勞資關係 ****
- 34 水資源管理**
- 5 永續投資**
- 20 職業安全風險**
- 35 廢棄物管理 ****
- 6 稽核業務制度**
- 21 勞動條件 ****
- 36 產品與服務的直接環境衝擊**
- 7 品牌管理**
- 22 平等使用金融服務的機會 ***
- 37 人權政策**
- 8 規劃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 23 有利於環境或社會的產品或服務 *****
- 38 原物料採購和使用 ****
- 9 責任貸款和避免呆帳**
- 24 員工多元化**
- 39 綠色採購**
- 10 金融知識的提升**
- 25 員工溝通與滿意度調查**
- 40 原住民權利**
- 11 顧客關係管理及申訴機制**
- 26 地方發展**
- 41 碳管理**
- 12 維護顧客權益**
- 27 供應鏈管理**
- 42 因應氣候變遷**
- 13 反犯罪政策 / 措施**
- 28 抵押品的環境風險 ***
- 43 綠建築**
- 14 積極所有權人**
- 29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 44 綠色會計**
- 15 公益活動**
- 30 社區投資**
- 45 生物多樣性**

*The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2014 SASB)
 **Sustainability Topics for Sectors: What do stakeholders want to know? (2013 GRI)
 ***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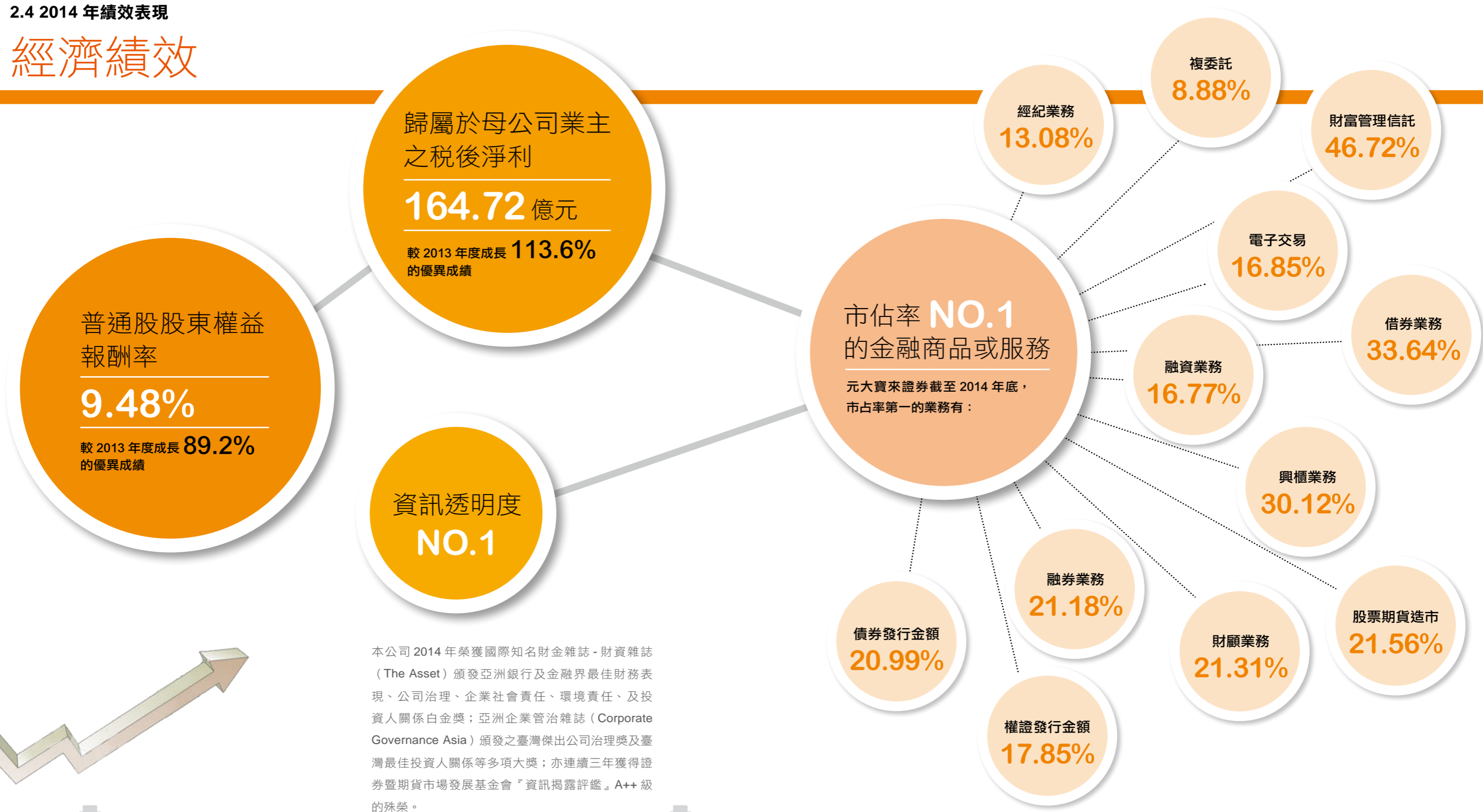
重大考量面鑑別結果

重大議題	衝擊主要發生範圍		重大考量面	對應揭露之 GRI G4 指標
	組織內	組織外		
營運績效	✓	✓	經濟績效	G4-EC1、EC2
廢棄物管理	✓	✓	廢污水及廢棄物	G4-EN22、EN23
人才吸引與保留	✓		勞僱關係	G4-LA1、LA2、LA3
勞資關係	✓		勞資關係	G4-LA4
勞動條件	✓		職業健康與安全	G4-LA5、LA6、LA7
人力資源發展	✓		強迫與強制勞動	G4-HR6
規劃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		訓練與教育	G4-LA9、LA10、LA11
公益活動	✓		訓練與教育	G4-LA9、LA10
平等使用金融服務的機會	✓	✓	產品組合 *	FS7、FS8
反犯罪政策 / 措施	✓	✓	經濟績效	G4-EC1
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	✓	當地社區	G4-SO1、SO2
促進透明度和高效率的資本市場	✓	✓	當地社區 *	FS13、FS14
永續投資	✓		反貪腐	G4-SO4、SO5
顧客關係管理及申訴機制	✓	✓	產品及服務標示	G4-PR5
維護顧客權益	✓	✓	產品及服務標示	G4-PR5
責任貸款和避免呆帳	✓	✓	產品及服務標示 *	FS15
理債服務	✓	✓	產品及服務標示	G4-PR3
金融知識的提升	✓	✓	產品及服務標示	G4-PR3
品牌管理	✓	✓	產品及服務標示	G4-PR3
顧客隱私權和數據安全管理	✓	✓	行銷溝通	G4-PR6、PR7
抵押品的環境風險	✓	✓	產品及服務標示	G4-PR5
有利於環境或社會的產品或服務	✓	✓	行銷溝通	G4-PR6、PR7
稽核業務制度	✓	✓	顧客隱私	G4-PR8
積極所有權人	✓	✓	產品組合 *	FS2/DMA、FS5/DMA
			產品組合 *	FS7、FS8
			稽核 *	FS9
			積極所有權 *	FS10、FS11、FS12

註：「原物料採購和使用」為本公司鑑別之重大議題，此議題以紙類採購金額揭露為主，其管理做法與內容請參考「7.1 我們的綠色職場」之章節。
 * 屬於 GRI G4 行業揭露 - 金融服務業之考量面

2.4 2014 年績效表現

經濟績效



社會績效

平均每名
非經理人之員工
福利支出費用

112 萬元



客戶滿意度

95%

2014 年度元大銀行客服中心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依信用卡及銀行業務分類，針對經常來電洽詢之項目，按月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2014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非常滿意」及「滿意」約 90%；另外，關於車貸客戶的服務滿意度高達 99%，其中 94% 客戶願意向其親友推薦至元大銀行辦理貸款，平均滿意度高達 95%。



推動公益活動

385 場

元大文教基金會舉辦自辦活動達 65 場、合辦活動 143 場、贊助活動 177 場，以一周平均舉辦 7 場活動的高度量能，積極投入各類社會公益服務。

員工
參與志工人數

1,124 人次

2012-2014 年
公益活動累計
投入總金額

6,467.7 萬元

環境績效



綠色採購金額

5,061.5 萬元

連續四年獲臺北市政府頒發獎狀表揚為標竿單位，將持續擴充環境保護之相關理念並傳遞予全體員工據以遵循，循序漸進的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環境整潔支出費用

946.7 萬元

使本集團全體同仁得於在清新、舒適、健康、整潔之工作環境中發揮所長。

Chapter 3

關於元大金控。

3.1 公司簡介

完善事業版圖，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元大金控成立於 2002 年 2 月 4 日，總部設立於臺灣臺北市，係以證券投資服務為主體而發展之金融控股公司。201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與美商紐約人壽企業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總價金新臺幣 1 億元取得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並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正式跨足壽險新事業，至此邁入證券、銀行及保險「三柱發展」之營運模式。本集團營運範圍以臺灣地區為主要營運區域，近年來事業版圖已逐步延伸至香港、上海、北京及深圳等大中華地區、東北亞韓國及東協市場的越南、柬埔寨與菲律賓等國。

務市佔率超過 13%，融資業務市佔率約為 21.30%，遠超過其他同業，投資銀行業務亦為市場主要領導者，長久以來深受國內外投資人肯定。

本集團將秉持務實態度，透過經營能力的傳承及後台管理機制的支援，規劃海外擴張營運計畫，並將布局亞洲策略定調為「證券先行，週邊業務支援隨即到位（期貨 / 投信 / 投顧），而金流管理伺機而至（銀行）」。

本集團除積極掌握西進布局外，並密切注意東南亞與東北亞市場之相關契機，在深耕臺灣之餘，逐步拓展海外市場，朝「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邁進。

2007 年復華金控與臺灣證券市場領導券商元大京華證券合併，不僅鞏固本集團於證券相關業務之龍頭地位，透過旗下事業線互補、整合及購併，形成涵蓋證券、銀行、人壽、證金、期貨、投信、投顧、資產管理及創投等業務之金融集團。我們長期深耕臺灣，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於臺灣地區，擁有 162 家證券分公司以及 88 家銀行分行，以涵蓋全省之綿密據點及近萬名專業金融服務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2014 年我們在證券市場經紀業



本公司基本資料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榮周先生
總經理 申鼎錢先生
公司電話 02-2781-1999
公司地址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10、12、13 樓及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2、10、12 之 3 及 14 樓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先生、林增吉先生、齊萊平先生*、周行一先生*
公司網址 <http://yuanta.com>

成立日期	股票代號		
2002 年 2 月 4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 2885		
總資產	資本額	稅後淨利**	員工總人數
NTD. 12,918 億元	NTD. 1,014 億元	NTD. 164.72 億元	9,446 人

* 齊萊平先生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就任，周行一先生於 2014 年 11 月 16 日卸任。

** 稅後淨利係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資本；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等業務

服務據點分布：臺灣

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買賣、處置、整合、顧問、法拍等業務

服務據點分布：臺灣

策略、產業與個股分析，以及計量研究產品；所有研究個股均提供詳盡的財務分析模型；辦理全權委託等業務

服務據點分布：臺灣

發行國內外之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組合型、不動產證券化型、資產證券化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高收益債券型、期貨信託基金；私募基金；全權委託；境外基金總代理等業務

服務據點分布：臺灣

經紀、投資銀行、自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交易、固定收益商品、股務代理、財富管理、複委託交易、國際證券、期貨 IB 等業務

服務據點分布：臺灣、香港、北京、上海、深圳、越南、菲律賓、韓國、柬埔寨

消費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信託、金融商品、網路銀行、行動金融等業務

服務據點分布：臺灣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高齡化商品、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商品、保障型商品等業務

服務據點分布：臺灣

融資融券、債券、交割款項融資、擔保放款、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融資等業務

服務據點分布：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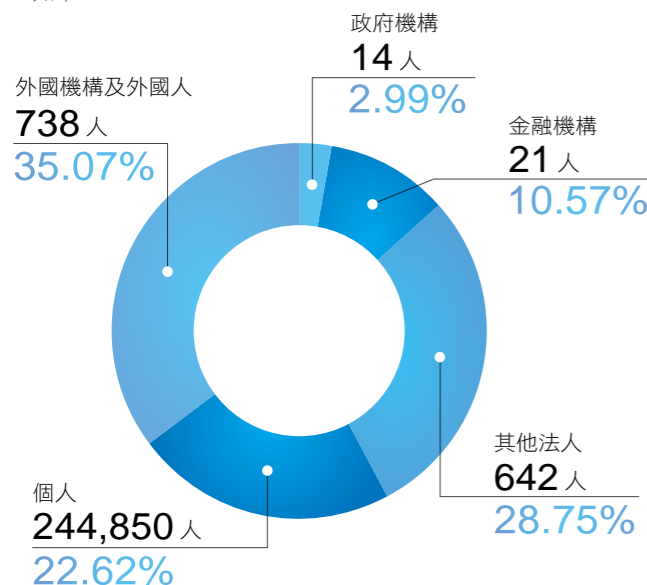
期貨經紀、國內外期貨選擇權、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新金融商品等業務

服務據點分布：臺灣、香港

提供服務的市場

股東結構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除權基準日 (2014 年 8 月 26 日)，統計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0,141,066,594 股。本公司股東結構圖如下：



3.2 營運概況

元大金控以元大寶來證券作為拓展海外營運據點的核心，積極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會員國中，尋找合作夥伴，期架構出完整的跨國性及全球性布局。為強化亞洲新興證券市場的布局板塊，元大寶來證券於 2007 年透過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亞金) 以股權投資的方式參與第一證券 (越南) 之經營，持有越南第一證券 44.68% 的股權，之後於 2009 年為了加速及深化全球布局，亦重新架構海外營運模式，以元大寶來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香港) 做為大中華營運基地。

元大寶來香港多年來致力為環球及香港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及優質的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經紀服務。憑藉累積多年的專業知識及堅守金融創新的理念，持續改善、強化及研發金融產品及交易系統，務求為客戶提供快捷精確的交易平台，並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發展步伐，為客戶搶佔市場先機。

元大寶來證券目前直接或間接透過轉投資公司元大寶來香港在上海、北京及深圳設立辦事處，並於 2013 年設立元大證

投資諮詢 (北京) 有限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投資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之完整服務。未來，將持續建立以兩岸三地金融市場為發展主軸的策略方針，面向亞洲市場的相關布局。

2014 年 6 月，元大寶來證券透過子公司元大亞金，以約新臺幣 80 億元收購取得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排名第 6 大之證券商東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 控制性股權，並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更名為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簡稱「元大證券 (韓國)」)，達成元大亞洲盃 (臺灣、香港及韓國) 黃金三角之布局。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於韓國境內有 82 個營業據點，其經紀、承銷、自營、財富管理等各項業務，均具有相當之規模；除韓國市場外，元大證券 (韓國) 業務範圍也已由東北亞涵蓋至東協市場，於柬埔寨另設有一證券子公司，並於菲律賓設有一儲蓄銀行。

有關元大金控 2014 年淨收益及稅後淨利增加的原因，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利息淨收益：係銀行子公司業務成長及併購元大人壽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 (1) 銀行子公司業務成長及併購元大人壽，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增加。
 - (2) 併購元大人壽，保險業務淨收益增加。
 - (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增加。
 - (4) 併購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2014 年度併購元大人壽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2014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將持續貫徹穩健中求發展，以優於同業資產品質與風險控管能力之自我要求，透過業務結構調整及開發收益來源，以期提升整體經營及獲利能力。

營運績效	項目	2012	2013	2014
經營能力	淨收益	28,526,740	28,697,569	55,083,738
	總資產	824,093,058	865,094,056	1,291,761,392
	總負債	663,047,077	703,461,593	1,106,707,510
	保留盈餘	20,637,448	22,685,193	30,134,393
	股東權益	161,045,981	161,632,463	185,053,8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6,309,545	7,709,994	16,472,023
	員工平均收益額	2,967	3,208	4,683
獲利能力	員工平均獲利額	700	903	1,396
	資產報酬率 (%)	0.84	0.96	1.52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	4.24	5.01	9.48
	純益率 (%)	23.61	28.15	29.82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62	0.76	1.62
分配的經濟價值	員工薪資和福利	10,773,245	10,882,041	14,457,596
	支付股利和利息	2,002,520	5,441,548	8,904,351
	捐贈政府單位 *	0	0	5,000
	捐贈校務基金 **	0	3,000	103,000
	社會公益 ***	35,000	35,000	44,450

註：營運績效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各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 係捐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八一氣爆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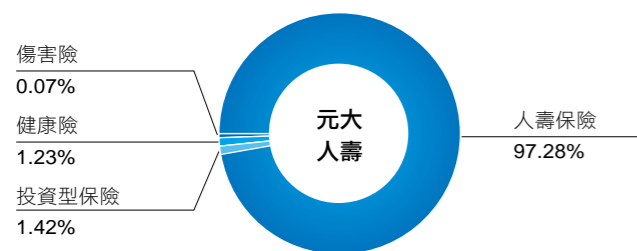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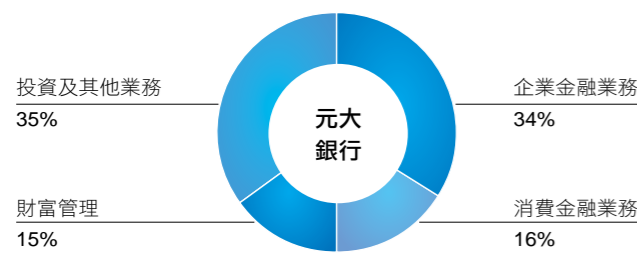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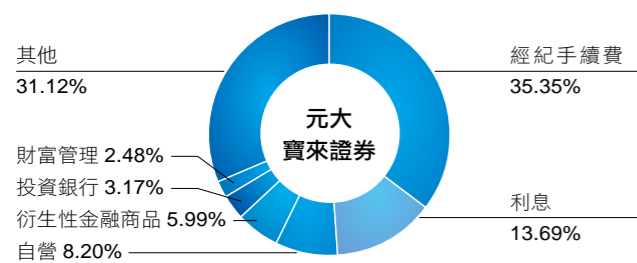
** 係捐贈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 係捐贈元大文教基金會。

2014 年各子公司稅後損益佔比

	證券	銀行	人壽*	證金	期貨	投信	投顧	資產管理	創投
2014 年 (%)	58.76	25.71	(1.42)	2.30	4.92	2.48	--	5.55	1.70

* 人壽損益說明：元大人壽 2014 年度稅後淨損為 2 億 5,145 萬元，較 2013 年度稅後淨利 1 億 3,060 萬元減少 3 億 8,205 萬元，主係因新契約保費大幅增長，相應提存之準備金與佣金較高所致。

揭露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子公司營業佔比



更多元大金控集團之財務及組織資訊，請詳見元大金控網站 > 投資人關係 > 財務資訊 > 公司年報。

元大金控旗下主要子公司2015年度發展策略之重點摘要如下：

1. 證券子公司：發揮核心競爭力效益，積極推展亞洲布局

配合新一年主管機關的股市升計畫：台股漲跌幅從 7% 放寬到 10%、當沖標的從 200 檔放寬至 380 檔、個人、個股融資券限額全面取消等等，將更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經紀、投資銀行、衍生性商品等各方面業務成長動能。元大寶來證券將持續發揮此些核心競爭力的優勢，充分利用此一商機，創造最大的獲利及效益。

另外，跟隨主管機關打亞洲盃政策的腳步，本集團將再陸續拓展亞洲的版圖。在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加入，達成元大亞洲盃黃金三角的布局後，預計 2015 年完成印尼 AMCI 交易收

購計畫，更加完整本集團的亞洲布局；元大寶來證券亦將運用核心競爭力、整合金控資源，利用跨國優勢，穩紮穩打的在亞洲站穩腳步，成為亞洲地區最佳金融服務機構。

2. 銀行子公司：調整資產結構，持續提升核心獲利能力

持續秉持質量並重之經營主軸，透過業務結構的調整，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手續費佔收入比重以及金融交易業務貢獻度。通路發展方面，除提升實體通路在地經營價值外，並增加投入電子商務之發展，以開拓行動支付商機，另積極進行海外據點申設、參股或購併之評估，以加速國際化布局。

3. 人壽子公司：善用集團之通路能力，提升市佔率

因應臺灣未來人口結構變化之趨勢，鎖定退休生活、退休醫療及退休照護三大領域，推出滿足客戶退休規劃與多元化資產配置的商品，並透過金融通路資源（證券、銀行）以及直營業務、電話行銷等多元通路併行方式，將完善且多元之商品規劃，提供給更多的客戶，創造銷售熱潮，塑造元大人壽於壽險市場之品牌與知名度，並可強化壽險業務端以及集團通路協銷之信心，作為長期業務擴張之基石。

3.3 經營政策及企業使命

經營政策

元大金控的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將以「證券、銀行與保險三大支柱」展開，近年之具體實踐展現於：

1. 併購寶來證券，各項業務互補及成本節省效益逐漸發揮，並致力開發新事業線，分散營收來源，經紀手續費收入佔營收比重已降至五成以下，並且穩健擴展海外布局。
2. 元大銀行資產高速自發性成長，規模經濟發揮，資產品質優異，獲利穩定且持續成長，獲利能力已與證券子公司相當，成為本公司二大獲利引擎之一。
3. 著眼臺灣高齡化之保險保障及理財商機，併購元大人壽（原國際紐約人壽）佈建本公司第三大獲利引擎。未來，元大金控將藉由證券精益求精、銀行質量並重及壽險擴張茁壯，逐步轉為證券、銀行與保險三柱均衡發展，流量與存量並重之經營模式，建構多元事業獲利渠道，以提升本集團資產規模與經營績效，並有效穩定且提升盈餘水準，持續朝「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邁進。

企業使命

元大金控秉持「We Create Fortune」及「元大金控 圓您最大的夢」的企業使命，提供最完整、最有效率且最具附加價值之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期為我們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導航方向及支持力量，共同「創造財富」，並且「實現夢想」。

歷經多年的努力，元大金控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為確立公司治理最佳典範，追求「長期股東最大價值」(TSR)，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的溝通管道，期望與各利害關係人間良好的互動，對「經濟、環境、社會」帶來更多正面的效益。

信用評等

元大金控致力於良好的風險控管及務實穩健的業務發展，專注於資產品質水準提升，並持續追求公司治理精神的具體實踐。惠譽信評 (Fitch Rating) 指出本公司的評等，反映元大寶來證券子公司領先的國內市場地位，及其創造並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其他子公司的能力。以本公司本身溫和的財務槓



桿、審慎的流動性管理、集團資本的靈活運用，以及品牌共享等因素亦為本公司評等與元大寶來證券一致的原因。截至 2014 年底本公司負債淨值比率為 10.35%，雙重槓桿比率為 108.56%，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46.66%，皆彰顯本公司具備穩健的財務結構。

最近一次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評等

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國際		國內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元大金控	惠譽信評	BBB+	F2	AA-(tw)	F1+(tw)	穩定	2014/06/04
	中華信評	-	-	twAA-	twA-1+	穩定	2015/02/03
元大寶來證券	惠譽信評	BBB+	F2	AA-(tw)	F1+(tw)	穩定	2014/06/04
	中華信評	-	-	twAA	twA-1+	穩定	2015/02/02
元大銀行	惠譽信評	BBB+	F2	AA-(tw)	F1+(tw)	穩定	2014/06/04
	中華信評	-	-	twAA	twA-1+	穩定	2015/02/03
元大證金	中華信評	-	-	twAA	twA-1+	穩定	2015/02/02

3.4 參與國內外組織會員

本公司向來相當積極參與公會之相關組織及事務，並透過公會管道提供主管機關許多建言，其中有不少建議並已獲得主管機關採行，為協助國內金融市場發展貢獻公司一己之力。相關建言內容如下：為呼應金管會於金管會成立十週年時公開表示：未來將朝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等三業均衡發展，因此，以 2014 年

度為例，元大寶來證券在經過內部跨部門多次研議及與主管機關協調後，率先向相關單位及公會提供三大建言說帖，以期促進資本市場活絡，包括有：(一) 建議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負債淨值比 4 倍之上限，並以淨值 100 億以上之證券商為例，得參照票券業調整至 10~12 倍，以促進金融產業均衡發展；(二) 建議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有價證券標的之融通

範圍，包括經證交法第六條認定之國內外，開放型基金、新股 IPO、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結構型商品及 OSU 之商品等；並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前述各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國內外組織會員列表

公司名稱	參與國內外組織會員
元大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擔任會員代表。 美國商會：擔任會員代表。
元大實來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承銷業務委員會召集人及秘書、稅負會計委員會召集人、新金融商品委員會召集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委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召集人、債券業務委員會召集人、國際證券業務委員會副召集人及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副召集人。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員代表、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財務稅務委員會委員。 全國商業總會：產業諮詢代表。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研究小組成員。
元大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參與保管銀行小組、金錢及有價證券小組、集合及共同信託基金小組、證券化及不動產信託小組。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及管理訓練等委員會擔任委員。 銀行公會：參與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擔任副主任委員。
元大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會員代表及後補理事。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擔任會員代表。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擔任捐助者。
元大創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會員代表。

價證券融通標的之保管平台；(三) 建請主管機關重新考量對證券商各項業務資本適足比率之規範並作合理調整，由現行 200%~250% 調整至 150%，以提升證券商資本運用效率等。

公司名稱	參與國內外組織會員
元大人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擔任會員代表。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會員代表二人。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三人、展業小組委員、傷害小組委員、承保小組委員、精算小組委員、教育小組委員、團保小組委員、財會小組委員、再保小組委員、電腦小組委員、保全小組委員、法制小組委員、投資小組委員、理賠小組委員、醫務小組委員、年金小組委員、申訴小組委員、人力小組委員、宣傳小組委員、內控小組委員、風險管理研究小組、大陸事務研究小組。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擔任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會員代表二人。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保險業經驗死亡率損失率研究委員會：擔任會員代表。 國際金融保險管理協會：團體會員。
元大實來期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期貨交易所：擔任董事。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擔任監事、信託業務委員會副召集人、兩岸事務委員會委員、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經紀業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擔任常務監事。 臺灣內湖科技發展協會：擔任副理事長。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擔任委員。 臺灣女企業家協會：擔任理事長。
元大實來投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投信業務拓展委員會擔任委員、境外基金業務委員會擔任委員、自律委員會、基金廣告組擔任委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擔任委員、投資業務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擔任委員、兩岸及國際事務委員會擔任委員、會務及產業推廣委員會擔任委員。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務委員會。
元大投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會員代表。 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擔任會員代表。
元大國際資產	無

3.5 獎項殊榮

多年來，元大金控受到政府及各機構的認可，並獲得許多國內外獎項的肯定。2014 年，本公司榮獲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級前三十名的殊榮，成為唯一連續三年 (2012-2014) 獲得 A++ 級評鑑的金控公司。另外，本公司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舉辦的第十屆「2014 亞洲公司最佳年度大獎」評選中，除了榮獲傑出公司治理獎外，本公司王榮周董事長則獲評選得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

本公司雖屢獲肯定，但對於落實公司治理的理念絲毫不敢鬆懈，為達成金融界最高的公司治理標準，未來除了不斷檢討與改進現今相關管理機制，期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使股東及管理階層間得以運作合宜，也期望透過財務業務管理透明化的做法，持續提高公司的經營品質，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元大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吳敬堂 (左) 代表出席領獎，並從亞洲管治雜誌發行人 Aldrin Monsod 手中接獲獎座。

2014 年財金保險畢業生最嚮往的金控公司

依據現代保險健康和理財雜誌第 304 期報導，由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委託該雜誌，針對全國 34 所大專院校財金保險科系進行「2014 全國財金保險系所就業意願大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本公司名列 2014 年財金保險畢業生最嚮往的金控公司第二名。



更多元大金控及旗下子公司 2014 年獲獎殊榮，請詳見元大金控網站 > 關於元大 > 獎項殊榮。

Chapter 4 落實公司治理。

4.1 我們的治理架構及運作情形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 2014 年董事會由 9 位金融、產業及學界具有專業背景及豐富經驗的董事所組成 (其中獨立董事 3 人, 佔全體董事席次 33%), 任期三年, 董事 9 席皆為男性, 全體董事平均年齡 62 歲, 成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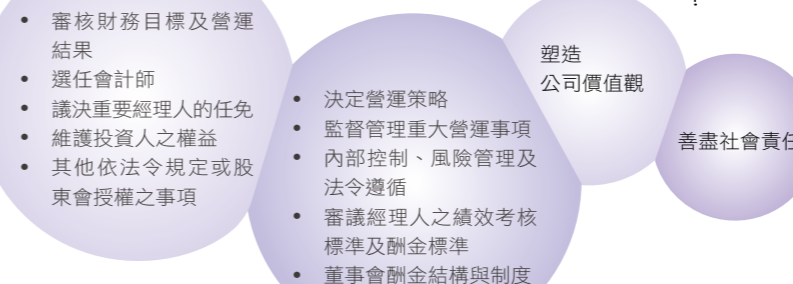
職稱	代表公司	姓名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馬維辰先生 方俊龍先生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榮周先生 申鼎錢先生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憲道先生 賀鳴珩先生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先生、林增吉先生、齊萊平先生	

董事年齡分布



元大金控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 1 次, 2014 年度共計召開董事會 14 次, 平均出席率達 95%, 多數董事、獨立董事均每次親自出席, 因故無法出席者, 亦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明定董事主要的任務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主要的任務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與簡歷

元大金控訂有「董事選任程序」, 詳細規範董事應具備資格及能力、候選人提名程序、選舉方式、選票計算、選務、當選通知等事宜; 另, 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 亦同時規定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係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會計及財務分析、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及風險管理等能力所組成, 引領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中穩健成長。

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增聘保險領域極具豐富經驗的齊萊平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而周行一先生則因接任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遂於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各獨立董事自就任以來, 除參加例行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外, 並時常與公司經營領導階層、各部室主管與業務經辦同仁, 研商公司治理或經營發展之相關事項, 以期與經理階層間發揮相輔相成之效益。為能充分瞭解本公司之組織運作效率與業務決策計畫, 以忠實執行業務且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公司除提供每位獨立董事專屬的辦公室及相關配備外, 並設有一位專屬秘書, 以便隨時協助處理各項行政庶務, 而獨立董事每週多次親臨公司, 投入相當時間, 勤讀會議資料, 及約詢相關主管深入瞭解本公司財務、會計、稽核、風控等各項業務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簡歷表

董事長 - 王榮周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主要經(學)歷

-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 華南金控董事長
- 兆豐金控董事長
- 元大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 臺灣中小企銀董事長
- 財政部常務次長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監事
- 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長
- 中國租稅研究會理事長
-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察人

獨立董事 - 司徒達賢	獨立董事 - 林增吉	獨立董事 - 齊萊平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主要經(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西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會董事長 元大寶來證券公司董事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副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副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 	主要經(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大學經濟系 財政部常務次長 臺灣省集中支付處處長 臺灣地區勞工保險局總經理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 臺北市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主要經(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 日本索尼人壽大中華區總裁 美國大都會人壽國際部副總裁 中美大都會人壽董事總經理 香港大都會人壽董事長 臺灣大都會人壽總經理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寶來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眾智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 申鼎錢	董事 - 方俊龍	董事 - 馬維辰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主要經(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立高級商職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寶來證券公司董事長、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副理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主要經(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立嘉義高職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董事 麗慶工業公司董事長 元大聯合鋼鐵公司董事長 源建設公司董事長 	主要經(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學士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首席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奇唯科技公司執行長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董事 志富國際公司董事長 元大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總經理 元大寶來證券公司董事 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 源建設公司董事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 元大建設開發公司董事 元宏投資公司董事 元翔投資公司董事 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董事 亞洲現代美術基金會董事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 邱憲道	董事 - 賀鳴珩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主要經(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中證券公司董事長 亞太銀行常務董事 金亞太投信董事 金亞太租賃董事長 福安保代董事長 	主要經(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元大寶來期貨公司董事長 寶來證券公司董事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理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監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董事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 臺灣一禾國際公司董事長 法雅國際公司董事長 金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隆汽車公司董事 億和汽車公司董事長 豐隆汽車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寶來期貨公司董事 元大寶來證券公司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聯合線上公司監察人 聯安健康事業公司董事 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註1：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任期為2013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
註2：初次選任日期為董事個人或代表人初次就任日期。

董事會議事規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的董事會治理制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其規範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而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此外，該規範亦載明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法令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意見。故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予以迴避，2014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執行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者及參與表決情形參與表決情形
2014年5月27日 第六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委任報酬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A. 王董事長榮周及申副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邱董事憲道、賀董事鳴珩及邱董事憲道所代理之方董事俊龍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4年5月27日 第六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獎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A. 王董事長榮周及申副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4年6月24日 第六屆第十八次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申副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4年8月29日 第六屆第二十次	本公司「獎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A. 王董事長榮周及申副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4年10月28日 第六屆第二十二次	為配合整體規劃及業務需要，本公司原向利害關係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同大樓」之辦公場所，增租12樓之3部分面積並減租14樓部分面積。	本案除申董事鼎錢、賀董事鳴珩、周獨立董事行一及林獨立董事增吉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4年11月25日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	提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本案除齊獨立董事萊平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4年12月23日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	為委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之財務顧問事。	本案除申董事鼎錢、賀董事鳴珩及林獨立董事增吉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4年12月23日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	訂定本公司「集團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	A. 王董事長榮周、申副董事長鼎錢及賀董事鳴珩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評估流程及結果

元大金控為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成效，訂有「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每年定期辦理一次，由各董事獨立完成自行評估問卷，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皆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評估範圍及運作模式：

1. 評估範圍：包括職權規範、會議之召集、教育訓練與相關資源、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對風險管理機制之管理、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等要項。

外，該規範亦載明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法令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意見。故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予以迴避，2014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2. 運作模式：

A. 依據評估問卷與其他成員進行討論，其討論內容應著重於急須改善之議題，或是董事會成員針對同一問題之答覆大相逕庭之處。

B. 得於指定人員之輔助下，以小組討論之方式進行。

2014年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結果：

各董事對於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皆予以正面評價，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均能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4.2 功能性委員會

元大金控董事會轄下設置審計、薪酬、風險管理及誠信經營等 4 個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精進公司治理，各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將結果陳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即時了解公司現況。各委員會執掌及運作情形概述如下：



元大金控在 2007 年領先金控同業敦聘知名教授與專家擔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藉由獨立董事的專業分工與超然獨立，以有效提升董事會議事效率與決策品質。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建置「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信箱」，用以接受並處理本公司之重大缺失、舞弊、貪污等犯罪事項或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或營運發展之建言及申訴，以促進董事會與員工、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充分溝通，並增訂公司治理等相關法規，致力於資訊揭露。有關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每年皆依法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元大金控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信箱，請詳見元大金控網站 > 企業社會責任 > 審計委員會 > 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信箱。

檢舉制度如下：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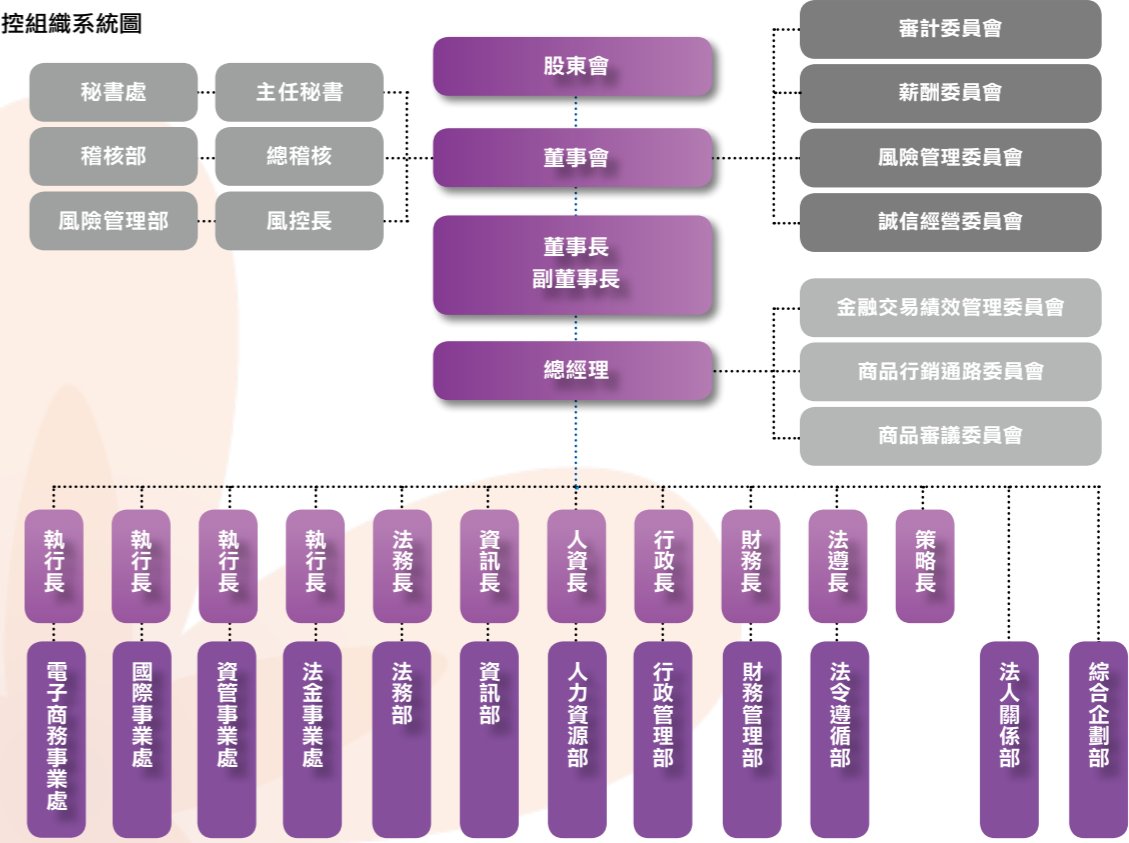
1. 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陳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陳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陳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

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元大金控組織系統圖



註 1：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總經理室與策略規劃部合併為綜合企劃部；將公共事務部納入行政管理部，以簡化組織管理。
 註 2：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就內部控制之規定，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部，並調整法務部之執掌。
 註 3：本公司為強化對集團各子公司相關業務之整合效益，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法金事業處、資管事業處、國際事業處及電子商務事業處。

註 4：本公司為加強對集團銷售商品之審議程序，及因應中長期策略投資相關事宜回歸由各子公司辦理，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設「商品審議委員會」；同時，廢除「中長期持股策略委員會」。
 註 5：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4.3 建立行為規範

元大金控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做為落實公司治理之最高準則，本集團全體人員，皆確實遵守企業自律之相關規範，並佐以教育訓練，確保各層級正確的執業觀念，建立高度誠信、自律的經營環境。本公司配合金管會政策及臺灣證交所發布之範本，分別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1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並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及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暨建立合宜檢舉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對外捐贈作業準則等，且稽核部已定期納入每年度辦理之一般業務查核。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在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時，除責成稽核部辦理查核，並由專責單位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外，本公司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且涉有不法情事，稽核部亦將提供相關查核結果予法務部，俾由法務部協助公司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本公司透過每年定期辦理「反賄賂貪污暨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100% 全體員工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此外，本公司亦督導各子公司依計畫共同推動「反賄賂貪污暨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持續強化誠信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為銜接投資事業之管理，以兼顧子公司重點管理並維持其獨立運作為原則，訂定「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就子公司在公司治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規章制度、營運及策

略管理、業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會計管理、行政資訊管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稽核、幕僚作業與管理等領域之重要項目規範金控審核程序，以達到子公司管理並確保子公司運作效能。

本集團從業人員均受金融法令與人事管理規章之規範，有違規情事發生者，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分，若有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另追究違規人員之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未來，本公司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元大金控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20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選任程序 (12 月)
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月) 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遴選及服務規則 (3 月)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議事規範 (12 月)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3 月) 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3 月)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3 月)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 月) 道德行為準則 (3 月)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 月) 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 (11 月) 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8 月)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 月)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外捐贈準則 (1 月) 誠信經營守則 (10 月)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2 月)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本公司於 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分別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CG6006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及「CG6008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顯示本公司於推行公司治理品質上，受到國內專業機構的高度評價。

資安管理認證

本公司於 2011 年及 2014 年分別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ISO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

違反法律和法規被處鉅額罰款之情事

本集團將鉅額罰款的定義為每件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2014 年違反法律和法規被處鉅額罰款的事件如下表：

案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案件
違反法規描述	2014 年 2 月 18 日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查有違反保險法規定。
罰款金額	120 萬元

4.4 內部控制和稽核制度

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由超然獨立之內部稽核執行查核工作。為強化公司治理，稽核部將董事會運作、利害關係人交易、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揭露等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課題列為查核重點。另督辦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自行查核作業，覆核自行查核報告，併同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改善情形，作為董事會、總經理、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另稽核部經由董事會成員與稽核人員溝通與座談，充分了解董事會的政策方向與營運目標，並定期將業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內控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

員會組織規程及對外捐贈作業準則等，且稽核部已定期納入每年度辦理之一般業務查核。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在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時，除責成稽核部辦理查核，並由專責單位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外，本公司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且涉有不法情事，稽核部亦將提供相關查核結果予法務部，俾由法務部協助公司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 前述之一般業務查核為每年度辦理一次，並訂定於 2014 年度稽核計畫；至 2014 年底前均已完成。
- 前述每年度辦理之一般業務查核尚能依規辦理，未發現重大缺失。
- 稽核部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在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時所辦理之查核，於 2014 年並未發生。

本公司稽核部在部門內部針對如何提高風險事件之預警，已有稽核部與子公司稽核單位之通報聯繫機制，如：透過稽核平台每日回報特定事項、每月經由稽核平台傳送查核作業結果暨內外異常事項，除總稽核可即時收到相關訊息外，並經彙整納入每月陳報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業務報告。另稽核部設有稽核管理系統，將查核作業過程，如：查核工作分派、查核執行、缺失彙總、查核報告產生等流程，透過系統執行及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需配合稽核部及法令遵循部辦理每年一次的內控自行查核作業及個資風險自評作業、每年二次的法遵自行查核作業及自評作業，並由各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自行查核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留存五年備查。2014 年查核結果無任何重大缺失發生。

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

元大金控為有效因應任何於可見之未來，對於本公司永續發展有顯著且重大不良影響之應變措施，訂定「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並依據該規則成立「危機應變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或指派執行副總擔任小組召集人，視事件發生涉及之層面與性質，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處理小組，就危機處置之各項方案進行分析評估，並掌握最新情勢之演變，建議或提出修正後之因應計畫，以符合實際需求；此外，各子公司亦依該政策及程序規則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俾利有效管理。



4.5 實施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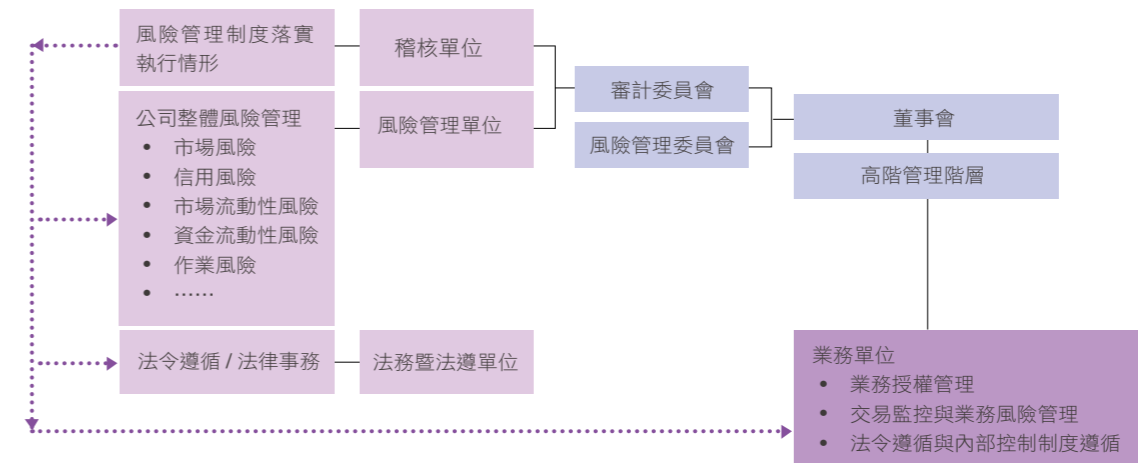
元大金控之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法務部與各業務單位。本集團各子公司依其業務規模與風險屬性，分別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

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各子公司依此風險管理政策，並考

量其業務特性、營運規模、風險屬性與業務結構等因素後，分別訂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類風險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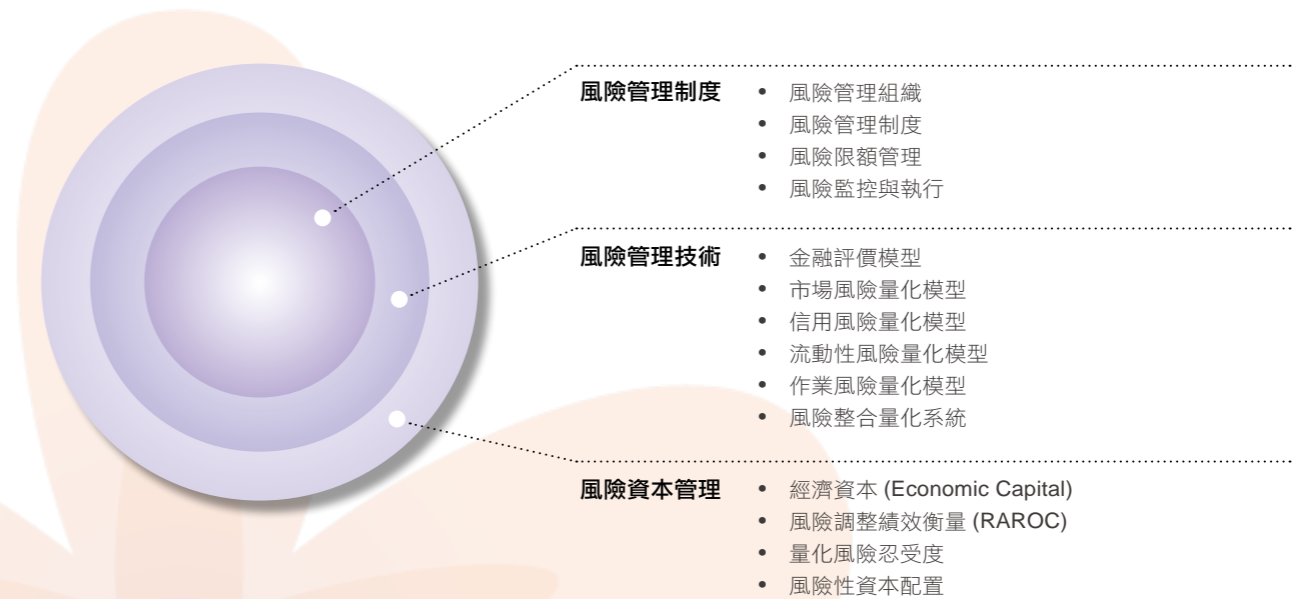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風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法令遵循風險、法律風險，各類風險管理制度均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流程等各類風險管理核心機制。

元大金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為強化風險量化的廣度與深度，本公司持續建置整合性風險管理平台，以彈性化之系統架構，整合跨市場、跨金融商品

及跨風險之風險衡量，計算多維度面向之風險，以強化評價管理及風險管理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持續擴大經濟資本模型之應用，發展能夠有效評估潛在損失之風險模型，經過審慎追蹤測試，確認其足以合理預測最大潛在損失，並在資本能夠充分涵蓋該項最大潛在損失之前提下，規劃各項業務承作條件，以妥善管理公司總體風險，有效落實金融監理規範，確保客戶、債權人與股東之權益。

另外，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地球生態環境的影響與衝擊，在符合法令規範與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範圍內，適度地調整融資政策與投資政策，以漸進的、持續的、合理的、安全的方法，支持節能、減碳、資源再生等綠色產業的發展，期盼在氣候變遷挑戰中，兼顧經營效率、經營安全、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

Chapter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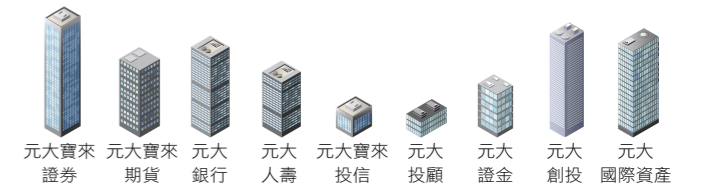
強化客戶關係。

元大金控以「證券、銀行與保險」為集團永續發展的三大支柱，結合旗下其它所有子公司，致力提供客戶最完整的金融商品與服務；隨著全球市場的環境變遷，各種金融商品日新月異，我們堅持從「以客為尊」之思維滿足不同客群的

需求，持續維護客戶權益、協助客戶熟悉金融商品、提升客戶滿意度、提供連結永續議題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並提昇各項服務系統的效率，以「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為目標穩健邁進，成為客戶心中創造財富的合作首選。

5.1 我們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元大金控集團於全臺營運據點



金門

元大寶來證券	1	元大投顧	0
元大寶來期貨*	0	元大證金	0
元大銀行	1	元大創投	0
元大人壽	0	元大國際資產	0
元大寶來投信	0	合計：2	

中彰投

元大寶來證券	27
元大寶來期貨*	1
元大銀行	15
元大人壽	8
元大寶來投信	1
元大投顧	0
元大證金	1
元大創投	0
元大國際資產	0
合計：53	

北

元大寶來證券	69
元大寶來期貨*	1
元大銀行	41
元大人壽	5
元大寶來投信	1
元大投顧	1
元大證金	1
元大創投	1
元大國際資產	1
合計：121	

桃竹苗

元大寶來證券	20	元大投顧	0
元大寶來期貨*	1	元大證金	0
元大銀行	11	元大創投	0
元大人壽	1	元大國際資產	0
元大寶來投信	0	合計：33	

雲嘉南

元大寶來證券	21
元大寶來期貨*	1
元大銀行	11
元大人壽	1
元大寶來投信	0
元大投顧	0
元大證金	0
元大創投	0
元大國際資產	0
合計：34	

東

元大寶來證券	2	元大投顧	0
元大寶來期貨*	0	元大證金	0
元大銀行	3	元大創投	0
元大人壽	2	元大國際資產	0
元大寶來投信	0	合計：7	

高屏

元大寶來證券	22	元大投顧	0
元大寶來期貨*	1	元大證金	1
元大銀行	6	元大創投	0
元大人壽	7	元大國際資產	0
元大寶來投信	1	合計：38	

* 期貨營運據點以分公司為主，而期貨銷售通路如券商 IB 暫不納入統計。

元大金控集團營運模式



元大金控集團長期深耕臺灣，透過業務人員、網站、交易平台、網路銀行、全省語音專線、智慧型手機、對帳單、ATM、營業據點內的多媒體、活動立牌、實體講座、公開說明書等諸多管道，客戶可容易取得本集團各子公司提供的多項產品及服務訊息，掌握最豐富、即時的投資理財資訊。本集團的實體服務據點遍及臺灣達 288 個，人口密度較高之北部營業據點數為 121 (佔 42.01%)，其餘地區為營業據點數為 167 (佔 57.99%)。而本集團於金門、花蓮、羅東、屏東之潮州及東港、高雄之旗山、林園、嘉義民雄、南投、草屯、竹山等人口密度較低及較偏遠之地區均設有元大實來證券營運據點，所屬同仁就近招募，實際促進當地的從業人員，亦讓在地民眾得以使用各項金融服務的機會，同時由在地營運據點不定期舉辦小型投資理財講座，有效提升當地居民之金融知識。

元大金控旗下子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在設計時均遵循公平設計及銷售相關法令，且依照「客戶需求」為絕對優先考量，並依據新種商品內部事前審查機制進行審查。在跨業及共同行銷方面，特別重視落實各項業務承作前，「Know Your Customer(KYC) 機制」的執行，經由客戶屬性的分析，提供客戶適宜的選擇方案。此外，本公司建立行銷過程管控，逐次向客戶宣讀金融商品之客戶需知的重要內容，且不得向一般客戶銷售超過其適合等級之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在投資理財方面，我們針對年長之投資人，原則上定義為保守型投資人，僅得對其銷售低風險之金融商品，若對方欲投資風險程度較高之金融商品，須提供財力證明與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以確保其投資風險在其可承受範圍內。

電子化服務

由於金融商品和服務可以大幅度數位化的虛擬本質，金融服務業無須受到實體價值鏈的限制，僅需處理金流與資訊流的相關作業，即可建立完整的虛擬價值鏈體系。近年來，本集團不斷透過電子化的推動，持續精進內部營運效率，搭配資訊通訊的科技、新型態網絡的平台工具及政府政策的引導，同時運用至各金融商品與服務的支援及應用，也因為長期在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的 e 化耕耘，讓廣大的客戶群透過簡單、便利、安全的電子服務，即可不受時空與地理的限制，完成自主使用金融商品與服務的機會，因而讓旗下子公司諸如證券、期貨等服務市佔率皆為臺灣市場的產業龍頭。2014 年，我們為全面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綜效，特成立電子商務事業處，側重於銀行網路化、電子化的布局，未來電子商務處將統合元大金控各子事業體的電子化、做出統合的平台，讓元

大金控穩定往電子商務要角邁進，同時配合國內主管機關所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金融 3.0」，及早因應以持續保持元大金控的領先地位。

5.2 創新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一) 元大寶來證券的主要業務

元大寶來證券為企業與投資人最佳的橋樑，透過投資銀行、債券等服務，協助企業在成長時期所需要的募資建立最有效的招募平台，從傳統輔導國內企業上市上櫃掛牌，擴及至外國企業來臺掛牌、創投、策略性經營資金導入、私募、海內外籌資規劃以及企業重整、合併、收購、分割等專案性業務；另外，透過經紀、衍生性商品等服務，讓投資人得以有多樣化的金融商品選擇，近年來大力推行電子化交易平台業務，電子下單的交易佔比逐年提升，再加上智慧型手機的盛行，至 2014 年透過電子下單的交易方式已達 48%。元大寶來證券將持續開發新型態之商品，使其成為公司穩定獲利來源之一。此外，將持續提升財富管理相關理財商品之豐富性及完整性，讓客戶有更完整商品可進行資產配置。並強化財富管理、借券、國際金融業務、法人經紀及投資銀行等業務，提供投資人更完整服務。為順應國際化趨勢，在金融市場中創造新動能，本公司於 2014 年啟動業界首創 24 小時全球交易中心，提供國外證券、國外期貨夜間交易服務，與世界各國投資市場無縫接軌，讓元大的整體發展更趨多元豐富。

投資銀行業務— 協助具低碳、環保商業意涵 之企業至資本市場募資

2014 年元大寶來證券參與 13 件具低碳、環保商業意涵的公司承銷案，其中 IPO 2 件（旭華及榮創）及 SPO 11 件（隆達 CB、達能 CI、昇陽科 CI、新世紀 CI、兆遠 CI、太極 CI、同欣 CB、泰谷 CB2&CB3、永冠 CB、宏齊 CB）；成功協助募資約 29 億元，另推薦日友環保科技登錄興櫃，佔本公司總承銷件數 75 件，總承銷金額 105 億之比率分別為 17% 及 28%。

元大銀行— 元大 e 付通為第三方支付 市場暖身

電子商務的跨境銷售愈來愈多，元大銀行與大陸快錢公司合作，推出「元大 e 付通」合作辦理跨境收付款項業務。元大銀行可透過「元大 e 付通」金流平台將商品銷售給中國民眾，透過快錢公司進行即時收款服務，並結合物流者提供 door to door 的運送模式；還可透過該平台查詢貨物寄送進度，滿足商業客戶全方位的電子商務的需求。2014 年 10 月開始，協助於臺灣各大專院校就讀的中國大陸留學生可以利用此服務完成跨境學費代收，另外大陸買家在當地也可以人民幣購買臺灣商家的商品，透過雙邊跨境資金清算，讓臺灣商家可以直接取得臺幣資金、大陸購物者直接支付人民幣。目前已有超過 50 家合作的臺灣商家，透過元大的平台進軍大陸網購市場。隨著第三方支付專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將開放代收、代付、儲值、匯款等金融業務，元大銀行已做足準備迎接市場，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完善的第三方支付等相關服務。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展延牛證

元大寶來證券的金融交易業務不斷在股權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系列商品以及利率衍生性商品等市場作創新，成為市場標竿。2014 年以發行 2,608 檔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達 3,111 億元，市佔率分別達 14% 及 46% 的優異表現，四度榮獲「權證發行總檔數獎」、「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獎」兩項大獎冠軍。

另外，在 2014 年 7 月，我們開發新的權證概念商品—元大存股證（展延牛證），針對屬於長期投資型投資人，發行適合存股的標的，意即發行時下限價距離現股價格較遠，相對發行期間跌破下限價提前結算的可能性非常小，且標的大多為「防禦性股票」，波動平穩，一般都能順利展延，加上可以用較少的資金即可買進，讓年輕小資族群的理財門檻降低，且適合長期投資。截至 2014 年 12 月，共計 48 檔展延牛證上市，累積成交金額 34.7 億元。

元大存股證表示較符合長期存股的標的，依以下條件篩選：

1. 具產業代表性的防禦型股票。
2. 近五年平均現金股利殖利率 >3%。
3. 近五年平均稅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8%。

(二) 元大銀行的主要業務

元大銀行業務主軸以消費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網路銀行等五大領域為組織發展方向。除了以顧客需求為導向，不斷的創新金融商品來滿足顧客。為滿足證券相關業務之迫切需求，將持續拓展營運據點，並提升行員服務品質及作業處理能力，期能以專業、誠信、創新之服務團隊，落實高品質的服務形象。金融交易產品可分為即期、遠匯、換匯、選擇權、結構型選擇權與理財通路之結構式商品。截

至 2014 年底，即期交易量佔全年度交易量的 30.5%，遠匯佔全年度交易量的 30.7%，換匯佔全年度交易量的 10.8%，選擇權佔全年度交易量的 1.2%，結構型選擇權佔全年度交易量的 26.6%，理財通路之結構式商品佔全年度交易量的 0.2%。



為控管元大銀行授信或投資或金融交易等產生之信用風險、降低因外部產業環境改變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避免個別產業風險過度集中，依循「大額暴險管理辦法」訂定元大銀行「產業風險管理辦法」，為符合國內實際產業分類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經濟新報公司之產業分類標準來劃分。各類產業的年度風險限額訂定，在量化原則主要依據各公開發行公司所分類產業的 (1) 規模、(2) 成長力及 (3) 償債力等財務資料模型計算其相對風險等級，未來將持續強化風險定價機制，於授信風險定價架構（本、費、風、酬）著手進行各種業務之評等模型開發，以達成量化方式評估風險成本之目標，並且針對授信對象的環境衝擊與社會衝擊進行評估。在質化原則由風險管理部會同法人金融業務部、審查部及相關業務單位檢視整體經濟狀況及其產業景氣變化情形綜合考量最終風險等級，報請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備；年度中個別產業因景氣變化機動調整等級者程序亦同。

依據銀行公會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囑咐研議「鼓勵銀行採行赤道原則」之議案修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之規範內容，本行擬依該規範內容配合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業務準則」之條款。修正條款說明如下：『授信業務準則』第 10 條：增訂第二項有關辦理專案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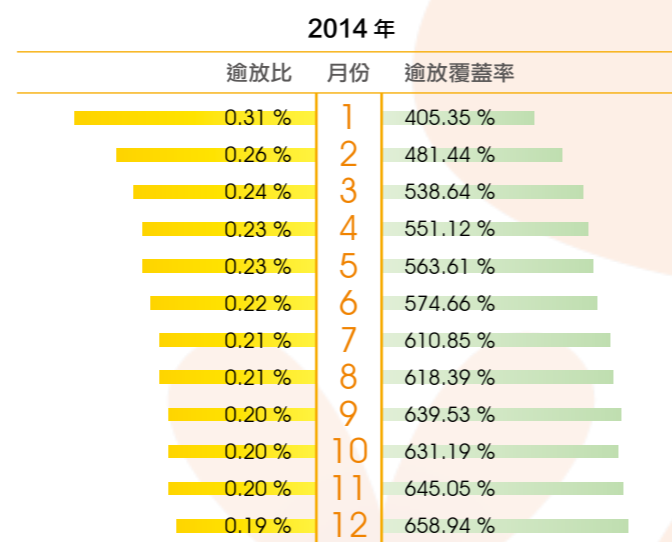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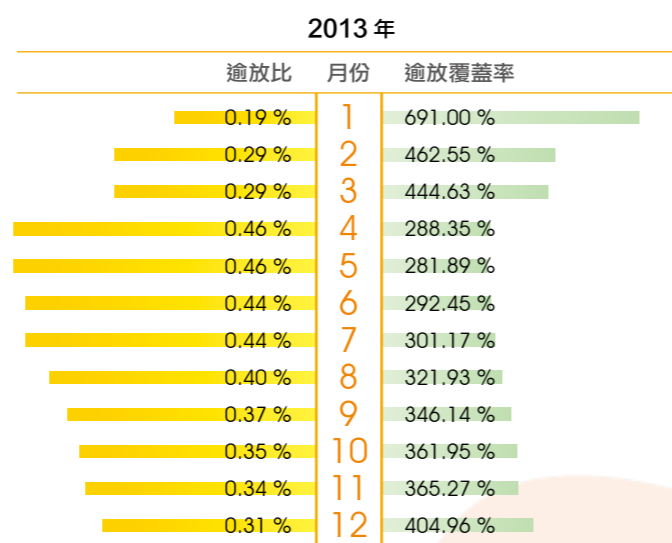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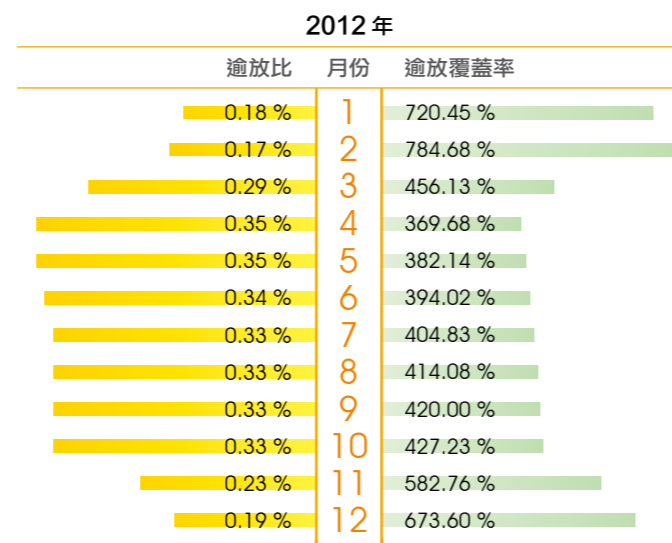
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之規定。本修正案俟董事會通過後即函布實施，以作為元大銀行對環境面和社會面之授信流程相關規定。

在貸後管理方面，在授信額度存續期間授信戶倘發生債信不良、違約徵兆、財/業務情況惡化、財務以外之資訊或經媒體刊載等資訊(例如食安、火警、環保等等)，有礙債權確保之虞等情形時，營業單位應於知悉日之次一營業日前透過信用風險預警系統通報相關業務管理單位，並應立即追查原委，擬訂處理方案及進行保全措施(如加徵擔保品、調高利率定價、凍結額度、收回餘額、或協議清償等)；另依據客戶別與產品別訂立風險組合，分為主動覆查、定期覆查、動態覆查三類之發動覆查頻率，適時向授信戶徵取財務報表與實地拜訪，並記錄於授信期中管理平台，以持續追蹤授信戶之信用狀況。

元大銀行為鼓勵客戶關注未來的永續議題衍生的商機，特於行內上架(境內/境外)綠能環保類型基金共 12 檔，自 2012~2014 年申購折臺金額為 91,475,731 元(依現行匯率折算)，佔整體基金銷售金額比例為 0.074%。

類別	基金名稱	申購金額(折臺)
國內	兆豐國際綠基金	40,000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70,981,900
	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	5,000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632,000
	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	1,697,300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	0	
境外	百達-水資源	8,544,681
	百達-水資源(歐元)	2,056,500
	德意志新資源 LC(歐元)	0
	德意志新資源 USD LC	191,500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7,038,850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歐元)	288,000	
合計金額		91,475,731

元大銀行一放款品質及承受呆帳的能力



註：一般而言，逾期放款比率越低，表示銀行的放款品質較佳，而備抵呆帳覆蓋率越高表示銀行承受呆帳的能力越強。

元大銀行為使更廣泛的族群使用金融服務，不論是硬體設備及軟體設備皆不斷的持續更新；元大銀行至 2014 年底於全省共計設有 344 台自動提款機(ATM)，我們為使弱勢族群能更人性的使用金融服務，已設置無障礙 ATM 計 21 台，並將無障礙規格納入 ATM 新機採購之標準規格，並預計於 2015 年底汰換後共計約 121 台，提升弱勢族群使用之便利性。考量設置空間之建築結構或非自有行舍等因素，對於 ATM 設置環境未符合無障礙空間者，於設置地點重新裝修或遷移時，將優先列入改善。另外，為提供身障者公平使用網站資

元大銀行與西聯匯款合作一 更快速便捷的匯款

為提供外籍來臺工作者或新住民更多之合法小額外幣匯款管道，並加強國外偏鄉地區匯款往來金融服務，元大銀行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開辦西聯匯款業務。截至目前為止，全行共計 67 家分行可提供本項匯款服務，其中包括羅東、花蓮、臺東、離島金門等地區。

服務模式：

1. 匯款人或收款人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元大銀行任一開辦本業務之分行臨櫃辦理。
2. 每筆匯出匯款金額最高為美金 15,000 元(受款國另有金額限制者依該國規範)，每筆匯入匯款金額最高為美金 15,000 元，惟解付入收款人本人於元大銀行的新臺幣或美金存款帳戶時，則無金額之限制。
3. 匯款幣別一律為美金，匯款人或收款人可以臺幣或美金辦理。

元大銀行自開辦本項業務，該匯款業務量呈現快速成長趨勢，服務人次也持續增加，特別在花蓮、臺東、南投、羅東等金融服務較不普及之地區，提供了快捷、暢通的匯款管道。元大銀行 2014 年之匯款筆數及業務量皆較 2013 年呈現倍數成長。

訊，元大銀行消費者入口網站取得無障礙網頁 A+ 標章，以便利使用者瀏覽網頁，另提供電話銀行語音服務及推出無障礙網路銀行服務，以保障身障者之金融自主權利。

除此之外，我們觀察到各項創新的電子商務應用已改變客戶(持卡人)的生活習慣，「行動支付」市場正處於百家爭鳴的時代，電子支付業者也紛紛推出各種創新模式，搶攻 O2O(online to offline) 市場，元大銀行於 2014 年 12 月與臺灣行動支付等公司合作發行手機信用卡，帶來更多元及便捷安全支付服務同時，也將加強宣導持卡人對手機信用卡資料保管之重要性，以嚴防發生可能衍生之盜刷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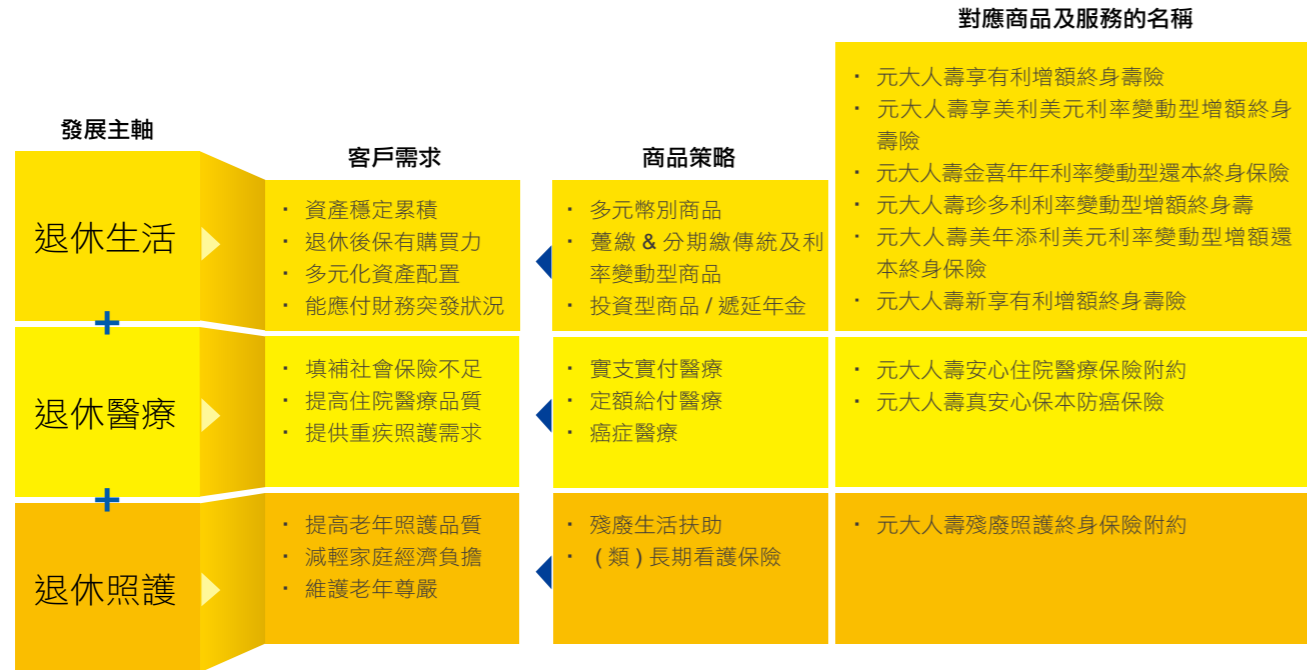
(三) 元大人壽的主要業務

元大人壽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開發多元化商品類型以符合消費者需求，除人壽保險外，尚有健康保險、癌症保險、傷害保險及投資型保險，提供消費者完整的安全防護網。元大人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易主成為元大金控的一員，除了既有客戶保單權益不受影響外，更積極推出各類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保障與儲蓄的需求，並結合金控旗下各子公司豐富的資源，提供客戶更為周全的金融服務，因此，2014 年大幅增加近 3 萬新客戶人數，顯示客戶對於元大金控品牌的信心與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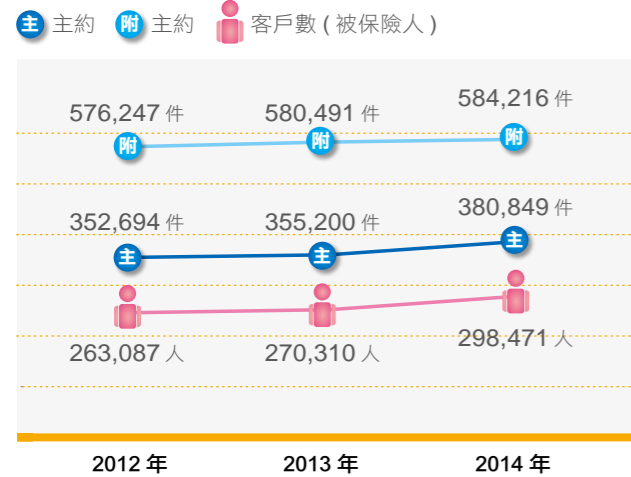
隨著金控之企業版圖跨足保險領域金融服務後，我們就特別關注到高齡化社會所產生之保障不足問題，面對臺灣社會人口老化及少子化日益惡化現象，傳統養兒防老觀念受到嚴重的挑戰，如何自行規劃老年準備，從退休生活、醫療到照護之規劃，已成為目前社會每個人所必須正視之課題，元大人壽無旁貸地從關懷高齡化社會出發，強化高齡化保險商品，以成為「保障型專家」為公司定位，鎖定退休利基市場以退休保障型商品為發展主流。

透過退休生活、醫療及照護地市場定位，符合現階段客戶保險需求，傳遞元大人壽給予客戶的核心價值，並且分散人口老化生病醫療需求及費用逐步上升的風險。在退休照護下，避免因失能或失智而拖垮家庭財務，進而衍生社會問題。





元大人壽客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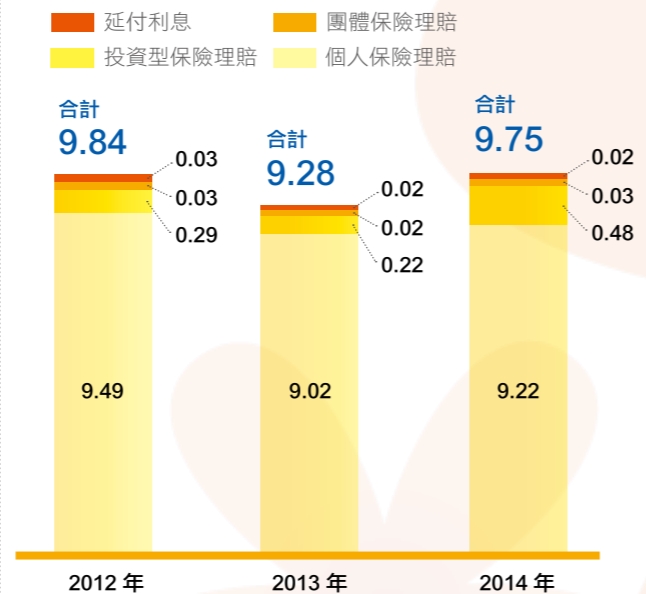
註：2014年新契約保費收入為43億8,252萬元，總保費收入為140億6,441萬元。

保險是一種自助互助的經濟制度，集合若干多數有遭遇相同風險可能之經濟單位，成立一利害與共的團體，以公平合理的方法聚集資金，對約定的風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予以彌補或緩和，以確保經濟生活安定之一種自助互助的經濟制度。元大人壽透過保險給付，提供社會安定力量，讓每一位保戶都能夠有效的分散人生過程中每一階段的風險。

保險最大的價值就是給付的承諾，元大人壽堅守著對客戶的承諾，提供『即時、清楚、便利、彈性』的理賠服務，客戶

除了可透過業務通路申請理賠，也可線上填寫理賠申請文件後郵寄，或是親臨本公司櫃檯申請辦理(可預約櫃檯服務時間)；另為提供客戶透明清楚的理賠處理進度，於受理各項理賠申請之時，即以簡訊通知客戶已受理並進行審查，審查確認可以給付時，再次以即時簡訊通知客戶給付理賠款項的訊息。凡是文件齊全的理賠申請案件平均於一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皆達成本公司2014年理賠審查服務指標，而親臨櫃檯的理賠案件如符合快速理賠條件，可於完成審查後立即給付。

近三年元大人壽保險給付



元大人壽— 微型保險保障弱勢族群的風險

元大人壽於2014年推出「元大人壽微型傷害保險」，提供給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之基本保險保障。為使公益理念擴散至每個需要的角落，元大人壽積極與社福機構合作，2014年主動捐出愛心善款100萬元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福)，幫助弱勢家庭，並於其中50萬元做為補助微型保險費用。此外並委託兒福作為代理投保單位，只要為兒福登記之全省高風險家庭成員，即由社工人員進行訪查諮詢投保意願，並協助完成投保等相關手續，讓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可以受到更多援助與保障。

微型保險推廣目標

- 兒福聯盟
 - 2014年11月推出微型意外傷害保險商品上市，接洽兒福聯盟合作推動微型保險，由本公司捐助，訂定五年50萬的業績目標，提供經濟弱勢民眾因意外死殘的保障。
 - 2015年元月份進行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四場巡迴說明會(1/13~1/20)，與會社工近百人，並介紹各區專屬元大業務窗口。
 - 二月正式簽約，企業網站建置微型保險資訊專區，預計農曆年後開始進件，業績目標300件/每年。
- 其他社福團體
 - 持續接洽，預計業績目標1,20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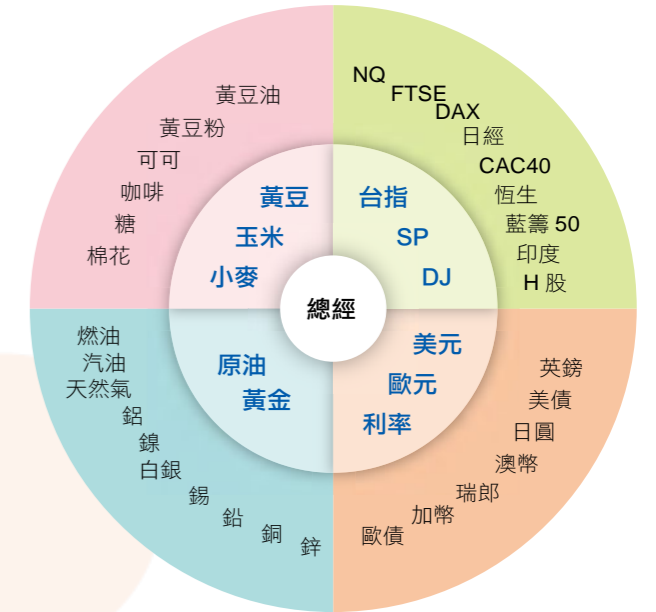
(四) 元大寶來期貨的主要業務

元大寶來期貨為臺灣首家IPO期貨公司，長年穩居臺灣期貨業界十冠王，包含國內期貨市佔率、國內選擇權市佔率、國外期貨市佔率、自營獲利、期願、CTA基金、客戶保證金、淨值、股本和獲利等均位居龍頭，公司穩健經營無銀行借貸，

堅強的財務後盾提供外資、法人及個人客戶最安全的投資環境。元大寶來期貨取得12項國際交易所會員資格，包括美洲地區的CME、CBOT、NYMEX、COMEX、ICE、歐洲地區的EUREX、Liffe London、Liffe Paris、Liffe U.S.以及亞洲地區的TOCOM、SGX(經紀和自營)等為同業最多，服務範圍擴及能源、貴金屬、民生金屬、農產品、股票、債券、利率和外匯八大類資產，提供臺灣投資人24小時跨國交易平台和研究報告，連續21年提供投資人全年無休服務，掌握全球市場脈動。

期貨商品依其連結之商品特性、供需市場皆影響期貨價格甚鉅，元大寶來期貨研究部針對其產品鑽精研究並提供報告，尤其近年環境永續的挑戰影響各種天然資源、農產品的供需市場，研究部也從各種角度觀點，提供精闢分析，持續關注各種永續議題對市場的影響。

元大寶來期貨研究部研究方向



(五) 元大寶來投信的主要業務

元大寶來投信為資產管理業者，內部設立三大投資中心，涵蓋台股投資、海外股債投資、以及指數暨量化投資等，投研團隊涵蓋主動、被動投資團隊，是國內投信中研究團隊陣容最堅強，透過整體研究團隊的緊密合作，希冀成為投資人創造更優異的績效與研發更多元的產品。目前元大寶來投信共發行63檔的基金，包括國內外之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組合型、不動產證券化型、資產證券化型、指數型、指數股

票型及期貨信託基金等，在產品線上相當完整。在新產品設計上，始終秉持積極創新的精神，創下許多領先同業的輝煌記錄。

元大寶來投信一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成立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ESG 納入投組篩選流程的想法：可用最前瞻的眼光投資地球的未來，從環境保護、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的角度，用國際標準找出具長線投資價值的投資標的。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投組篩選流程



ESG 企業體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排除不符合 ESG 的產業 符合標準的企業需滿足 ESG 的最低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決方案對營收貢獻度 - 環境保護成效 - 社會成效 - 公司治理的實踐
企業成長性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模式的優勢 財務 企業管理 評價 優異的盈餘增長
投資組合建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域多元化 流動性管理 產業多元化 相對評價

“解決方案對營收貢獻度”評比為選定投資組合的最重要條件。如被評比為“解決方案”低” 營收貢獻度的公司，即使公司擁有較高 ESG 評比，將不被列入投資組合中。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其規模逐年成長，並於公司的公募基金佔比也逐年加大，也顯示因針對重要產品的資訊服務符合投資人的期待，也獲得投資人的認可。

評選結果後，需符合下表規則才會納入投資組合：

解決方案對營收貢獻度(40%)	高	高	中	低
E：環境成效 (20%)				
S：社會成效 (20%)	高	中或低	高	高、中、低
G：公司治理的實踐 (20%)				
納入投資組合	★★	★	★	X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規模 (億元)	1.87	2.21	3.46
元大寶來投信公募基金總資產規模 (億元)	2,948.21	2,979.43	2,676.74
比重	0.063 %	0.074 %	0.129 %

國家與產業配置：香港 20.73%、印度 11.74%、韓國 8.68%、臺灣 8.38%、巴西 7.31%、南非 6.21%、其他 30.29%、現金 6.66%。

績效表現 (2 月底)：基金成立以來至今年 2 月底止，報酬累積達 21.30%，表現大幅優於績效指標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的 9.67%，超越績效指標 11.63%。

(六) 元大證金的主要業務

元大證金以積極、可靠、效率及專業之服務理念持續服務代理證券商及投資大眾，元大證金累積豐富的金融實務經驗與行銷網絡，融資融券之市場佔有率穩居市場領先地位。元大證金淨值高，可提供充裕資金，讓客戶充分靈活運用，創造財富。元大證金可融券之股票種類最多，總張數高達數百萬張，是證券交易市場融券券源最充足的證金公司。元大證金與金控集團旗下各子公司業務具有互補效益，未來將配合金控公司之版圖建構，整體資源策略運用，發揮整體服務功能，透過跨業交叉拓展整體行銷通路，掌握時代的脈動及金融商機。

為滿足投資人資金需求，活絡證券市場，爭取開放證券金融事業承作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已獲主管機關同意，將於 2015 年啟動推廣業務；元大證金在專業證券商代理市場佔有率仍維持在 75% 左右。目前融資融券仍為元大證金之核心事業，將秉持積極、可靠、效率之理念持續服務代理證券商，與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達到雙贏、共榮共存之目的。

(七) 元大投顧的主要業務

元大投顧具有超過 50 多位多年產業及個股研究分析經驗及在本公司有計畫培訓之研究員，不斷自我提升專業能力，勤於拜訪上市櫃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出具專業產業及個股投資

分析報告，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依客戶業務需求，提供連線解盤、演講、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國內外金融經濟市場研究報告、法人拜訪、並透過電話或 email 方式提供即時訊息。同時，元大投顧也是元大金控集團各子公司背後最堅實的後盾，提供精準的分析研究，供研發產品、資產配置等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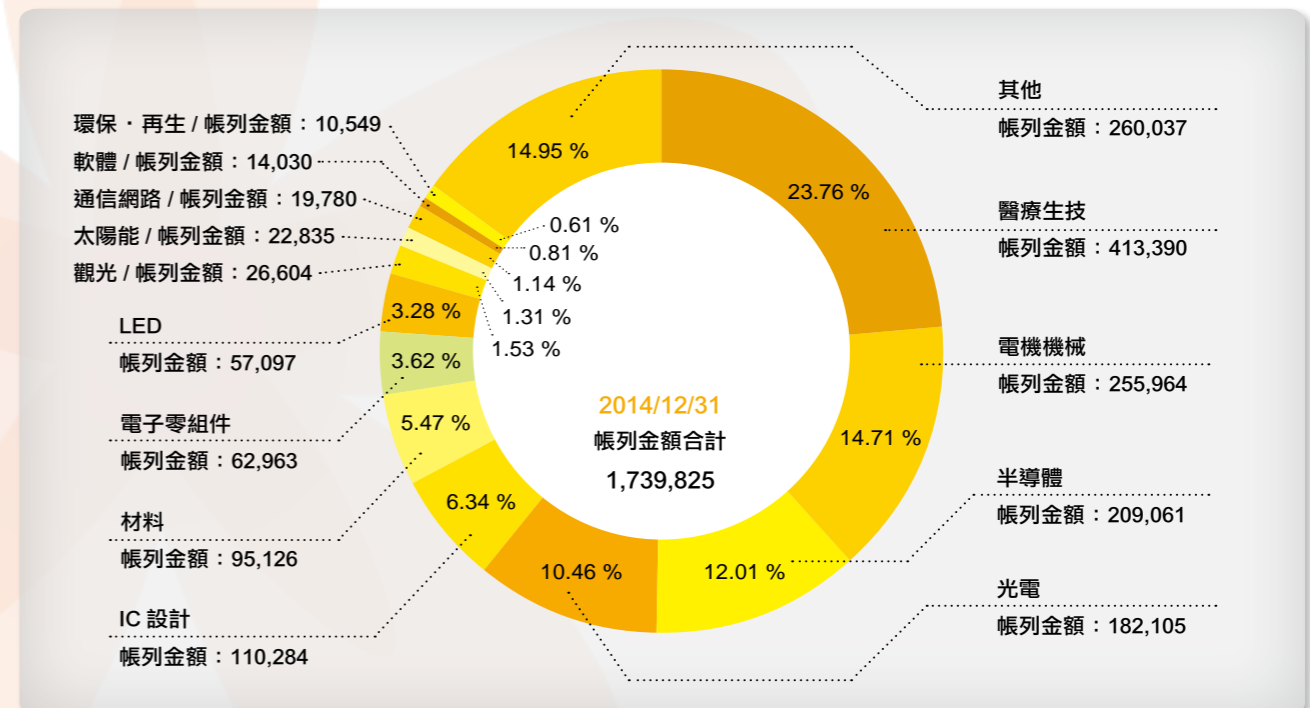
(八) 元大創投的主要業務

元大創投主要辦理對國內外科技事業、一般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創投事業之投資管理業務。主要以企業擴充期為主，創建期及成熟期為輔。投資事業之投資範圍，以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外一般製造業及服務業為限。

我們努力尋找有潛力之投資標的，擴大每年新增投資金額，兼顧長短期收益，提升獲利能力；未來，投資產業將以農業生技、民生消費、IT 及物聯網相關產業為主。當找尋合適投資標的時，我們進行投資評估時須執行實地訪查，約訪可能投資對象的經營團隊及主要股東為原則，了解經營團隊是否誠信經營。評估分析可包含下列要點：投資緣起、公司簡介、股東陣容、董監結構、經營團隊、產品介紹、技術來源、銷售策略及客戶定位、產業現況、市場規模、上下游、財務現況及預估、同業比較 (產能及財務)、優劣勢分析 (SWOT)、掛牌規劃 (IPO) 時程、退場機制及投資條件等。

元大創投 - 投資產業別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 元大國際資產的主要業務

元大國際資產主要業務為金融機構擔保案件不良債權之收購及處分、金融機構無擔保案件不良債權之收購及處分、承受與法拍不動產、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由於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限制各銀行，除非逾放比超過 3%，否則將禁止出售不良債權，如此將造成元大國際資產大幅縮減取得不良債權來源及獲利空間隨之降低，未來元大國際資產的營運方向必須大幅調整，以因應此一變革。目前國內資產管理公司轉以投資法拍市場之不動產標購為主要業務，未來元大國際資產為因應不良債權標售案源之急速萎縮，將朝向多元化經營型態方向發展，以創造最佳股東權益報酬率。

為發現不良債權之擔保品可能衍生之環境和社會風險，通常在標售公告時，對於有污染狀況之土地都會在公告中揭露，除此之外，在合約中亦會約定一定時間內有買回機制，故就已知部分，投標者應會將處理整治費用預先估算在投標金額中，如得標後才知悉係受污染土地者，尚可依買回機制，要求出售者買回該不良債權。如已逾合約所約定之期間，買受人必須代墊處理整治費用，俟整治完成後，再進行債權出售或將擔保品承受後加值再出售。

2014 年本公司承受 6 件不動產擔保品進行整修加值後出售，將原屋況甚差或鄰避設施之擔保品，經過本公司加值後，對於當地社區已產生正向變化，並帶動當地不動產市場價格更趨向合理化。另外，關於理債部分，2014 年協議案件約 1,353 件。

5.3 產品與服務法規遵循

本集團各子公司所提供客戶各項理財及保險等金融服務，均負有 100% 告知義務，本公司之信託平台上架之共同基金，除均業經金管會所核可外，更均經由本公司設立之商品審議委員會檢視商品內容及風險等級，並依據客戶自行填寫確認之風險屬性等級嚴格規範其所能購買之商品種類，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另外，各子公司之稽核業務，除創投及資產管理二家子公司之稽核業務由本公司稽核部派員兼辦外，證券、銀行及保險等重要子公司，均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部門，且配置專任且適足之稽核人力，按照董事會審議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本公司稽核部亦分別就各子公司之核心業務規劃每半年至少一次的專案業務查核，並將重要法令遵循列為查核重點項目之一，查核所見缺失均持續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畢。2014 年度本公司稽核部共辦理 21 次的子公司專案查核，對於客戶衍生性商品交易帳戶開立審核、保險業務招攬之內部處理程序及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適合度等法令遵循事項，提列缺失共計 10 項，均已責請各相關公司檢討並已獲改善。

元大國際資產－協助解決華隆廠勞工積欠工資問題

華隆公司於 2001 年間陸續關廠，並積欠離退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其中若干勞工(1,058 人)於 2012 年 12 月組成「華隆自救會」，尋求社會各界協助該等權益救濟。勞動部特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開「華隆自救會」訴求之解決方案會議，邀請各債權金融機構派員出席共同研議，元大國際資產考量為達安定社會、彰顯企業社會責任及創造多贏局面等因素，決定依受償金額 20% 提撥給華隆勞工。元大國際資產受償金額為 380,106 元，以 20% 計算應捐贈之金額為 76,000 元。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寶來證券金融商品之設計，或金融服務政策的訂定，係由各業務單位考量國內外局勢、金融環境、社會議題及投資人需求等因素後制訂，並報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定後，依法陳報主管機關核可執行。所銷售之商品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各項金融商品之廣告、推廣及銷售，皆經相關委員會及法遵部門之審議，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申報，並無銷售任何禁止或有爭議之產品。於產品上架前對相關人員同時進行產品說明及教育訓練，於產品上架前對相關人員同時進行產品說明及教育訓練

，於相關文宣上載明該等商品的風險、報酬及注意事項，且於客戶承作前詳盡說明相關之風險，以強化客戶對於所欲承作之金融商品的理解與認知。2014 年本公司並未有違反廣告、推銷等相關法律或重大銷售爭議。

另外，元大寶來證券商品之行銷廣告文案皆依規定經內部法令遵循部及法務部檢核後，陳送證券商同業公會審核，因此未有違反有關行銷推廣(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的法規及自願性準則的事件。

元大人壽－加強公平銷售的機制

元大人壽 2014 年 2 月針對電銷人員進行公平銷售的教育訓練，於 2014 年 5 月公告電話行銷人員銷售品質控管作業手冊，並且正式成立話術監控小組，以確保行銷話術符合主管機關與公司規範，2014 年違反產品和服務的行銷規範之案件皆已完成改善。

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的行銷規範	2014
導致罰款的違規事件	2
導致警告的違規事件	1

因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的行銷規範而導致罰款的違規事件

1. 有以保費金額作為提供禮券或贈品條件吸引保戶投保者，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電話行銷過程有以不當話術進行招攬者，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上述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一第 5 項處以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後續預防措施：已依主管機關意見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起停止提供門檻禮券予保戶；於 103 年 5 月 2 日正式成立話術監控小組，以確保行銷話術符合主管機關與公司規範，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6 日完成所有電銷人員之教育訓練，於 103 年 5 月 5 日公告電話行銷人員銷售品質控管作業手冊。

2. 要保書告知事項問卷之各問項設計，有註明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影響保戶權益者，核與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0 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處以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後續預防措施：本公司問卷確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完成修改，全數刪除「此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文字；另定時進行法令新增/異動確認作業，加入檢視內部各項相關作業程序(含流程/表單)，以避免疏漏，於每年部門自行查核作業項目加入抽查表單查核項目，以加強管控。

因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的行銷規範而導致警告的違規事件

1. 電話行銷有未告知業務員登錄字號，以及有未明確告知其所屬公司者，核與「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處以糾正。

後續預防措施：於 103 年 5 月 2 日正式成立話術監控小組，以確保行銷話術符合主管機關與公司規範，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6 日完成所有電銷人員之教育訓練，於 103 年 5 月 5 日公告電話行銷人員銷售品質控管作業手冊。

5.4 客戶隱私權保護

元大金控為善盡對客戶或投資人的個人資料保密職責，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訂定保密措施，維護客戶或投資人的隱私權。資料蒐集方式都是透過合法且公開管道，資料儲存及保管被嚴密保存於各相關公司或所委託具有高度安全性、穩定性之資訊保管公司的資料儲存系統中，取得或使用客戶或投資人任何資料，都必須在資料授權管理辦法下，始可進行；資料安全及保護採用嚴格的內部 IP 控管模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採用區域虛擬網路系統，以分層管理個人資料，且用先進之防火牆系統防止未經授權者入侵。客戶於開證券帳戶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進行告知，以便讓客戶充分掌握其留存在本公司使用任一電子平台進行交易或查詢個人資料須經客戶完成設定密碼後方可進行讀取。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司同仁以 email 寄送至對外信箱，如遇觸動政策之郵件須主管放行，才可順利寄出以保護客戶資料。本公司因建立完整的個資保護系統及同仁工作守則。

此外，客戶於簽訂衍生性開戶書時，本公司開戶人員皆告知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客戶所填寫之開戶書，將妥善保管於受管制之倉庫，輸入系統之客戶資料亦由專人（有權限者）維護。再者，客戶若欲加入權證網會員，需事先同意本公司使用客戶個資相關聲明事項才可加入，以保障客戶權益。

元大銀行

保護客戶資訊隱私，建立長久信任關係，一直是元大銀行關注的重要理念，為了提升金融服務競爭力，除了強化內部 IT 效率與資訊安全，建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安全」管理制度；並於 2012 年 1 月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標準認證，2012 年 7 月取得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

為確保資訊安全機制有效運作，除持續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加強人員安全認知，另為強化資訊存取之管控管理，導入適當防護機制與監控軟體，防止資訊遭不當存取，保障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且對於業務營運持續管理 (BCM) 已建立相對應措施，以提供客戶最佳服務。

元大銀行對客戶隱私權保護極度重視，除已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辦法，且不定時辦理個資教育訓練及宣導，在與客戶所訂定資料授權範圍內，始可進行客戶資料之取得與使用，落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另元大銀行持續採用適當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保障客戶資料免遭遺失或任何非法處理，以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同時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完整、正確及隱密性。2014 年元大銀行無發生關於侵犯顧客隱私權及遺失顧客資料的投訴案件。



元大寶來證券一

致力提升員工對於保護客戶隱私權的意識

為提升元大寶來證券的員工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及落實執行，元大寶來證券每年至少辦理乙次全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令宣導教育訓練課程。2014 年教育訓練已於 2014.8.25 ~ 2014.9.18 全省分九梯次以 e-learning 課程實施，課後並實施測驗，檢驗學習效果。

另外，為彰顯對維護個人資料安全及保障客戶權益之重視與決心，於 2014 下半年度成立個人資料管理驗證專案，除補強個資盤點及個資風險評估外，並導入建立風險事件管理及安全控制措施等標準作業，經全體同仁努力，已於 2015 年 3 月正式通過 BSI BS10012：2009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證書。

5.5 客戶滿意度及申訴機制

本集團透過客戶服務中心與全臺各營業據點之營業人員，不定期主動徵詢客戶意見，以瞭解客戶對各項業務之滿意度與需求內容，並且有效率之反應及改善問題，提供客戶最優質之服務。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客戶服務專線、網頁電子信箱等各種公開之管道，隨時提供客戶諮詢服務與反映需求，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客訴案件處理流程及電話錄音系統管理須知等辦法，得以有效率追蹤與改善問題，提供客戶最佳服務與保障權益。

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元大金控已訂定「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客戶隱

私權保護聲明，相關內容並已公開於官網。有關本公司消費者申訴管道如下，在本公司接獲消費者申訴案件時，將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並逕覆申訴人、本公司或主管機關，以確實掌握案件處理情形及進度。本公司各相關子公司業依所屬業別之規定，制定嚴謹之申訴處理程序，以妥善處理並回覆各申訴案。

元大金控申訴管道：

- (1) 電話：02-2173-6054
- (2) 傳真：02-2772-2862
- (3) 電子信箱：Hotline.fhc@yuanta.com

元大寶來證券

針對客訴的處理機制，元大寶來證券制定客戶申訴處理作業細則，確立完善的權責單位、通報流程及處理程序：受理客戶申訴案件後二日內，除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回覆客戶外，應以完成處理為原則，若遇複雜度較高案例，最遲應於收受客戶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處理及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客戶，案件處理完竣後，另填寫【元大寶來證券客戶申訴處理紀錄表】紀錄處理情形及回覆狀況後，與處理相關紀錄留存備查。

2014 年 10 月客服中心電腦電話整合系統正式上線，可有效提升：

1. 提高接聽率，有效降低忙線時間：透過語音引導自動服務及系統上的管理監督工具，調整值班人員進線狀況，接聽率平均 93%，有效紓解滿線時間及滿線時客戶等待時間與放棄等待通數。
2. 語音引導常見問題及各項行銷活動：全年及 24 小時專業服務不間斷且可達到業務拓展的功能。
3. 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利用話務相關報表、監聽及錄音等品質管理工具，瞭解同仁話務表現及服務態度，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與投資人滿意度。

我們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問題，掌握客戶客訴問題及所屬分公司，重視關鍵時刻的管理，進行各部門橫向聯絡與溝通，解決客訴抱怨問題，以同理心傾聽客戶問題，注意態度與措詞，進行瞭解事情原委，追蹤評鑑，以了解對客訴處理結果是否滿意。透過教育訓練課程與主管日常指導，來強化服務人員建立以顧客滿意為核心的整體顧客服務體系，加強面對客戶的溝通能力及處理技巧。

另外在股務代理的業務部分，自 2012 年開始，針對發行公司最重要之年度股東會作業，設立客戶滿意度調查，希望藉由調查結果客戶不滿意部份，改善作業內容，提升服務品質，以確保競爭力。2013-2014 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透過調查結果實際與客戶的溝通，找出服務改善的面向，由下表可見，平均滿意度高達 90% 以上。

滿意度調查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日程表適法性、服務人員主動性及現場處理狀況等股東會服務客戶整體滿意度	92.27%	96.21%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為瞭解使用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之顧客對本行滿意度，於客戶登錄網路銀行後，設置「元大銀行顧客滿意度調查 敬邀您參與問卷填寫」活動，客戶可透過點選（每人限填乙次），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業務改善之參考依據。其中，包括客戶臨櫃對服務人員滿意度、自動化服務設備滿意度、各項產品/活動滿意度等項目，並對客戶反映之意見於第一時間通知分行及業管單位參考、研議。為使調查面向更周全，以貼近客戶觀感為主要訴求，元大銀行將適時調整調查對象及問卷內容，提升顧客關係管理之效益。

2014 年度客服中心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依信用卡及銀行業務分類，針對經常來電洽詢之項目，按月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2014 年為增加了解客戶對網路銀行的滿意度，故新增網路銀行、理財業務、放款業務及重要營運據點等調查，相關調查結果顯示「非常滿意」及「滿意」約 90%；另外，關於車貸客戶的服務滿意度高達 99%，其中 94% 客戶願意向其親友推薦至元大銀行辦理貸款。

針對特定產品或服務的客戶滿意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車貸客戶	99%	99%	99%
客服中心客戶	89%	90%	90%
網路銀行	—	—	97%
理財業務	—	—	98%
放款業務	—	—	93%
重要營運據點	—	—	97%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有 2/3 客戶是屬於非業務通路（來自電話行銷或是其他金融保險經代通路），因此，我們嚴格訓練客戶服務部（080）之客服人員均需經過三個月的審查訓練，取得審查授權資格，非業務通路的客戶得以透過 080 就能直接獲得各項保單問題諮詢，080 客服人員也可協助辦理傳真保單借款、簡易契約變更，讓非業務通路的客戶也能獲得快速且滿意的服務。

元大人壽為重視客戶反映的意見，我們以「即時、便利、清楚、彈性」八字箴言做為服務標竿，唯有提供更即時

便利，更多元貼心的服務，才能在壽險服務的領域中更具競爭力，因此，每一位保單服務同仁都將客戶反映的意見視為個人的責任，努力妥為處理，消弭潛在的申訴客戶。

另外，我們定期的召開申訴委員會除含括各通路主管、服務部門主管，還有稽核、法遵以及風控主管，總經理也親自出席會議指導，透過申訴案件的分享與研擬改善措施，我們持續努力以公平合理的觀點，維護客戶最大的權益。

項目	類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業界申訴排名		3	7	6
業界申訴落點		14%	35%	33%
保單件數	主約	352,694	355,200	380,849
	附約	576,247	580,491	584,216
客戶數 (被保險人)		263,087	270,310	298,471
申訴件數	理賠	11	9	16
	非理賠	17	6	12
評議件數	理賠	13	1	6
	非理賠	2	1	3
進入訴訟案件		0	0	0

Chapter 6

照顧元大員工。

元大金控之 CSR 政策，已明確揭示以重視員工權益、培育人才、創造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為主要方向，致力為員工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提供優質的安全與照護，藉由良好的薪酬及考核制度、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及豐富的員工福利，塑造專業及負責的企業文化，以期讓同仁樂在工作，發揮所長。

6.1 我們的安全健康職場

員工是公司最關鍵的資產，更是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夥伴，優秀的人才可以協助公司常保市場的競爭力。本公司對於日常營運中的人力結構則力求均衡，用人以唯才及適任為原則，以促進整體營運之績效。

本集團 2014 年在臺灣地區提供近萬名的工作機會，包含本公司暨旗下九家主要轉投資事業，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正職員工總數達 9,446 人，女性佔比為 65%，男性 35%。正職人員中定期契約按摩人員 4 人，女性佔 75%，男性佔 25%，不定期契約之正式員工為 9,442 人，女性佔比為 65%，男性 35%；為兼顧人力資源運用之彈性與安全，另有 12 名派遣員工，負責簡易文書庶務工作，其中女性佔 83%，男性佔 17%。本集團在各營運據點當地提供穩固有保障的工作職缺，且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以確保所有人員得於「尊重、互信、多元、和諧、平等」的工作環境中發揮所長。

2014 年本集團員工僱用狀況

聘僱合約類型	女	男	小計	
正職	不定期契約	6,138	3,304	9,442
	定期契約	3	1	4
合計(人數)	6,141	3,305	9,446	
比例(%)	65	35	100	
非正職	派遣契約	10	2	12



2014 年本集團正職員工按性別、年齡層、管理階層及少數族群統計

類別	女			小計
	未滿 30 歲	30-50 歲	滿 51 歲(含)以上	
管理職	8	683	174	865
非管理職	689	4,104	483	5,276
本國籍原住民	0	4	0	4
本國籍非原住民	698	4,770	668	6,136
外國籍	0	1	0	1

類別	男			小計
	未滿 30 歲	30-50 歲	滿 51 歲(含)以上	
管理職	6	527	218	751
非管理職	316	1,978	260	2,554
本國籍原住民	0	3	0	3
本國籍非原住民	321	2,479	494	3,294
外國籍	1	6	1	8

註：管理職係指科級主管以上人員

員工安全與照護

本集團依據政府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維護員工安全福祉考量，以零職業災害為目標，制定各項緊急應變計畫及通報措施，並定期辦理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隨時注意設施及器具之安全衛生，如大樓管理系統定期安檢與更新，各項公用設施的維護與清理等。除依法令規定為每位員工辦理勞、健保並提撥、提繳退休金外，另辦理團體健康保險、員工健康檢查，以照護員工的身體健康，及落實工作環境的安全管理政策。

依據勞動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職業災害之定義，並參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進行勞工申請公傷假的認定，將公傷區分為值勤時受傷、公差途中受傷及上下班途中受傷等三類別，於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後，給予公傷病假。本集團員工的公傷狀況多以上下班途中受傷為大宗，合計 2014 年發生 22 件公傷案例，所幸受傷同仁皆在康復後返回工作崗位，並無發生因公死亡事故，未來本集團仍將持續照護員工並加強安全宣導。

2014 年本集團職業災害相關統計

性別	公傷類別 (人數)			公傷病假總人數	公傷率 (IR)	缺勤總日數	缺勤率 (AR)
	執勤時受傷	公差途中受傷	上下班途中受傷				
女	3	1	12	16	4.33	6,078	0.27
男	1	0	5	6	0.78	1,878	0.19
合計	4	1	17	22	5.11	7,956	0.23

註 1：公傷率 (IR)=(公傷病假總人數/年度工作總時數) x 1,000,000。

註 2：職業病發生率 (ODR)=(職業病發生總人數/年度工作總時數) x 1,000,000，2014 年職業病發生總人數為零。

註 3：失能傷害係由專業醫師依據法規判定；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係為集團員工因受傷害導致暫時(或永久)不能恢復工作之日數總和。

註 4：損失日數比例 (LDR)=(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年度工作總時數) x 1,000,000，2014 年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為零。

註 5：缺勤日數為公傷及病假之合計；缺勤總日數為全集團員工缺勤日數之總和。

註 6：缺勤率 (AR) 係指實際缺勤日佔同一時間內應上工日的百分比。

員工職安訓練

2014 年辦理訓練項目包含新進及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乙種及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訓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共辦理 48 門課程，參與員工計有 2,085 人次，參與總時數為 6,703 小時。

職安訓練課程統計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課程總數	139	205	48
訓練總時數	8,731	17,136	6,703
參與員工總人次	1,513	4,671	2,085
平均每人參與時數	5.77	3.67	3.21

員工身心健康講座

本集團為維護員工身體健康、提高員工醫療常識，以及預防疾病發生之風險，持續辦理團體健康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諮詢及健康講座等，特別是健康講座，定期邀請醫師、護理師或其他醫事專業人員，不侷限於疾病預防照顧，更從員工身心照顧的角度，談員工個人健康管理、養生保健、家庭親子關係等促進身心健康等議題，2014 年度本集團員工計有 366 人次參與健康講座、參與總時數為 559 小時。

本集團為維護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已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嚴禁任何性騷擾、性別歧視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建構性別平等之職場。每年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傳及教育訓練，2014 年度共辦理 26 門課程，參與員工計有 889 人次，參與總時數為 375 小時。

健康講座統計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訓練總時數	260	1,271	559
參與員工總人次	130	1,152	366
平均每人參與時數	2.0	1.10	0.65

性騷擾防治宣傳及教育訓練課程統計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課程總數	14	23	26
訓練總時數	176	329	375
參與員工總人次	346	657	889
平均每人參與時數	0.51	0.50	0.42

新進及離職員工分析

2014 年度本集團新進員工人數總計為 1,527 人，佔全集團員工總人數 16.2%，其中女性 874 人，男性 653 人，年齡 30-50 歲佔 54.5% 為最大宗，未滿 30 歲者次之，約佔 41.5%，外國籍人士共 4 名。各子公司中因業務及屬性不同，元大人壽新進員工比例達 65.5% 為最高。

2014 年度本集團離職員工人數總計為 1,760 人，佔全集團員工總人數 18.7%。離職員工人數中女性 1,036 人，男性 724 人，年齡 30-50 歲佔 61.3% 為最大宗，未滿 30 歲者次之，約佔 25.3%。壽險公司因行業特性，其外勤業務及電銷人員流動性普遍偏高，故元大人壽離職員工佔比 57.5% 為最高(若排除外勤業務及電銷人員，內勤人員離職率為 25.4%)，離職率最低者為元大資產管理 9.1%。

本公司奉銀行局及保險局核准併購國際紐約人壽，並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正式跨足壽險新事業。本集團秉持一貫照顧員工及重視人才之精神，承諾留用全體員工及業務人員，除保障其法定工作權外，並承認留任人員之工作年資及休假天數等，有效降低業務移轉過程中之不確定因素，以達成勞雇同心，共創雙贏的目標。

為獎勵舊員工持續留任，特別執行「留才獎勵獎金專案」，本集團為留才所展現之誠意，業界無人能出其右。經統計，原國際紐約人壽內勤人員截至 2014 年底留任率高達

84.5%。元大人壽積極留住現有人才，在 2014 年更展現人壽元年業務拓展的企圖心，除擴大招募業務人員外，在內勤人員方面，從業務支援、商品開發、精算、財務、會計、投資、核保、理賠、保全、客服、資訊、法務、風控及稽核等領域皆廣納人才，至 12 月底員工總人數較 2013 年度已擴增 239 人，未來元大人壽仍持續擴大經濟規模，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



2014 年本集團新進員工統計

公司	性別		年齡			國籍		新進員工總數	2014 年新進員工比例 (%)	2013 年新進員工比例 (%)
	女	男	未滿 30 歲	30-50 歲	滿 51 歲 (含) 以上	本國	外國			
元大金控	1	5	4	2	0	6	0	6	7.5	1.1
元大寶來證券	109	149	120	136	2	257	1	258	4.9	3.1
元大銀行	342	218	293	261	6	560	0	560	22.8	8.2
元大人壽	378	224	171	382	49	601	1	602	65.6	-
元大證金	4	7	5	5	1	11	0	11	22.9	3.5
元大寶來期貨	18	21	16	22	1	38	1	39	10.7	9.4
元大寶來投信	8	16	8	15	1	24	0	24	7.8	10.7
元大投顧	12	11	13	8	2	22	1	23	26.4	12.6
元大資產管理	0	1	1	0	0	1	0	1	4.6	4.1
元大創投	2	1	2	1	0	3	0	3	19.4	6.7
合計 (人數)	874	653	633	832	62	1,523	4	1,527	-	-
比例 (%)	57.2	42.8	41.4	54.5	4.1	99.7	0.3	100	16.2	6.6

註：元大人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併入元大集團

2014 年本集團離職員工統計

公司	性別		年齡			國籍		離職員工總數	2014 年離職員工比例 (%)	2013 年離職員工比例 (%)
	女	男	未滿 30 歲	30-50 歲	滿 51 歲 (含) 以上	本國	外國			
元大金控	6	4	0	10	0	10	0	10	12.5	4.6
元大寶來證券	363	289	91	394	167	652	0	652	12.5	9.2
元大銀行	219	147	140	216	10	366	0	366	14.9	22.3
元大人壽	360	168	176	318	34	528	0	528	57.5	-
元大證金	6	10	4	6	6	16	0	16	33.3	28.07
元大寶來期貨	33	42	16	53	6	75	0	75	20.7	16.2
元大寶來投信	33	40	11	55	7	72	1	73	23.7	14.7
元大投顧	16	20	8	23	5	35	1	36	41.4	27.2
元大資產管理	0	2	0	2	0	2	0	2	9.1	12.2
元大創投	0	2	0	2	0	2	0	2	12.9	0
合計 (人數)	1,036	724	446	1,079	235	1,758	2	1,760	-	-
比例 (%)	58.9	41.1	25.3	61.3	13.4	99.9	0.1	100	18.7	15

註：元大人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併入元大集團

6.2 薪酬政策與福利制度

元大金控以平等對待兼顧多元而不歧視的友善職場為目標，提供健全的勞資溝通平台、完善的福利制度及合理的薪酬政策，努力創造雙贏的勞僱關係，照顧好每一位員工。

勞資溝通管道

本集團專責單位將每日重要新聞剪報置於網頁平台上，方便員工隨時閱讀，以便了解最新的產業動態及公司重大訊息。若公司有重大的營運變動，例如：企業併購案件、高階主管異動、新設或裁撤分支據點、辦公場所搬遷、最新法令修訂資訊、內控制度調整等情形，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或公司網頁公告週知。

本集團對各項業務運作，均以法令遵循為前提，如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列之資遣情事，皆按勞動法令及公司規章制度等相關規定，依照員工年資長短提前預告並完成資遣通報程序，另提供有薪謀職假予員工彈性使用，協助及早就業。前項預告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 10 日前預告。
2.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 20 日前預告。
3.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 30 日前預告。

本集團之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措施，除遵照勞動法令等相關規範明定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應有的合法權益外，並為暢通勞資溝通管道，另有工會及勞資會議之正式協商機制。元大人壽工會之勞方代表與公司代表比例 5：3，2014 年度共召開五次會議，由勞資雙方就各種勞資事務的議題進行討論協商，其他各公司則至少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透過勞資雙方代表面對面溝通，有效凝聚共識，有助於彼此協調合作，共創勞資互利雙贏的目標。本集團受集體協商協定保障之總員工數比例為 100%，2014 年度並無違反或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之情事。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目的在於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鼓勵具發展潛力之人才留任，藉由公司優秀人才組成營運團隊，為企業及股東創造高績效，並透過酬金給付方式將經營成果回饋給員工，故為讓員工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本公司整體獎酬策略係以績效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架構，依公司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表現連結獎酬，以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達到三贏局面。

本公司薪酬標準亦根據前述理念規劃，兼顧競爭性與激勵性，鼓勵經營團隊發揮戰力、創造績效。整體而言，薪酬之給付係採多重組合方式，以底薪、津貼、獎金為主，搭配休假、保險等福利為輔，建構完整之薪酬結構，管控合理成本。

本公司每位員工之起薪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男女基本薪資比率皆為 1：1，本集團新進無經驗員工起薪為法定最低基本工資之 1.16 倍以上。為能有效提高社區經濟發展，本集團僱用當地社區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係指部門主管（含）以上主管及分公司 / 分行經理人）的比例達 98.7%，有助於加強本集團對當地需求的瞭解，以發展更多元的服務及產品回饋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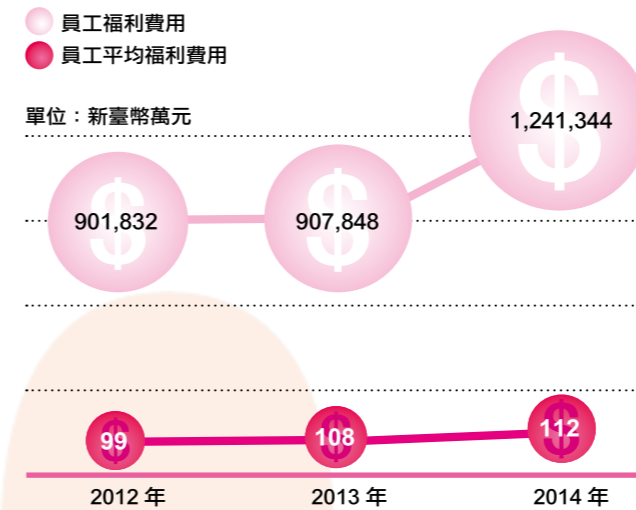
員工福利照顧

元大金控於 2003 年 3 月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及員工定期提撥職工福利金。該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並訂有社團補助辦法，鼓勵員工成立各類有益身心健康、促進分享交流的社團活動。至 2014 年底共計設有 13 個社團，舉辦 450 餘場次活動，參加員工及眷屬達 4,500 餘人次。



此外，本公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與特約廠商發布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福利折扣優惠，且不定期透過內部網路提供員工最新優惠資訊，有效增進員工生活便利性與幸福感。本公司全職員工的標準福利包含福利獎助、文康活動及其他優惠服務等。2014 年本集團非經理人之員工福利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 1,241,344 萬元，非經理人之員工平均福利支出費用為新臺幣 112 萬元。

本集團非經理人之員工福利費用統計



註 1：元大人壽員工福利費用自 2014 年併入統計，並依照台灣高薪 100 指數計算基準，排除承攬業務員。
 註 2：員工福利費用包括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註 3：非經理人係指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等以外之其他員工。

元大全職員工標準福利

福利獎助		
· 社會保險	· 健康檢查	· 員工進修補助
· 團體保險	· 急難救助	· 員工持股信託
· 分紅配股	· 撫卹	· 員工子女獎學金
· 休假	· 退休金	
· 生育、婚、喪、喜慶禮金		
文康活動		
· 節慶活動	· 競賽	
· 聯誼	· 員工休閒活動中心	
優惠服務		
· 特約健診中心	· 特約健身中心	· 特約飯店
· 企業產品優惠	· 特約商店	
· 員工房貸貸款專案	· 特約托兒所	
· 特約汽車租賃公司	· 特約航空公司	

員工休閒好去處 - 比佛利員工活動中心

本集團設有比佛利員工活動中心，提供員工免費休憩環境，增進親子家庭活動，幫助員工取得身心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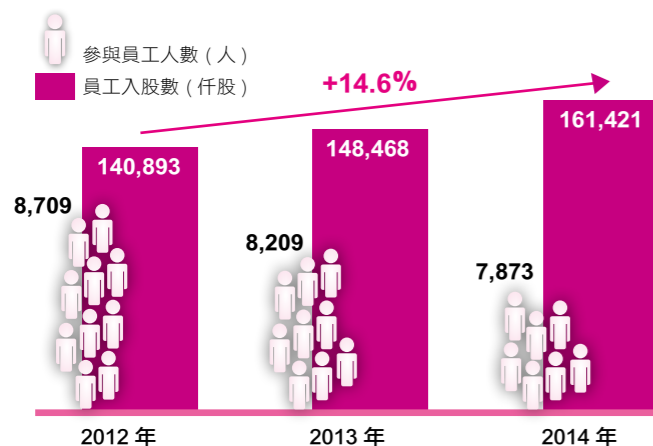


比佛利員工活動中心位於新北市萬里區，依山眺海，風光明媚，1 樓設有卡拉 OK、廚房、餐桌、B1 設有桌球檯，1 樓戶外設有游泳池，各棟皆規劃有烤肉區。本中心區內風光明媚，景色如畫，具燦爛繽紛的海洋景緻、生物資源及獨特的人文景觀為北海岸最佳休閒去處。



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本公司於 2003 年 9 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款項，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員工入股不僅提高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保障，更增加員工與公司休戚與共的一體感，提升員工向心力及自我價值，共享公司經營成果。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 2014 年度統計員工持股會之參與員工人數及員工入股數為 7,873 人及 161,421 仟股，較 2012 年度增加 20,528 仟股。

元大金控員工持股會績效統計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本公司於 2003 年 3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業依規定報奉主管機關核備，並訂立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005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即依相關法令及員工個人意願，按月提繳新制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俾提供員工退休生活保障。

安心工作環境

元大金控提供員工關於女性生理假與產檢假、男性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與員工育嬰留職停薪的申請，並協助員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時復職。2014 年本集團共 161 人申請使用育嬰假，其中女性 145 人，佔 90.1%、男性 16 人，佔 9.9%；而育嬰假申請者於 2014 年度復職比率，女性為 71.1%，男性為 55.6%，留任率女性為 61.9%，男性為 50%。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公司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置申訴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嚴禁任何性騷擾、性別歧視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

為，以建構性別平等之友善職場。2014 年度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歧視案件。

2014 年本集團員工育嬰假復職及留任比例

項目	女	男	合計
育嬰假後於 2014 年應復職的員工總數 (A)	45	9	54
育嬰假後於 2014 年實際復職的員工總數 (B)	32	5	37
復職率 (%)	71.1	55.6	68.5
育嬰假後於 2013 年實際復職的員工總數 (C)	21	2	23
於 2013 年復職後 12 個月仍在職的員工總數 (D)	13	1	14
留任率 (%)	61.9	50	60.9

註 1：復職率 = (B / A) * 100；留任率 = (D / C) * 100。
註 2：人壽業務人員因性質特殊，故未列於本表統計範圍。

6.3 專業人力發展

人才是本集團最重視的資產，也是本集團為股東創造利潤、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公司永續經營的關鍵基石，本集團向來以提供客戶最完整之服務為重要目標，不僅專注於金融市場新種金融商品研發，以滿足客戶多元投資需求，更致力於員工專業職能訓練以及人才培養與發展，以持續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並強化員工受僱能力、職場優勢能力及職涯發展競爭力。

本集團持續推行之訓練及學習發展制度如下：

一、依年度訓練計畫辦理訓練、持續提供在職進修機會

因應金融產業的競爭激烈及業務需要，公司業已建立多軌發展機制，包含：管理職、專業職及業務職等不同職涯發展路徑及培育機制，透過在職進修、儲備人才培訓、工作輪調、專案指派、數位學習等方式，鼓勵員工發展多重職能、滿足員工自我實現及追求卓越之理想目標。

(一) 管理階層訓練目標及發展方式：

- 邀請產官學界菁英發表專題演說及實務經驗分享，達到觀念啟發、標竿學習之目標，透過專題演講及交流研討，促進管理階層對議題的認識與共識。
- 遴選培育跨界管理人才，透過外部課程訓練、

策略案例研習及參訪交流，培育所需之商業敏銳度、決策思維及管理能力。

(二) 專業職能訓練目標及執行方式：

- 依循年度業務重點及金融監管規範，規劃辦理各項專業訓練 (包括職前及在職訓練) 及法令宣導訓練，以強化員工對法規及專業知識之瞭解與應用，提供客戶優質專業的金融服務。
- 運用內部講師制度，邀請各領域優秀員工辦理簡報表達技巧、簡報設計製作、Excel 實務初階及進階應用...等課程，將其實務應用經驗，系統性地整理並傳授給其他員工，落實公司內部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

二、建立數位學習平台、推行終身學習

自 2003 年以來，本集團即透過數位學習平台，實踐內部知識分享、多元職能發展、員工自主學習的多重目的。員工透過集團共用的數位學習平台「元大 e 學苑」，能依個人工作需求或興趣，自由選讀本公司及集團各子公司所提供的各類數位課程，吸收前輩的實務經驗分享，充實職務所需的能力。2014 年本集團所開設與環境或社會議題相關之課程主題包括：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健康講座、性騷擾防治、個人資料保護、反賄賂貪污及企業倫理等。

因應金融產業發展變化及個人年度發展目標，員工可利用數位學習「Any time, any where」的特性，妥善安排個人學習內容及時程，儲備未來的職涯競爭力，透過「隨時、隨地、隨選」的自主學習，持續強化員工的受僱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

三、提供集團內部職務調動機會、鼓勵跨職能轉調歷練

本集團善用旗下子公司多元金融產業的優勢，鼓勵員工申請內部職務調動，或依營運需要進行子公司間人員轉調，有效促進集團人才流動並鼓勵人員多元發展，同時帶動集團間複製成功經驗及擴散效益。

四、鼓勵參與研習訓練、吸收外部知識經驗

本集團基於目前或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強化目前職場能力或提前儲備未來之工作職能，由公司指派或經公司核可參訓者，其訓練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此外，員工參加國際金融專業認證考試，亦得憑金融證照申請費用補助。

多元化訓練課程

本集團考量發展策略、年度營運重點工作、訓練體系及人才發展需要等因素，制定年度訓練計畫，每年依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需求，整體規劃各類訓練及人才發展計畫，2014 年度本集團各類主題課程 (含實體課程、線上課程、外部訓練課程) 共辦理 2,672 門課，訓練時數達 339,959 小時，以 2014 年底員工人數 9,446 人計，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為 36 小時。2014 年員工訓練總經費為新臺幣 2,915 萬元，每人平均訓練經費為新臺幣 3,086 元。

員工訓練課程統計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課程總數	2,689	3,091	2,672
訓練總時數	258,188	361,470	339,959
訓練總人次	27,121	176,172	173,224
員工總數	9,351	8,693	9,446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27.6	41.6	36.0
平均每人受訓次數	3.0	20.3	18.39
訓練總經費	2,502 萬元	2,523 萬元	2,915 萬元
平均每人訓練經費	2,676 元	2,902 元	3,086 元

本集團尊重多元化社會，禁止各項歧視，教育訓練項目及時數會因職務而有所不同，但訓練機會絕不因性別而有差異。2014 年度女性員工與男性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相近，分別為 35.5 小時及 33.0 小時。另依據本集團專業職及管理職區分，2014 年各層級管理幹部 1,616 人、受訓總時數 59,576 小時，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36.9 小時。各類專業職員工人數為 7,830 人、受訓總時數 280,383 小時，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35.8 小時。員工參與專業職能訓練，除隨時充實個人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作業規範及技能外，更可以藉由訓練，強化自己的專業技能、提升工作績效；或積極擴充自己的專業視野、培養未來職務所需要的能力，讓員工透過訓練活動，得以適才適所，與公司共同成長、發揮長才。



依員工性別訓練統計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訓練總時數	168,868	89,320	234,533	126,937	217,936	109,131
員工總數	6,009	3,342	5,612	3,081	6,141	3,305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28.1	26.7	41.8	41.2	35.5	33.0

依員工職務類別訓練統計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非管理職	管理職	非管理職	管理職	非管理職	管理職
訓練總時數	168,874	89,314	316,664	44,806	280,383	59,576
員工總數	8,866	485	8,260	433	7,830	1,616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19.0	184.2	38.3	103.5	35.8	36.9

註：管理職係指科級主管以上人員。

為幫助新進員工儘速建構對營運相關法令規範、權益及作業流程的認知，本集團新進員工到職一個月內須完成新進員工入職引導課程，內容包含：公司願景、企業文化、經營團隊及組織介紹、工作規則、員工福利、訓練發展等相關規範，以幫助員工瞭解工作相關權益。同時於新進員工到職三個月內，任職單位主管須安排與員工業務相關之職前/在職訓練，並啟動學長姐輔導機制，以使新進員工儘速瞭解工作內容、作業流程及法令規範等業務相關權益，雙管齊下以強化新進員工法令素養、工作權益及遵法觀念。

2014年本集團新進員工訓練相關的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總計舉辦239門課、受訓人數726人、受訓總時數5,048小時，平均受訓時數7.0小時（不包括在職訓練、主管及學長姐個別指導）。

新進員工訓練統計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課程總數	359	145	239
受訓總時數	19,715	2,013	5,048
受訓人數	754	555	726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26.1	3.6	7.0

6.4 員工行為準則

元大金控於2007年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將該準則揭露於企業內外網站供利害關係人查閱，其中特別聲明尊重多元化社會，禁止歧視的原則，並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別取向、職級、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以此準則作為全體人員執行業務應有的基本紀律及行為標準。

為使員工明確知悉金融業道德行為規範（含企業倫理、員工反貪瀆宣導）、業務相關法令規範等事項（含洗錢防制、內線交易辨識訓練、資訊安全宣導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法令規範課程），除將各類規章辦法公開揭示於內部員工網站，提供員工即時查詢，俾使員工執行業務能確實遵循法令規章，以保護執行業務之相關權益。每年依各項金融法令相關資訊，另安排集團員工參與洗錢防制及內線交易辨識訓練、資訊安全宣導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法令規範課程，保障員工執行業務的法令權益。2014年度本集團全體員工已100%完成課程訓練並通過測驗，藉以提升員工營運相關人權政策專業素養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

本集團為追求穩健成長及永續發展，要求全體人員均須遵循高度道德標準，且須具備金融業從業人員專業證照才能合法執行業務，因此，本集團無雇用童工之需求，也未曾雇用童工。本集團對供應商同樣依上述道德標準要求，至今並無發生雇用童工或使用任何形式強迫勞動之情事。

反貪腐宣導

本集團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業已訂定「誠信經營業務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公開揭露，透過不定期宣導及落實執行，以塑造高度誠信、自律的企業經營環境。並且訂有完整之規章辦法，並透過會議及教育訓練機會，積極強化職場專業知能及工作倫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計畫共同推動「反賄賂貪污暨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集團內全體員工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另外，為宣導道德行為準則揭示之企業倫理與行為標準，本集團每年定期開辦訓練課程，更新法令規章、輔以實際案例說明並進行測驗，務使員工將洗錢防治、反貪污賄賂、內線交易、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等法治觀念，銘記在心、身體力行。2014年度在各級主管充分支持及督促下，全體員工分批參與訓練並完成測驗，受訓覆蓋率100%，以健全本集團員工遵法的意識與行為。

本集團每年度定期舉辦各類法令遵循宣導訓練，揭示主管機關函令、同業個案研議及法令修訂概況，2014年度本集團法令遵循相關課程及線上宣導活動與課程總計舉辦219門課、訓練總人次達40,409人、受訓總時數39,719小時，本集團每人平均受訓時數為4.3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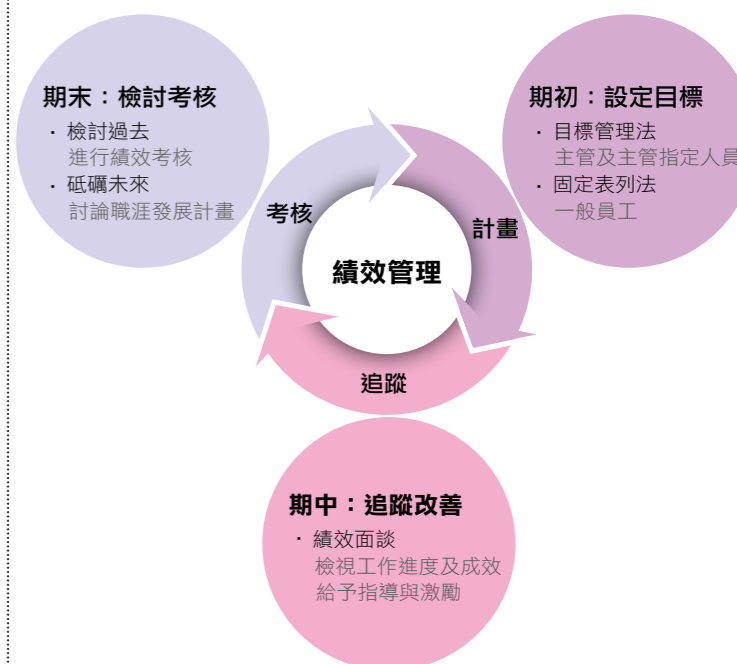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從業人員均受金融法令與人事管理規章之規範，有違規情事發生者，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分，若有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另追究違規人員之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公司及利益相關人之權益。

6.5 績效考核與職涯規劃

為落實企業策略及年度目標、強化組織效能，本集團全體員工均須定期接受績效評核，透過「期初目標設定、期中追蹤改善與期末檢討考核」的績效管理循環，評核員工年度內工作績效、設定未來職涯發展目標，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績效獎金、晉升調薪及人才發展等人力資源決策之參考。

本集團績效管理制度，由主管與員工討論當年度工作目標、重點工作項目及衡量指標，確保公司發展目標落實為部門及員工的個人工作目標。年度期間除定期檢視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一併檢視員工的能力成熟度及未來訓練發展重點，督促員工持續保有優質的職場競爭力，搭配年度訓練計畫所提供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金融證照法定訓練、派外訓練等，提供足以支持員工職涯發展及個人學習成長的多元資源，滿足員工個別能力發展、提升部門整體績效及生產力、進而達成公司獲利及業務發展目標。

年底直屬主管及員工須依據期末績效評核結果，共同討論並設定員工次年度工作目標，持續發揮員工專長及影響力；另須設定員工次年度訓練發展重點，以持續強化工作相關知能或儲備未來職務所需能力，啟動下一年的績效管理循環。本集團透過績效管理制度與員工訓練發展計畫，分進合擊以達成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能力發展的雙贏的局面。



Chapter 7

提升環境績效。

近年來，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問題對於全球經濟環境之衝擊持續擴大，加速了產業結構與政策的調整步伐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於企業永續經營帶來重大挑戰。為預防氣候風險影響到經濟的發展，各產業在推動節能減碳的力道逐漸加強，而元大金控持續落實節能減碳，透過各項自發性的行動措施與改善方案，致力減少能源、紙張、水資源的耗用及提高設備的能源效率，並鼓勵客戶使用電子化服務，共同實踐對環境友善的責任。

7.1 我們的綠色職場

本集團係屬金融服務業，各子公司及其營業據點均位於都會區與鄉鎮，並沒有因辦公處所之設置，而破壞法定保護區、生物棲息地等；同時本集團雖非部分製造業般的重度耗用資源與產生污染及廢棄物，惟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仍致力於實踐環境永續的承諾，肩負起愛護地球、珍惜資源之社會責任。有關本集團內外部任何有利環境保護的作為，皆受到積極的鼓勵與落實，期望所作的每分努力均能減少對環境的衝擊，追求企業與自然環境平衡之發展。

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辦公環境，為都市社會創造出具示範效益之優質辦公大樓，金控總部大樓規劃設計之初即融入綠建築理念，使之成為具指標性、教育性與示範性功能的設計案例；本棟大樓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上，為一棟曾通過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污水垃圾指標等五項指標之綠建築，其相關之環境管理包括：



環境管理專責單位

- 金控大樓管理委員會定期派人維護環境之清潔及美觀。
- 本集團並無違反環境法規而受罰鍰或制裁處罰，另本集團所擁有或管理的土地面積和地理位置均非屬保護區之生物多樣性豐富棲息地和保護區，對於生態保護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環境綠美化

- 大樓之屋頂處種植有灌木叢，西側與北側則分別種植有喬木及灌木叢，其樹種包含有原生植物及誘鳥誘蝶植物等之生態綠化設計。



整潔與健康的職場環境

- 大樓全面禁止吸煙，吸煙同仁需至戶外指定區域吸煙，另定期進行環境之清潔與消毒。
- 2014年環境整潔支出費用總計946.7萬元，以使本集團全體同仁得於清新、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中發揮所長。

本公司環境整潔支出費用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環境清潔	787	787	855
2. 地板晶化	29.5	29.2	29.2
3. 垃圾清運	29.4	27.6	27
4. 外牆清洗	27.3	26	29.2
5. 大樓消毒	4.7	4.2	3.95
6. 大樓全區滅鼠	0	0	0
7. 水塔清洗	2.4	2.4	2.3
8. 地毯清洗	1	6	0
合計	793.4	882.4	9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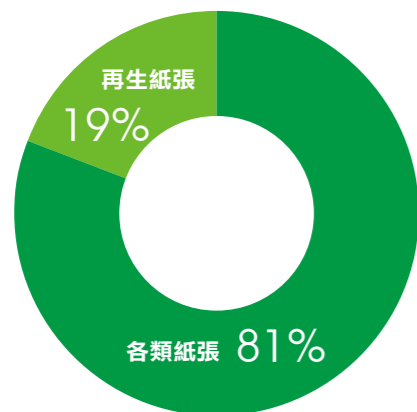
綠色服務，減少用紙量

本集團之各子公司致力推廣綠色服務，降低紙本使用、簡化工作流程及減少處理時間，對環境保護貢獻不遺餘力。綠色服務項目如下所述：

- (1) 推廣電子下單，減少紙張書寫與報表印製。
- (2) 製作網路版操作手冊取代紙本操作手冊。
- (3) 推廣電子對帳單，減少紙本印刷與郵寄費用。
- (4) 線上訂閱電子報及線上閱讀研究報告，減少紙本影印及寄送。
- (5) 鼓勵投資講座線上報名，減少人力書寫及紙本傳送。
- (6) 運用電子交易憑證簽署交易文件，減少紙本書寫及儲存空間。
- (7) 網路預約開戶，節省開戶工作人力及時間。
- (8) 網站建制客服中心，降低客戶進話量及節省客戶解決問題的時間。

本公司近年來不定期透過電子郵件向全體同仁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及綠色採購等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並配合多項專案之推動，包括 2009 年起推動集團電子公文管理系統，自執行公文 E 化以來，已處理超過 120 餘萬件公文，有效降低紙張用量。目前本集團以統計採購紙類用品支出費用作為紙張使用量之評估辦法，除銀行及人壽子公司由於 2014 年積極擴展業務，導致紙類採購支出較 2013 年高出許多外，其餘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業務穩定發展，並積極落實綠色服務，其紙類採購支出費用皆逐年下降。

2014 年本公司紙類採購再生紙類所佔比例



此外，本公司設計溫馨的電子賀卡於各項節慶時供同仁向客戶傳遞溫情，以減少印刷品輸出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對節能環保之發展不遺餘力，致力於成為綠色金融之領先企業。

本集團採購紙類用品費用統計

單位：元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元大金控	91,612	101,163	81,459
元大寶來證券	13,129,318	11,676,281	10,511,129
元大銀行	10,006,960	9,431,049	12,094,388
元大人壽	5,191,910	4,766,160	13,228,971
元大證金	51,748	45,072	28,811
元大寶來期貨	236,183	651,535	548,083
元大寶來投信	364,947	265,164	231,034
元大投顧	93,041	67,714	67,863
元大資產管理	45,555	31,777	29,205
元大創投	13,869	8,354	7,142

E 化服務案例

本集團在每個營運的環節，都積極找尋實際、可行的節能方法，而無紙化更是綠色服務中的重要一環。證券子公司在 2014 年持續舉辦自動化通路（網路下單 / 行動下單）交易行銷活動，鼓勵客戶使用網路下單、行動下單。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為止，證券經紀業務電子交易比重達 48%，證券及期貨子公司之電子交易客戶持續成長，將可有效減少紙張及相關能源的耗損。

為響應綠色生活之環保行動，證券子公司亦致力於推廣客戶申辦電子對帳單，並結合電子化交易及帳單 e 化等特性規劃行銷活動，積極推動對帳單等無紙化作業，2014 年全年累計傳送對帳單數量更高達 100 萬份，較前一年度成長近 10%；而為避免客戶因電子郵件信箱更改，未收到電子帳單而影響其權益，本公司特別針對電子帳單寄送失敗者，請分公司同仁通知客戶確認信箱，該項措施實施後電子帳單每月寄送成功率已提升，且本集團使用電子帳單流通戶數皆持續成長中。

近年來，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災難，例如風災、水災及旱災等，都可能使企業的財產損失及員工安全的危害，亦或因電價與水價上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降低獲利。換個角度思考，這些風險也對子公司帶來可能的機會，氣候變遷可能促使投資人行為改變，以往下單之模式可能會因颱風、酷暑或寒流等天氣溫度變化過劇之情形，影響投資人外出的意願，投資人因氣候而降低到營業大廳看盤下單的機會，進而轉變為電子下單，促使電子交易比重增加，將是子公司發展電子商務之重要機會。

使用電子交易統計

公司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元大寶來證券	證券經紀業務 電子交易比重 (%)	38.50%	42.70%	48.00%
	財富管理 電子交易比重 (%)	16.66%	30.74%	39.88%
元大寶來期貨	電子交易比重 (%)	66.96%	72.42%	67.16%

使用電子對帳單統計

單位：戶數

公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元大寶來證券 - 經紀業務	893,117	915,895	997,430
元大寶來證券 - 財富管理信託	81,124	121,070	144,339
元大銀行	199,209	372,735	503,502
元大寶來投信	133,115	136,137	160,812
元大寶來期貨	-	-	國內：95448 國外：64271 (截至 2015/4/8)

宣導節能減碳之具體作法與措施

照明設備

- 燈具之鋁格柵反光罩由電腦設計，可精確控制光線不會垂直照射於電腦螢幕產生反光，並均裝設電子安定器，減少啟動時之閃爍，延長燈管壽命，本項作法並符合綠建築節能指標。
- 各樓層梯廳，於鄰近非西曬面之玻璃窗未裝設窗簾，目的在於引進自然光作為白天梯廳之光源，有效延長梯廳燈具壽命及減少能源耗用。



空調

- 各樓層辦公室空調控制面板之溫度設定，均符合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且予以鎖定，由中央控制室統一設定，另定期派員於樓層各定點測溫。
- 加設集中控管開關於中央控制室於最後人員離開後，即予以複檢且作成追蹤紀錄。

電梯

- 分為停靠單樓層與雙樓層兩群組，以減少停靠樓層。
- 非尖峰時間與非上班日僅各保留一台運作。



7.2 節能減碳措施及成效

本集團關注「氣候變遷」對於經濟、金融環境與法規面的影響，除藉由多元化的經營，以既有的利基開展相關業務外，並適時調整作業流程、經營策略及投資決策外，透過教育訓練宣導環保議題，提升同仁對氣候風險事件之應變能力，以降低公司營運之潛在風險，並為環境永續持續努力。

節能管理為日常營運之重要環節，本公司以實際行動隨時隨地宣導節能減碳之具體作法與措施，鼓勵員工積極落實，為環境永續貢獻力量。本公司行政管理部每週定期公佈各樓層所屬辦公區域空調及照明巡檢紀錄表，以有效追蹤管理成效。

停車場送排風裝置

- 除上下班時間外，採每小時運轉 20 分鐘之模式，以兼顧行車安全、同仁健康及節省能源。

視 (音) 訊會議

- 金控大樓及元大證券總公司所在的大同大樓，均建置視 (音) 訊會議設備，使得位於不同區域或國家的與會人員，均得以透過視 (音) 訊會議系統參與會議有效溝通，節省與會人員交通往返之時間及費用，減少交通工具的耗能與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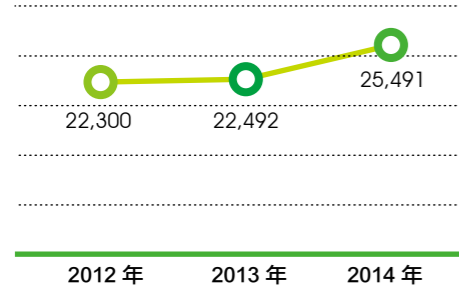
節能減碳宣導措施

- 上下兩層樓以爬樓梯代替坐電梯，既運動又節能。
- 辦公室平均溫度不可低於 26°C。
- 日照處裝設遮陽窗簾，減少太陽輻射熱。
- 長時間不用的 OA 設備卸除插頭。
- 離開辦公室，隨手關燈。
- 事務機器、個人電腦等設備設定自動進入待機省電模式。
- 水龍頭水量適中，使用後確認水龍頭關緊。
- 選購有節能標章的產品。
- 規範全臺分公司廣告招牌啟閉時間並利用定時開關控制。

減少出勤、增加工作效率

本公司在燃油使用方面，主要為接送員工前往各子公司大樓之交通車所需，本公司透過優化管理作業及購買油電混合車來降低燃油的使用，且透過視(音)訊會議減少同仁交通車的使用、節省往返的時間，有效增加工作效率，且減少交通碳排放。

視(音)訊會議次數



能源使用

元大金控長期關注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將環保與節能落實在大樓各系統的軟、硬體中，目標就是希望透過系統化管理與節能設備的汰換方式，有效的減少電力等間接能源的使用量，在各項節能措施執行下，2014年的用電量與2012年的用電量相較之下，共減少了1.02%的能源耗用，並有效減少共91.29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另外，由於元大人壽於2014年2月起進駐總部大樓之2樓(部分)、7樓、8樓(部份)及9樓，各樓層進駐前均有裝修工程施作，裝修期間使用大型機具，以及進駐後增設24小時運作之資訊機房及保單製單室，故導致2014年總部大樓之用電量較2013年增加。

金控總部大樓能源使用統計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直接能源	汽油(L)	—	—	12,446
	排放係數(kgCO ₂ e/L)	—	—	2.2631
	碳排放量(kgCO ₂ e)	—	—	28,167
間接能源	總用電量(度)	5,599,400	5,394,800	5,542,400
	電力排放係數(kgCO ₂ e/度)	0.532	0.522	0.521
	碳排放量(kgCO ₂ e)	2,978,881	2,816,086	2,887,590
合計	樓地板使用面積(m ²)		14813.39	
	電力碳排放強度(kgCO ₂ e/m ²)	201.09	190.10	194.93

註1：排放係數來源：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1版本)、經濟部能源局電力排放係數。
 註2：2012-2013年尚未導入用油計價系統，無法估算汽油的使用量，故無資訊提供。
 註3：資料範疇：金控總部大樓、總部公司交通車及公務車。

7.3 用水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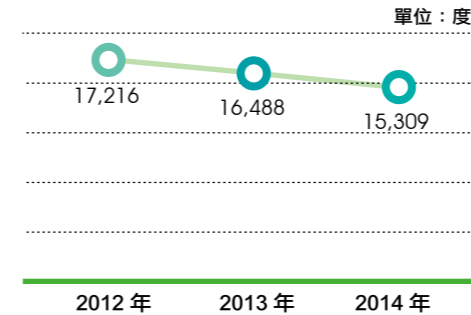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用之水源，100%來自於當地自來水廠，無直接取用地下水及河川或其他方式之水源供應。各辦公大樓及營業據點用水僅供員工及部分消費者使用，所產生之生活污水未有顯著環境污染影響，經污水下水道排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至河川及海洋，因此無重大洩漏及危害環境之疑慮。

金控總部大樓透過節水設備使用、雨水回收及員工節水教育宣導，並更新自動感應設備等節水措施，故2012-2014年的用水量皆持續減少，2014年相較於2012年的用水量，共節省了1,907度，減少了11.07%的水資源耗用。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規劃更全面的水資源管理政策，希望能節省水資源的耗用，並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浪費，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水體造成的衝擊。

本公司節水措施與污水處理方式如下：

1. 大樓內所有坐式便斗採兩段式省水型沖水閥，小便斗採感應出水器，皆為省水標章綠色產品。
2. 廁所水龍頭採用省水標章之水栓，茶水間之單把手龍頭調低出水量及張貼省水警語，提醒同仁節約用水。
3. 大樓設置雨水回收過濾利用系統，回收之雨水提供馬桶與小便斗以及大樓開放空間植栽澆灌之用水。
4. 大樓之污水處理設施為污水處理槽及專用下水道，污水源包含廁所、垃圾集中場，污水雜排水均配管至地下五樓之污水處理設施與一樓之專用下水道，以符合環保法規及綠建築之要求。

金控總部大樓用水量統計



7.4 廢棄物管理

金控總部大樓之各樓層茶水間均設置垃圾分類箱，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工作，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培養同仁落實垃圾分類，並於地下五樓設有空間充足之專用垃圾集中場，作為全棟垃圾車集中與垃圾再次分類之場所，且每日清理及定期清洗。故2012-2014年的廢棄物量皆持續減少，2014年相較於2012年的回收處理廢棄物量，共減少了4,330公斤。

本公司對全體同仁宣導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的措施如下：

1. 以玻璃杯或瓷杯取代紙杯，節省紙杯用量。
2. 列印文件時，設定雙面印刷，節省用紙量。
3. 非正式文件，多利用廢紙之背面來列印，廢紙背面可裁切後當便條紙用。
4. 善加使用電子郵件、電子DM或電子佈告欄取代傳閱紙類公文。
5. 信封、公文袋多次重複使用。
6. 少用溶劑產品，如膠水、修正液。
7. 多使用可替換筆蕊之原子筆或鋼筆。
8. 辦公室垃圾分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等三類。
9. 廢電池會毒化大地，不可與一般垃圾混合，至便利商店或大賣場回收最方便。
10. 在外用餐使用環保筷，少用擦手紙、多用手帕。



由全球氣候經濟委員會委託英國政府顧問團於2015年2月發布的「減少糧食浪費的經濟與環境利益促進策略」研究報告中，指出廚餘產生的溫室氣體佔全球總量7%，約為每年33億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故「減少糧食浪費也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好方法，進而能減緩氣候變遷。」。本集團透過環保宣導，持續鼓勵員工減少浪費食物，推廣「惜食」的觀念，以避免浪費食物所造成經濟和環境的負擔。故2014年相較於2012年的廚餘量，共減少了1,118公斤，顯示本公司員工在珍惜食物上不遺餘力。

金控總部大樓各項廢棄物統計

		單位：公斤(kg)		
處理方式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回收處理廢棄物	鋁	12	9	12
	鐵	241	40	197
	寶特瓶	529	420	649
	紙類	14,636	13,828	10,229
	合計	15,418	14,297	11,087
堆肥處理廢棄物	廚餘	2,095	1,409	977

2014年本集團資訊設備之汰換量統計

		單位：台			
品名	處理方式	出售	捐贈	報廢	總數
電腦主機		145	28	2,266	2,439
螢幕		121	85	14,248	14,454
印表機		2	—	292	294
印表機伺服器		—	—	83	83
傳真機		—	—	112	112
影印機		—	—	6	6
PC伺服器		—	—	19	19
筆記型電腦		—	—	17	17

7.5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透過公平且透明的議價程序進行各項採購事宜，為避免與不誠信紀錄的廠商進行交易，內部訂有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並於合約中訂定誠信條款，此外亦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承諾聲明書，以降低採購風險。

2014年本公司供應商包含資料庫維護、設備及資訊維護、系統升級、建築工程廠商等類別，各項採購案以臺灣本地供應商為主，2014年新臺幣與外幣的採購支出金額比例約為99:1。本公司已配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暨訂定合約之誠

信條款，俾利與外部供應商簽訂涉及所有權買賣斷之商品採購合約時進行評估；其中檢核表所附「誠信承諾聲明書」係規定外部供應商均應簽署，俾作為檢核表之證明文件。

另本公司於簽訂物品採購契約時，契約內容皆要求供應商應 100% 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事項。

本集團供應商的遴選程序



未來，元大金控將於供應商之「採購合約」中增列企業社會責任條款，要求供應商需確實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相關法規，以實際作為帶動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綠色採購

本集團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全體同仁暨各子公司採購部門宣導「綠色採購」之相關概念，包含什麼是綠色採購及推廣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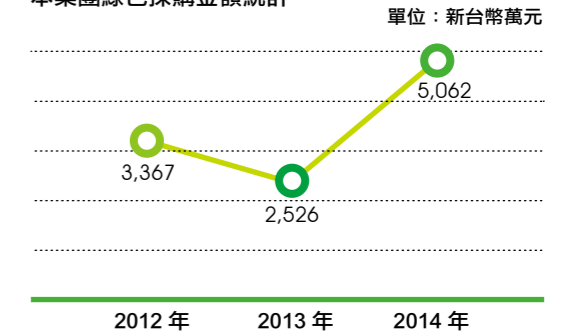
採購符合政府規定，正面表列具環保標章的綠色產品，包括「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認可」、「符合再生材質、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等三類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環保產品，且進行採購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相關資訊的交流。

本集團於 2011 年起參與臺北市府年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計畫，並積極推動響應綠色採購活動。元大

金控已連續四年 (2011-2014) 榮獲臺北市政府頒獎表揚為「綠色採購績效卓越的標竿單位」，統計本集團 2014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已超過 5,000 萬元。

我們認為金融業是以金流發揮其槓桿效應與增加財富價值為核心，而影響這個社會的關鍵，即是運用金流在創造財富增值的同時，提升環境、社會之附加價值，或減低環境、社會之風險。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充綠色採購之相關理念並傳遞予各子公司據以遵循，循序漸進的為綠色地球盡一分心力。

本集團綠色採購金額統計



Chapter 8

支持社會公益。



元大金控經營團隊有感於社會大眾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由旗下子公司以捐贈經費的方式，透過元大文教基金會，以公益關懷為核心，從教育出發，透過「公益關懷·社會教育」、「獎助學術·人才培育」、「社會安全·法治教育」及「推廣藝術·文化教育」等四大方向執行活動，具體實踐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

元大文教基金會透過每月發布電子報及每年編製年報，置於公司網站，詳細描述本會在弱勢關懷、健康關懷、社會關懷、環境關懷、人才培育、產學交流、藝術贊助、法治教育等各方面的點滴奉獻，除與本集團全體成員共同分享外，並期望將其匯集成為一股暖流，為創造更美好的社會持續努力。

社會公益服務。也由於本會公益關懷和社會教育領域如此傑出的表現，因此連續3年(2011至2013年)獲得教育部評鑑績優教育基金會「優等」的殊榮。本會於每周四定期召開專案計畫審查會議，根據評選標準與每年工作計畫所編列的預算，篩選來自各方尋求合作與贊助的企畫書。

未來，本集團將更持續努力和各方善心的力量攜手，期許自身發揮「拋磚引玉」的功能，帶動社會各界更多朋友的愛心力量，以實際行動投入公益關懷，落實元大金控所堅持的企業社會責任，且讓「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為臺灣圓夢推手，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大小朋友，一如本集團對社會的承諾「讓夢想，不只是夢想!」。我們將更加打拚，為臺灣這塊值得珍惜、灌溉的土地，打造更溫暖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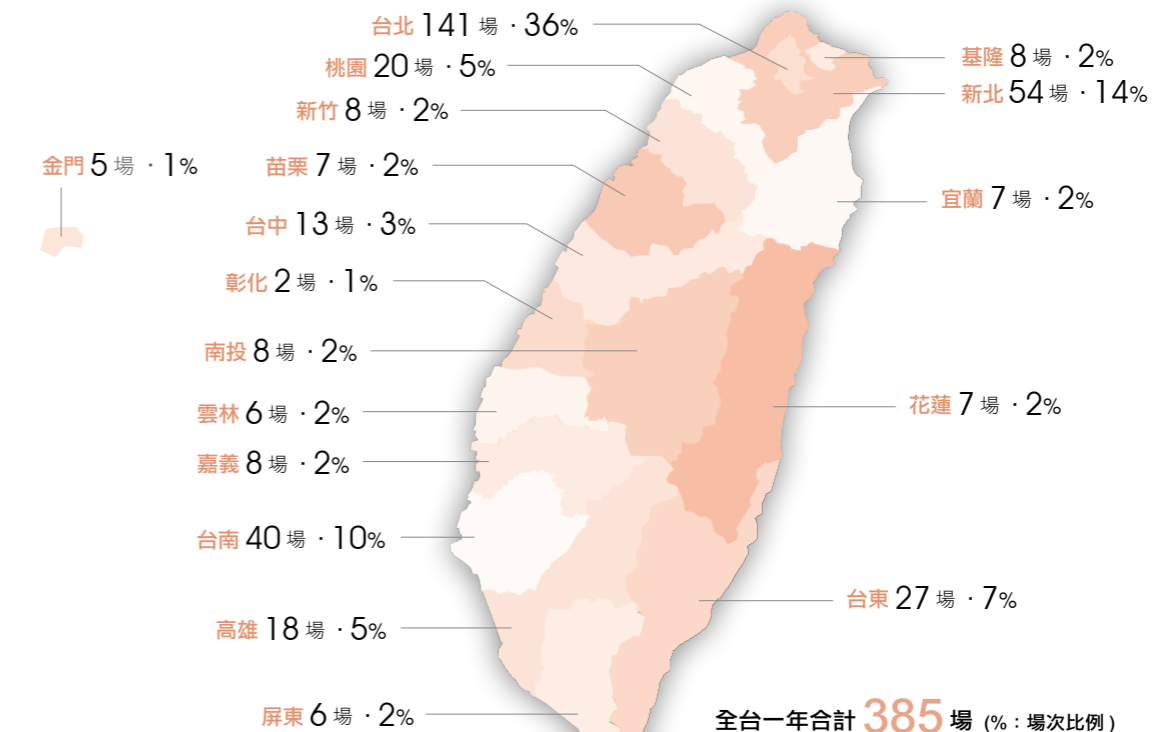
8.1 我們的元大文教基金會

元大文教基金會以提升國人文化、健康及生活的水準為使命，長期投入文教公益領域的服務工作，成立至今已邁入第14年。本會於2014年的自辦活動達65場、合辦活動143場、贊助活動177場，共計舉辦了385場活動，活動總數相較於2012年的成長率高達1.2倍，顯示本會不遺餘力地投入各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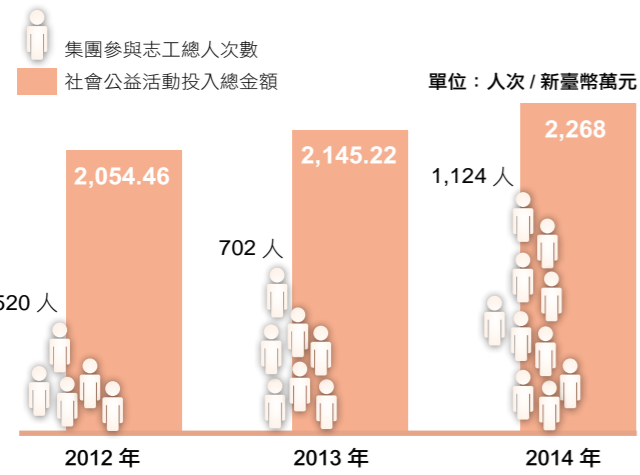
2012-2014年元大文教基金會活動數量統計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自辦活動	65	47	65
合辦活動	4	183	143
贊助活動	103	56	177
合計	172	286	385
活動密集度(場次/每週)	3.3	6	7

2014年元大文教基金會活動縣市統計



2014 年元大文教基金會社會公益績效



2012-2014 年底累計活動投入總金額：6,467.68 (萬元)

2012-2014 年元大文教基金會捐贈收入 (以元大金控旗下子公司為主)

捐贈者名稱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元大寶來證券	1,400	1,400	1,760
元大證金	800	350	264
元大投信	500	350	440
元大銀行	500	700	1,100
元大寶來期貨	100	350	396
元大創投	100	175	265
元大國際資產	100	175	220
合計	3,500	3,500	4,445

8.2 公益關懷 · 社會教育

元大文教基金會長期深信教育是改善其生活條件與實踐夢想的重要基石，致力於幫助社會弱勢族群的學習成長，尤其是偏鄉地區的兒童教育與輔導課業，故特地設立元大夢想起飛助學金，讓孩子們就學無虞，站在平等起跑點上，建立自信心。本會結合元大金控廣大通路與豐沛人力，推展志工服務，讓服務對象與範圍更為廣泛，凝聚出更堅強的服務力量！

本會在「公益關懷 · 社會教育」的方向展開 6 個主題，分別為元大夢想起飛計畫、花東關懷、兒少關懷、環境關懷、健康關懷及 NPO 合作，下列就 2014 年亮點專案及成果進行說明：

元大夢想起飛計畫

專案名稱：
偏鄉中學課業輔導夏、冬日學堂

專案實施方式：
贊助由輔大師生組成的志工導師團隊，協助新北市五股區、桃園市復興區共計 99 名弱勢家庭學生寒暑假課業輔導。

2014 年成果：
433 人次的都會邊緣地區孩子接受課輔班幫助。4 年來已培養出 11 位大學生，已有 364 人次輔大學生投入偏鄉教育關懷團隊擔任課輔志工。



專案名稱：
「關懷服務與學習成長」助學專案

專案實施方式：
長期支持 30 位就學困難的孩子，高中生每人每學期有 1 萬元的助學金，大學生 (含專科) 1 學期獲得 2 萬元助學金。

2014 年成果：
176 人次獲得元大助學金；151 人次參加助學金成長營活動；平均每學年協助 45 位清寒學生升學，2013 年已誕生首位考取大學音樂系學生。



花東關懷

專案名稱：
關懷盃棒球賽

專案實施方式：
贊助第 21 屆關懷盃棒球賽，讓原鄉的學校球隊可以延續，並藉球隊運作讓當地學生得到妥善培育。

2014 年成果：
邀請總計 48 隊共 1,000 多名大小球員齊聚臺東開打。



專案名稱：
提升偏鄉學童閱讀競爭力

專案實施方式：

- 2010 年起支持「孩子的書屋」補助課輔老師陳銘漢的聘任費用。
- 贊助臺東縣「送報到山巔」計畫，贈送一學年份《國語日報》至通過申請的學校，期望學童透過閱讀《國語日報》提升閱讀能力及競爭力。

2014 年成果：

- 補助課輔聘任花費總金額為 348,750 元。
- 臺東縣 13 所國小共 21 個班級和 2 個書屋獲得贈報。



兒少關懷篇

專案名稱：
「愛迪生出發」活動
支持科學公益學習之旅

專案實施方式：
贊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邀請單親、失親、隔代、新移民、原住民及清寒家庭的弱勢學童到館內進行科學體驗。

2014 年成果：

- 2014 年有 4,000 名加入學習之旅。
- 4 年來總計幫助超過 1 萬名孩子加入學習之旅。



專案名稱：
元大幸福日
實現弱勢孩童開學新希望

專案實施方式：
舉辦元大幸福日公益活動，邀請北區家扶中心及約納家園育幼院的孩童，參觀科教館各項展覽。元大員工及眷屬擔任愛心志工，陪伴孩子們度過一個難忘的「幸福日」，讓志工們體驗「付出」的樂趣。

2014 年成果：

- 2013 年開始擴大舉辦元大幸福日及志工日等活動，陪伴數百位育幼院孩童參觀展覽。
- 2014 年共 1 百多位院童參加，由 32 位員工及眷屬擔任愛心志工。



環境關懷

專案名稱：
花現蝴蝶 看見幸福

專案實施方式：
邀請榮光育幼院院童參加「2014 花現蝴蝶在臺北」展覽及 DIY 課程。

2014 年成果：
21 名孩童與 29 名志工參加。

專案名稱：
元大環保小學堂

專案實施方式：
一個月的活動期間，邀請網友參與網路問答的遊戲，更加了解環保知識，透過此項活動推廣環保教育。

2014 年成果：
活動期間網頁的總瀏覽量 477,963 人次，總造訪有 18,177 人次，完成活動遊戲有 3,274 人次。



建康關懷

專案名稱：
元大愛心捐血活動

專案實施方式：
2014 年於 5 月和 11 月舉辦「元大愛心捐血活動」，號召元大金控旗下子公司員工挽袖捐血做公益，以實際行動為社會貢獻更多的愛心。

2014 年成果：
共 889 名員工參與，募集到 975 袋熱血；總計 4 年來，已累計有 3,235 人捐出 3,317 袋熱血。

專案名稱：
「保肝列車」前進全臺
全方位服務為鄉親保健康

專案實施方式：

- 自 2007 年開始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合作，2014 年在彰化北港、宜蘭壯圍、臺中龍井舉辦 3 場「肝炎肝癌免費大檢驗」活動。
- 7 年來已投入逾千名志工，服務上萬名全臺民眾。

2014 年成果：
元大也出動上百位同仁投入偏遠地區的肝病防治擔任活動志工，至今協助臺灣近 5,000 名的偏鄉民眾進行免費篩檢。

NPO 合作

專案名稱：
元大互助菜攤 搶救蒜農

專案實施方式：
與蒜頭銀行、好人會館合作，共同發起「待用蒜頭」活動，出資認購 4 噸重蒜頭，儲存在物資站中，邀請勸馨基金會、家扶基金會、輔大偏鄉關懷團隊等公益團體一齊參與，再由公益社會福利系統分享到弱勢家庭。

2014 年成果：
首創將盛產的農產品和弱勢家庭連結，保障因豐收反而賠本的農民生計，也讓弱勢家庭有免費的農作物可以食用。

專案名稱：
元大公益講堂

專案實施方式：
自 2011 年開辦「夢想，溫暖起飛」系列講座，推廣公益理念。2014 年曾邀請癌症關懷基金會董事長陳月卿、門諾醫院總執行長黃勝雄、臺灣失智症協會秘書長湯麗玉、漸凍人協會秘書長林韻茹等社會公益聞人分享經驗。

2014 年成果：

- 以「元大公益講堂」系列活動落實社會教育，建構公益平台，以「服務」為職志，支持目標、理念相同的非營利組織夥伴。
- 經過 3 年的耕耘，「元大公益講堂」已在公益圈建立知名度。



元大寶來期貨－金融知識推廣課程

為廣泛協助社會大眾及一般投資人之投資理財需求及提升金融知識，期貨於 2013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金融知識推廣課程』，主要推廣範圍為會員學習、出版品及金融課程教學，2014 年已舉辦 1,972 場的免費課程供社會大眾參與學習。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單位
會員	MULTICHARTS 會員	539	728	戶
	全民學習會員	323	154	戶
出版品	多空大贏家	280	1	本
免費課程	說明會、知識+、輕鬆學三大類	2,150	1,972	場
收費課程	專業課程、藏金閣系列	180	353	場

元大寶來證券與元大寶來期貨－「兩權齊美」專案

為提升年輕族群對金融市場的瞭解與並加強新世代投資人的理財投資概念，證券與期貨於 2014 年第四季推出『兩權齊美』專案活動，透過「權證」和「選擇權」二項投資門檻較低的金融商品，以權王秘笈、教學影片及線上互動遊戲等活潑生動的方式，鼓勵年輕小資族群參與學習，培養正確之投資理財觀念。

- A. **校園推廣：**證券子公司與金融研訓院共同舉辦「走入校園·兩權齊美」青年贏家校園宣導講座，2014 年至德明財經科大、開南大學、亞洲大學等 3 所大專院校進行推廣，總計共約 250 人參與，學員反應熱烈，2015 年上半年更與清華大學、臺北商業大學、元智大學等 10 所大專院校共同舉辦，超過 1,000 名學生參與本活動。
- B. **一般投資人推廣：**證券子公司於 2014 年 9~12 月於全省 162 家分公司共進行 833 場宣導講座，統計約近萬人次參與。

8.3 獎助學術·人才培育

元大文教基金會致力於金融商業人才的培訓，透過企業實習與獎助學金以及學術競賽等管道，為企業儲備優秀人才庫；更透過贊助學術研討會與產學交流活動，協助提升國內金融學術專業研究，促進金融學術與產業交流！2014 年元大舉辦 34 場學術與人才培育活動，超過 3,000 人共襄盛舉。

本會在「獎助學術·人才培育」的方向展開 4 個主題，分別為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交流及一般贊助，下列就 2014 年亮點專案及成果進行說明：

人才培育

專案名稱：
暑期專案論文研究獎學金

專案實施方式：
設立 7 年來，研究單位及主題遍及各子公司專業領域，透過不同研究主題相互學習，鼓勵學生參加競賽並獲得獎項。每名獎助金額為 40,000 元。

- 2014 年成果：**
- 以每年 20 名的培訓人數進行累計，已培育逾百位金融產業專業人才。
 - 2008 年至 2014 年獎助金額共發出 560 萬元。



專案名稱：
第 25 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

專案實施方式：
長期贊助「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暨海峽兩岸大會會計辯論邀請賽」活動。

- 2014 年成果：**
- 2014 年共有 24 隊約 400 人參與。
 - 2008 年至 2014 年贊助總額達 70 萬元。

學術研究

專案名稱： 華人企業案例合作框架研究計畫

專案實施方式：
贊助臺灣大學與中國人民大學合作，自 2011 年起以 5 年時間開發 50 個中文出版的華人企業研究個案。

- 2014 年成果：**
- 正式邁入第 4 年，已產出超過 30 個兩岸大型企業營運個案。
 - 2011 年至 2014 年贊助總額已達 800 萬元。

專案名稱： 2014 年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年會

專案實施方式：
贊助 2014 年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得主可獲得 5 萬元補助參加國際頂尖財務年會 (AFA、WFA、EFA)。

- 2014 年成果：**
- 有效提昇對國際金融發展、金融理論與實證研究之水平，並促進國內外財金學界及實務界交流和發展。
 - 2009 年至 2014 年贊助總額已達 130 萬元。

產學交流

專案名稱： 中國家族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兩岸 CSR 研討會範例

專案實施方式：
中國家族企業研究中心學者鍾喜梅教授，以元大文教基金會為案例，進行家族企業型基金會運作的專題研究，並在中國民營經濟研究會家族企業委員會舉辦的研討會發表。

- 2014 年成果：**
鍾喜梅教授表示，作為臺灣企業家族所發展、推動，以社會關懷為主要精神的企業型基金會「元大文教基金會」極具有代表性。



元大寶來證券－校園認養計畫

為深化年輕世代投資理財觀，證券子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啟動執行『校園認養計畫』，由全省分公司主動與各大專院校企管、財經相關系所及社團合作，藉由長期校園深耕及學校社團經營，加強學生族群對金融市場的實務概念；至 2014 年底共認養 161 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與社團，各分公司藉由自身各項金融專業與投資商品實務，發揮對所屬區域的影響力，深入校園協助建立正確的金融知識與行為。

除以校園認養為在學學生充實金融知識外，證券子公司亦藉由校園推廣活動提供就業管道，尋找各類潛力金融從業人才；統計至目前為止，證券子公司新進人員約有 17% 來自認養校園，對於提供社會新鮮人就業機會不遺餘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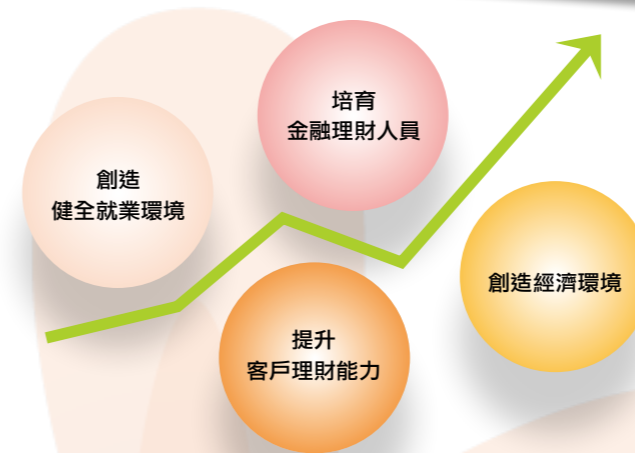
元大寶來期貨與元大人壽－校園實習計畫

為提供在校學生校外實務學習的機會，讓學生提早體驗真實的就業環境、了解產業發展發掘自己興趣所在、培養職場倫理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期貨子公司於 2012 年推出『校園實習計畫』，讓學生得以串連理論與實務，獲得更明確驗證進而理出對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養成就業能力。

實習計畫分為四大規劃，如實習前說明與訓練、實習中輔導、實習中訪視及實習報告紀錄。期貨及人壽子公司以完善的課程安排及學習回饋等規劃，利用漸進式教學，引導學員認識實務專業，並融入職場氣氛。

元大寶來期貨於 2012-2014 年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長榮大學等 19 家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參加實習人數共 127 人；元大人壽於 2014 年開始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及財務金融系合作推動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專案」，參加實習人數共 16 人，透過專案大幅提升學生競爭力及提高就業率，專案期滿後實習生留任率更高達 72%。由於提供學術與產業合作極佳之學習環境，目前元大人壽已成為該校保險科系學生心目中第一名之實習標竿企業。

未來，我們將持續提供實習機會，除可共享教育資源與責任外，並可及早培訓業界所需專業人才，進一步邁向永續經營的目標。



8.4 社會安全 · 法治教育

元大文教基金會長期耕耘社會安全與法治教育，深深感受到更生人歸零再出發的困難與艱辛，因此除了支持臺灣更生保護會，每逢佳節關懷戒治人，更鼓勵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並致力推動反毒宣導及兒少保護工作，讓臺灣社會能夠更加祥和安定！本會致力推動社會公益議題，喚起大眾的重視與參與，從而 2014 年首度榮獲法務部表揚並頒發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及團體獎牌。

本會在「社會安全 · 法治教育」的方向展開 3 個主題，分別為反毒活動、更生保護及兒少保護，下列就 2014 年亮點專案及成果進行說明：

反毒活動

專案名稱： 元大 · 紙風車推動「臺灣拯救浮士德計畫」

專案實施方式：
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共同發起的「拯救浮士德計畫」，以「青少年遠離毒品」為議題，於 2012 年 11 月起，預計花 9 年的時間，巡迴全臺 934 所國中校園演出反毒舞台劇。

- 2014 年成果：**
已在全臺巡演了 94 所國中巡演，總計觀賞人次 76,478 人。



更生保護

專案名稱： 贊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專案實施方式：
長期支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關懷更生人的活動，培養回歸社會的工作職能。



- 2014 年成果：**
- 開辦為期 10 周的「砂畫藝術研習班」。
 - 2011 年至 2014 年贊助總額已達 165 萬元。

兒少保護

專案名稱： 保護兒童好鄰居

專案實施方式：
428 兒童保護日的訂立有其意涵，「4 適時關懷、2 兒童保護、8 愛的抱抱」，除了希望傳遞社會大眾正確的親職觀念外，還要提醒民眾起身行動，幫助受虐孩子走出黑暗陰影。

2014 年成果：
投入兒童保護第 27 個年頭，每年照顧上萬名因遭受虐待而在社會角落暗中哭泣的兒童及少年。

紙風車前進離島巡演

為了力抗毒品入侵校園，2012 年本會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共同發起「臺灣拯救浮士德」全國國中反毒巡演計畫，希望透過精采的劇場演出，在青少年心中埋下反毒的種子。在 2014 年 6 月本計畫首次於金門縣金湖、金城、金寧、金沙及烈嶼的 5 所國中進行演出，也成為該計畫第一個完成全縣國中演出的縣市。並期許透過「臺灣拯救浮士德計畫」金門校園反毒劇巡演活動，讓處於學習階段的金門孩子，在成長的路上避免因一時的誘惑而踏出錯誤的腳步，希望同學們可以從中獲得啟發，領略戲劇之美。



8.5 推廣藝術 · 文化教育

元大文教基金會結合公益與藝術，自 2011 年開辦「元大公益圓夢藝術饗宴」，邀請社福機構和偏鄉學校欣賞優質展演，啟迪藝術涵養。自開辦以來至今已協助 50 個藝文團體公益演出，超過 170 個社福單位受惠，可以免費欣賞到各種不同的藝術展演，讓他們在現代的緊張壓力生活中，有一個陶冶心性、擴展視野的放鬆機會。

元大公益圓夢藝術饗宴於 2014 年共舉辦了 89 場藝文展演活動，邀請 20,727 人次免費觀賞文化藝術活動，成效顯著。

更多元大金控之公益活動詳情，請詳見元大金控網站 > 企業社會責任 > 社會公益責任 > 年度活動表 > 年度成果報告。

附錄。

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2014 年度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英國標準協會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金控)為相互獨立的公司，英國標準協會除了針對元大金控 201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行評估和查證外，與元大金控並無任何財務上的關係。

本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的目的，僅作為對下列有關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界定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進行保證之結論，而不作為其他之用途。除對查證事實提出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外，對於關於其他目的之使用，或閱讀此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的任何人，英國標準協會並不負有或承擔任何有關法律或其他之責任。

本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係基於元大金控提供予英國標準協會之相關資訊審查所作成之結論，因此審查範圍乃基於並侷限在這些提供的資訊內容之內，英國標準協會認為這些資訊內容都是完整且準確的。

對於這份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所載內容或相關事項之任何疑問，將由元大金控一併回覆。

查證範圍

元大金控與英國標準協會協議的查證範圍包括：

1. 整份報告書其內容包括 2014 年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9 家子公司於台灣地區相關營運系統與活動；其中，環境績效數據資訊及說明，目前僅限於元大金集團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之總部大樓；社會公益面向之資訊則涵蓋元大文教基金會。

2. 依照 AA1000 保證標準(2008)的第 1 應用類型評估元大金控遵循 AA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的本質和程度，不包括對於報告書揭露的資訊/數據之可信賴度的查證。

本聲明書以英文作成並已翻譯為中文以供參考。

意見聲明

我們總結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對於元大金控的相關運作與績效則提供了一個公平的觀點。我們相信有關元大金控 2014 年度的經濟、社會及環境等績效指標是被正確無誤地呈現。報告書所揭露的績效指標展現了元大金控對識別利害關係人的努力。

我們的工作是由一組具有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2008)查證能力之團隊執行，以及策劃和執行這部分的工作，以獲得必要的訊息資料及說明。我們認為就元大金控所提供的足夠證據，表明其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2008)的報告方法與他們的自我聲明符合全球永續性報告 G4 版指南核心選項係屬公允的。

查證方法

為了收集與作成結論有關的證據，我們執行了以下工作：

- 對來自外部團體的議題相關於政策進行高階管理層訪談，以確認本報告書中聲明書的合適性
- 與元大金控管理者討論有關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方式，然而，我們並無直接接觸外部利害關係人
- 訪談 56 位與永續性管理、報告書編製及資訊提供有關的員工
- 審查有關組織的關鍵性發展
- 審查內部稽核的發現
- 審查報告書中所作宣告的支持性證據
- 針對公司報告書及其相關 AA1000 保證標準(2008)中描述有關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原則的流程管理進行審查

結論

針對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之 AA1000 當責性原則與全球永續性報告 G4 版指南的詳細審查結果如下：

包容性

2014 年度報告書反映出元大金控持續尋求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以發展及達成對企業社會責任具有責任且策略性的回應。此系統正被發展以產生必要的資訊。報告書中已公正地報告與揭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訊息，足以支持適當的計畫與目標設定。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涵蓋了元大金控的包容性議題。然而，未來的報告書可以進一步加強以下的項目：

— 持續掌握企業社會責任的最新發展如供應鏈管理以回應社會需求並作為未來報告書之基礎

重大性

元大金控公布永續經營相關資訊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對公司的管理與績效進行判斷。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適切地涵蓋了元大金控的重大性議題。然而，未來的報告書可以進一步加強以下的項目：

— 鼓勵在增進重大性識別流程中，參考國際同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實務作法以發展公司全面管理策略

回應性

元大金控執行來自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與看法之回應。元大金控已發展相關道德政策，作為提供進一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機會，並能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作出及時性回應。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涵蓋了元大金控的回應性議題。然而，未來的報告書可以進一步加強以下的項目：

— 為能提升提供利害關係人報告書中永續性績效資訊之可靠度，鼓勵尋求 AA1000 保證標準(2008)的第二類型查證

全球永續性報告 G4 版指南

元大金控提供有關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 G4 版指南(GRI G4)的自我宣告，其相當於“核心選項”(揭露每項重大考量而有關的至少一個績效指標)的相關資料。基於審查的結果，我們確認報告書中參照 GRI 的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相關指標已被報告、部分報告或省略。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此自我宣告涵蓋了元大金控公司的社會責任與永續性議題。然而，未來的報告書可以考慮加強以下的項目以進行持續改善：

— 隨著新發展的標準，持續關注於金融服務同業實務有關永續發展的程序和方案的實施

保證等級

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2008)我們審查本聲明書為中度保證等級，如同本聲明書中所描述的範圍與方法。

責任

這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屬責任，如同責任信中所宣稱，為元大金控公司負責人所有。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所描述的範圍與方法，提供專業意見並提供利害關係人一個獨立的保證意見聲明書。

能力與獨立性

英國標準協會於 1901 年成立，為全球標準與驗證的領導者。本查證團隊係由具專業背景，且接受過如 AA1000AS、ISO 14001、OHSAS 18001、ISO 14064 及 ISO 9001 之一系列永續性、環境及社會等管理標準的訓練，具有主導稽核員與碳足跡查證員資格之成員組成。本保證係依據 BSI 公平交易準則執行。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Peter Pu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26 May, 2015

bsi.



AA1000
Licensed Assurance Provider
000-4

Taiwan Headquarters: 5th Floor, No. 39,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GRI G4 指標索引 – 依循「核心」選項

◎完全揭露 ○部分揭露 ✓已通過外部保證

一般標準揭露				
GRI 指標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 說明	頁碼	外部保證
策略與分析				
G4-1	◎	提供組織最高決策者的聲明，內容包含判斷與組織相關的永續性議題，及針對這些對組織具相關性的面向提出永續性策略	3	✓
組織概況				
G4-3	◎	說明組織名稱	16	✓
G4-4	◎	說明主要品牌、產品與服務	16	✓
G4-5	◎	說明組織總部所在位置	16	✓
G4-6	◎	組織營運所在的國家數量及國家名 (包括主要營運所在國或與永續發展議題有關的所在國)	16	✓
G4-7	◎	所有權的性質與法律形式	16	✓
G4-8	◎	說明組織所提供服務的市場 (包含地理細分、所服務的行業、客戶 / 受惠者的類型)	16	✓
G4-9	◎	說明組織規模	16	✓
G4-10	◎	按聘僱類型、合約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並依性別細分	52	✓
G4-11	◎	受集體協商協定保障之總員工數比例	55	✓
G4-12	◎	描述組織的供應鏈	66	✓
G4-13	◎	報告期間有關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的任何重大變化	16 17	✓
G4-14	◎	說明組織是否具有因應相關之預警方針或原則	30	✓
G4-15	◎	列出經組織簽署認可，而由外部所開發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	✓
G4-16	◎	列出組織參與的公協會和國家或國際性倡議組織的會員資格	20	✓
鑑別重大考量面與邊界				
G4-17	◎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17	✓
G4-18	◎	a. 界定報告內容和考量面邊界的流程 b. 組織如何依循「界定報告內容的原則」	9	✓
G4-19	◎	列出所有在界定報告內容過程中所鑑別出的重大考量面	9	✓
G4-20	◎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內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9	✓
G4-21	◎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外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9	✓
G4-22	◎	說明對先前報告書中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有進行重編的影響及原因	1	✓
G4-23	◎	說明和先前報告期間相比，在範疇與考量面邊界上的顯著改變	9	✓

利害關係人議合					
G4-24	◎	列出組織進行議合的利害關係人群體	2.2 利害關係人議合	7	✓
G4-25	◎	就所議合的利害關係人，說明鑑別與選擇的方法	2.2 利害關係人議合	7	✓
G4-26	◎	說明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方式，包含依不同利害關係群體及形式的議合頻率，並說明任何的議合程序是否特別為編製此報告而進行	2.2 利害關係人議合	7	✓
G4-27	◎	說明經由利害關係人議合所提出之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以及組織如何回應這些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包括透過報告。說明提出每一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的利害關係人群體	2.2 利害關係人議合	7	✓
報告書基本資料					
G4-28	◎	所提供資訊的報告期間	關於本報告書	1	✓
G4-29	◎	上一次報告的日期	關於本報告書	1	✓
G4-30	◎	報告週期	關於本報告書	1	✓
G4-31	◎	提供可回答報告或內容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書	1	✓
G4-32	◎	組織選擇的「依循」選項、索引、頁碼報告	關於本報告書 GRI G4 指標索引	1 81	✓
G4-33	◎	組織為報告尋求外部保證 / 確信的政策與現行做法	關於本報告書	1	✓
治理					
G4-34	◎	說明組織的治理結構，包括最高治理機構的委員會。鑑別哪些委員會分別負責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的決策	4.2 功能性委員會	27	✓
G4-36	◎	說明組織是否任命經營管理階層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並是否直接向最高治理機構報告	2.1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	6	✓
G4-38	◎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 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 獨立董事 • 治理機構的任期 • 治理機構各成員的其他重要職位及承諾，及其承諾的性質 • 性別 • 弱勢社會群體的成員 • 經濟、環境、社會衝擊相關之能力 • 利害關係人代表	4.1 我們的治理架構及運作情形	24	✓
G4-41	◎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如何確保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之流程。說明是否有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利益衝突，至少應包括： • 於其他董事會任職 • 與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交叉持股狀況 • 具控制力股東的存在 • 關係人揭露 (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	4.1 我們的治理架構及運作情形	24	✓
G4-44	○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表現的評量流程。說明此評量流程是否獨立進行且頻率為何。說明此流程是否為自我評估	4.1 我們的治理架構及運作情形	24	✓
		說明因應最高治理機構於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之績效評量而採取之措施，至少應包括成員和組織行為的改變			

G4-46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在檢視組織針對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風險管理流程之有效性上的角色	◎	4.5 實施風險管理	31	✓
G4-47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檢視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風險與機會之頻率	◎	4.2 功能性委員會	27	✓
G4-51	按照以下類型，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和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政策： 固定薪資和浮動薪資： • 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獎金 • 遞延或既得股份 • 簽約獎金或招聘獎勵金 • 離職金 • 索回機制 • 退休福利，內容包括針對最高治理機構、高階管理階層和所有其他員工在提撥率和福利計畫間的差異 說明有關最高治理機構和高階管理階層在經濟、環境和社會目標的績效標準如何與薪酬政策連結	○	6.2 薪酬政策與福利制度	55	✓

倫理與誠信

G4-56	描述組織之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如行為準則和倫理守則	◎	4.3 建立行為規範	29	✓
G4-57	說明對倫理與合法行為徵詢意見及組織誠信相關事務之內外部機制，如服務專線或諮詢專線	◎	4.2 功能性委員會	27	✓
G4-58	說明對於舉報有違倫理或不合法行為及組織誠信相關問題的內、外部機制，如透過直屬管理向上報告、舉報機制或是專線	◎	4.2 功能性委員會	27	✓

特定標準揭露

重大考量面	DMA 與指標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 說明	頁碼	外部保證
經濟績效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三、關於元大金控 3.2 營運概況	15	✓
	G4-EC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	5.2 創新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17 37	✓
	G4-EC2 氣候變遷造成的財務影響及其他風險與機會	◎	7.2 節能減碳措施及成效	64	✓
廢污水及廢棄物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7.4 廢棄物管理	66	✓
	G4-EN22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總排水量	◎	7.3 用水管理	65	✓
	G4-EN23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總重量	◎	7.4 廢棄物管理	66	✓

勞僱關係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六、照顧元大員工 6.2 薪酬政策與福利制度	51 55	✓
	G4-LA1 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總數及比例	◎	6.1 我們的安全健康職場	52	✓
	G4-LA2 按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只提供給全職員工的福利	◎	6.2 薪酬政策與福利制度	55	✓
勞 / 資關係	G4-LA3 按性別劃分，育嬰假後復職和留任的比例	◎	6.2 薪酬政策與福利制度	55	✓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6.2 薪酬政策與福利制度	55	✓
職業健康與安全	G4-LA4 是否在集體協商中具體說明有關重大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	6.2 薪酬政策與福利制度	55	✓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6.1 我們的安全健康職場	52	✓
	G4-LA5 在正式的勞工健康與安全管理委員會中，協助監督和建議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規劃的勞方代表比例	○	6.2 薪酬政策與福利制度	55	✓
訓練與教育	G4-LA6 按地區和性別劃分的工傷類別、工傷頻率、職業病、損失日數比例及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事故總數	◎	6.1 我們的安全健康職場	52	✓
	G4-LA7 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的勞工	◎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因行業特性，並未有與職業相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之作業人員	—	✓
強迫與強制勞動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6.3 專業人力發展	57	✓
	G4-LA9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	6.3 專業人力發展	57	✓
	G4-LA10 強化員工持續受雇能力以及協助其管理退休生涯的職能管理與終生學習計畫	○	6.3 專業人力發展	57	✓
當地社區	G4-LA1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檢視的員工比例	◎	6.5 績效考核與職涯規劃	60	✓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6.4 員工行為準則	59	✓
當地社區	G4-HR6 已鑑別為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以及有助於減少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的行動	◎	6.4 員工行為準則	59	✓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八、支持社會公益	69	✓
	G4-SO1 營運據點中，已執行當地社區議會、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據點之百分比	◎	八、支持社會公益	69	✓
G4-SO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據點	◎	本公司營運據點均以辦公室為主，故對當地無重大影響之營運活動	—	✓	

反貪腐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6.4 員工行為準則	59	✓
	G4-SO4	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	6.4 員工行為準則	59	✓
	G4-SO5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	2012 至 2014 年度均未發生貪腐事件	-	✓
產品及服務標示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5.1 我們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34	✓
	G4-PR3	依組織資訊與標示程序所劃分的產品與服務資訊種類，以及需要符合此種資訊規定的重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的百分比	◎	5.2 創新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37	✓
	G4-PR4	依結果類別劃分，違反產品與服務資訊標示的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事件數量	◎	5.3 產品與服務法規遵循	45	✓
	G4-PR5	客戶滿意度調查的結果	◎	5.5 客戶滿意度及申訴機制	48	✓
行銷溝通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5.3 產品與服務法規遵循	45	✓
	G4-PR6	禁止或有爭議產品的銷售	◎	5.3 產品與服務法規遵循	45	✓
	G4-PR7	按結果類別劃分，違反有關行銷推廣 (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 的法規及自願性準則的事件總數	◎	5.3 產品與服務法規遵循	45	✓
顧客隱私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5.4 客戶隱私權保護	47	✓
	G4-PR8	經證實與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的投訴次數	◎	5.4 客戶隱私權保護	47	✓

GRI G4 行業揭露 - 金融服務業

重大考量面	GRI 指標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 說明	頁碼	外部保證
產品組合	FS1/DMA	適用於事業部之具體環境和社會要素之政策	◎ 5.3 產品與服務法規遵循	45	✓
	FS2/DMA	評估與審核各業務面對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程序	◎ 4.5 實施風險管理	31	✓
	FS3/DMA	監督客戶執行環境和社會行動之流程	○ 5.2 創新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37	✓
	FS4/DMA	改善員工執行環境和社會政策的能力之流程和應用至事業部之程序	◎ 2.1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	6	✓
	FS5/DMA	在環境、社會風險及機遇方面，與客戶／業務夥伴的互動狀況	◎ 4.5 實施風險管理 7.5 供應商管理	31 66	✓
	FS6	各項業務所佔的百分比 (按特定地區、規模及行業劃分)	◎ 5.2 創新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37	✓
	FS7	為針對有益於社會而設計的產品和服務	◎ 5.2 創新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37	✓
	FS8	為針對有益於環境而設計的產品和服務	◎ 5.2 創新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37	✓

稽核	FS9	評估執行環境與社會相關政策、風險評估執行狀況之比例或頻率	◎	4.4 內部控制和稽核制度	30	✓
	FS10	組織在環境或社會面向上與公司投資組合中的相互影響	◎	2.1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	6	✓
積極所有權	FS11	透過環境或社會所篩選資產的百分比	◎	5.3 產品與服務法規遵循	45	✓
	FS12	針對資產管理，引用股東投票制度進行環境或社會影響評估	◎	目前尚無相關情事，未來將內部討論評估可行性後，另行規劃	-	✓
當地社區	FS13	在低人口或落後地區的營運據點數量	◎	5.1 我們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34	✓
	FS14	弱勢族群能夠得到更好的金融服務舉措	◎	5.2 創新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37	✓
產品及服務標示	FS15	公平設計及銷售金融產品和服務的政策	◎	5.1 我們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5.2 創新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34 37	✓

ISO26000 社會責任指引

分類	主要議題	參考章節 / 說明	頁碼
組織治理	執行目標時下決策與實施的系統	四、落實公司治理	23
	符合法規並透過查核避免因人權問題造成的風險	六、照顧元大員工	51
	處理人權的風險處境	6.4 員工行為準則	59
	避免有同謀關係 - 直接、利益及沉默等同謀關係	4.1 我們的治理架構及運作情形	24
	解決委屈	6.2 薪酬政策與福利制度	55
	不可歧視弱勢族群	6.3 專業人力發展	57
	保障公民與政治權	6.4 員工行為準則	59
	保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	6.4 員工行為準則	59
	保障基本工作權利	6.4 員工行為準則	59
	促進就業及聘僱關係	6.3 專業人力發展	57
人權	工作條件與社會保護	6.2 薪酬政策與福利制度	55
	保持社會對話	6.2 薪酬政策與福利制度	55
	維護工作的健康與安全	6.1 我們的安全健康職場	52
	人力發展與訓練	6.3 專業人力發展	57
勞動實務	污染預防	7.1 我們的綠色職場	62
	永續資源利用	7.1 我們的綠色職場	62
	氣候變遷減緩與適應	七、提升環境績效	61
	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與自然棲地修復	7.1 我們的綠色職場	62
環境			

公平的經營實務	反貪腐	6.4 員工行為準則	59
	負責任的政治參與	2.2 利害關係人議合	7
	公平競爭	3.2 營運概況	17
	促進產業價值鏈的社會責任	八、支持社會公益	69
	尊重智慧財產權	3.3 經營政策及企業使命	19
消費者議題	公平的行銷、資訊與契約的實務	5.3 產品與服務法規遵循	45
	保護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	5.3 產品與服務法規遵循	45
	支持永續消費	7.5 供應商管理	66
	消費者服務、支援、抱怨與爭議解決	5.5 客戶滿意度及申訴機制	48
	消費者資料保護與隱私	5.4 客戶隱私權保護	47
	保障享有服務權	5.2 創新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37
	教育與認知	8.2 公益關懷 · 社會教育	71
社區參與及發展	社區參與	八、支持社會公益	69
	創造就業與技術發展	8.3 獎助學術 · 人才培育	74
	發展科技	5.2 創新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37
	幫助增加財富與收入	8.2 公益關懷 · 社會教育	71
	推廣教育及文化	8.5 推廣藝術 · 文化教育	77
	推廣健康	8.4 社會安全 · 法治教育	76
	有責任的社會投資	八、支持社會公益	69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照表

章節	對應報告章節
第一章 總則	二、元大 CSR
	三、關於元大金控
	四、落實公司治理
	二、元大 CSR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四、落實公司治理
	七、提升環境績效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五、強化客戶關係
	六、照顧元大員工
	八、支持社會公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二、元大 CSR
	四、落實公司治理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二、元大 CSR
第六章 附則	二、元大 CSR



元大金控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s



本報告書採用符合森林管理委員會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認證的再生紙漿及無毒大豆油墨印製。